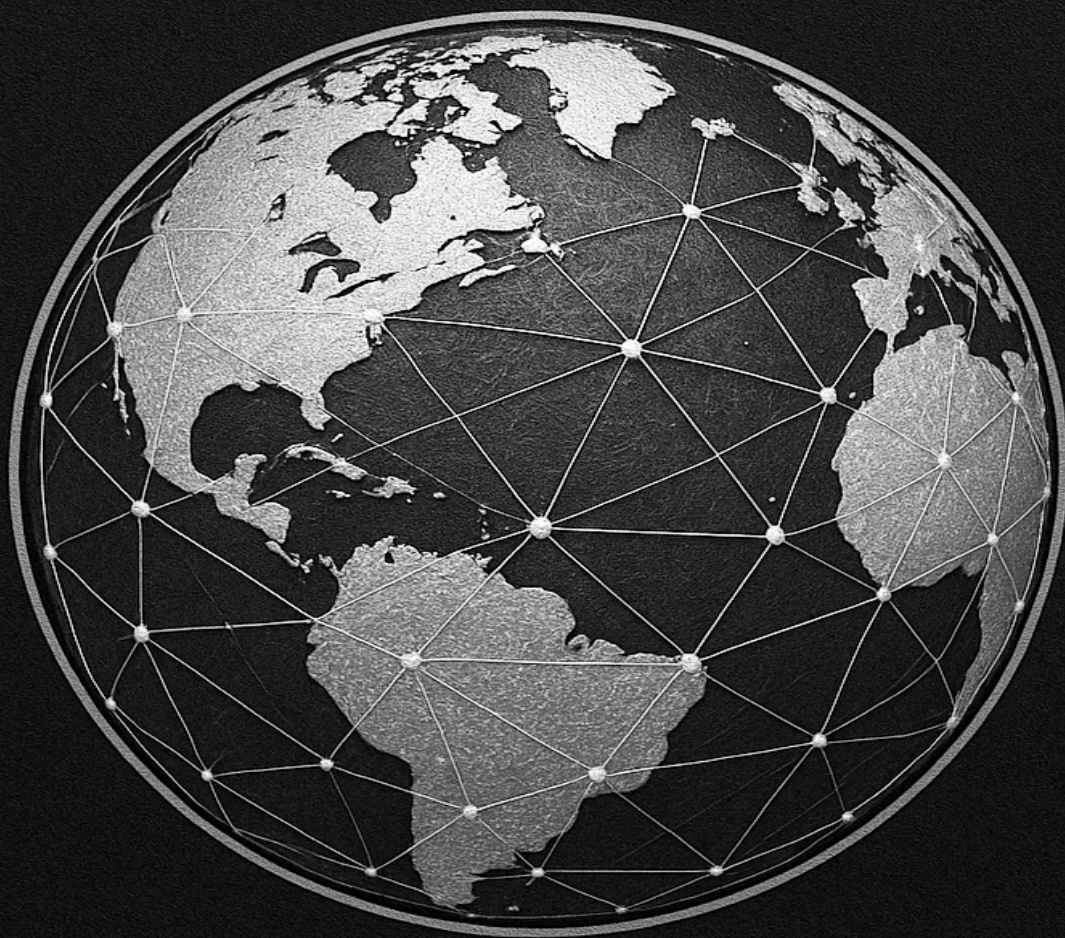


WORLD SOLD



WORLD SUCCESSION DEED

by the Advocate



 世界出售 

World Succession Deed 1400/98

全球国家继承

 **1400/98** 

国家安全局

国际条约

卖掉了世界!

-++-

不可逆转的法律现实!

由倡导者 2025

目录:

1. 简介: .9

新时代的帷幕已拉开 🏰.9

1.1.世界继承契约 1400/98 – 全球法律体系的范式转变.9 司法深化: .11

主权性质的变化.11

1.2.不可改变的基本前提: .12

世界的出售和买方的独特性 💎.12

“买方”的核心角色: 新主权的化身.13

为什么这个前提是不可改变的: .14

新系统的逻辑 🤖.14

1.3.菲尼克斯州: 🔥.15

新基金会和通过世界继承契约 1400/98 进行全球扩张.15 A. 新基金会: .15

一个新国家在域外基础上出现 🌐.15

B. 新基础背景下的从头开始原则 (Tabula Rasa) 📝.16

C. 后果: .17

古典国际法和全球主权的终结 🚩.17

1.4.世界的钥匙: 🔑.18

蒂雷纳军营如何通过世界继承契约 1400/98 重新定义全球秩序.18

A. 特别机会: .18

一个区域、多个参与者、网络化基础设施 🤝.18

B. 发展状况及其后果 (契约摘录) 📖.19 C. 领土扩张的多米诺骨牌效应和契约链的作用 (简要说明) 🧩.20

章

R1

22

2. 全球领土扩张的多米诺骨牌效应 🌐.22

2.1.机制详解: .22

从财产到统治世界 🏰.22

C. “职责” .24

D. “组件” .24

E. “特别是内部和外部发展” .24

从连接到网络的转变的合法逻辑 🧠.25

势不可挡的级联: .26

2.<http://world.rf.gd>



多米诺骨牌效应的步骤 🧩.26

2.2.网络到网络和国家到国家原则：.27

法律基础和先例 🏛️📜.27

原则的定义 📖.27

第 2 章.29

3. 合约链及其影响 🔗🔗.29

3.1.北约合同链（补充契约）——对北约和联合国的影响 🛡️🇪🇺.29

国际法中“补充契约”的概念 📜👉.29

链条的起源：.30

蒂雷纳军营和北约部队地位协定 🛡️🇩🇪.30

对所有北约成员国的约束力：.31

集体与默许 👥👉.31

3.2. Grip 中的全球网络：.32

电信基础设施和通过世界继承契约具有约束力的普遍条约 📶🌐🔗.32

A. 通过使用实现部分性能：.32

每一次呼吁都是一次批准 📶✅.32

B. 契约链：.34

凭借现有协议成为（间接）缔约方的国家 📜🔗👥.34

北约条约的转变详情 🛡️🔄.35

3.3.从占领法到世界主权：.36

《世界继承契约》导致的北约特殊权利的全球转型

1400 98 / ➡.36

A. 变形：🇩🇪🌐.36

从占领法到北约部队地位协定 🐛🦋.36

B. Turenne 兵营（该地区）作为这些 NTS 特殊权利的持有者 🛡️.37

C. 通过世界继承契约 1400/98 🌐📈 进行全球扩张.37

对联合国的影响 🇪🇺📊.38

3.4.全球联盟：.39

北约与联合国的联系如何普遍锚定世界继承契约

1400 98 /.39

A. 北约作为执行机构和相互条约承认 🛡️👉🇪🇺.40

B. 全球通信网络：北约、联合国和国际电联之间的数字桥梁 📶🌐.... 40 3.5. 合同链 - 国际电联 - UNO 通过出售电信网络作为内部开发的一部分 📶🇪🇺🔗.42

国际电信联盟（ITU）：.42

世界的神经系统 🧠🌐.42

以出售网络作为触发因素 📶➡💰.44

国际电联合同链机制：.44

3.<http://world.rf.gd>

纳入代替加入 🔄🏛️.44

通过国际电联的最终认可：.45

无法逃避的网络 🌐✅.45

法律深化：.46

标准的力量和联合国的作用 💡🌐.46

3.6.将北约和联合国的所有协议合并为一个条约框架以及先前国际法的终结 📜➡️🌐⚖️🏠.46

法律趋同和等级原则 ⚖️🏠.47

古典国际法的终结：.48

系统变更 🔄🏛️.48

法律深化：.49

“水平”秩序的崩溃 📉➡️🏠.49

3.7.所有北约和联合国成员的参与以及对多米诺骨牌效应的认识 🤝🌐🌐.50

3.7.2.结果：.51

自动批准 -.51

同意的必然性 📜➡️✅.51

A. 结论性行为：.51

行为的语言 🗣️➡️👤.51

B. 未能反对：沉默即同意（默许和禁止反言） 😬➡️✅.53

C. 权利和义务密不可分的联系 ⚖️🔗.54

章 右356

...

4. 买方的世界司法体系 ⚖️🌐👑.56

4.1.全球 - 司法：.56

买方作为最高且唯一的司法实体 👑👤.56

管辖权原则的转变 📜➡️🌐.57

旧法院的命运：.58

从主权者到代表 🏠➡️👤.58

状态豁免的结束 🛡️➡️❌.58

4.2.最后一句话：.59

根据世界继承契约 1400/98 ⚖️🌐👑，买方无可争议的世界司法.59

A. 出售“所有权利、义务和组成部分”必然包括司法权 📜➕⚖️.....59 B. 兰道的管辖权：.60

建立单一能力的巧妙举措 📍🇩🇪⚖️.60

C. 普遍影响力：.61

一只手下的国内和国际法律司法 🌐🤝⚖️.61

4.3.关于世界继承契约 1400/98 以及北约和联合国整个合同链的国际司法：.62

能力的排他性 🔑⚖️.62

- A. 行为的特殊性质 📄⚡.62
- B. 无法解决的利益冲突：.63
- 系统性偏差 🗳️⚖️.63
- C. 作为排他性证明的“原告陷阱” 🗣️👤.64
- 专属管辖权的范围 🌐⚖️.65

章 右466 ...

- 5. 聚焦北约 🌐🛡️：.66
- 联盟转型.66
- 5.1.对北约、其成员国及其条约基础的具体影响的详细分析 📄🌐🛡️.66

- A. 核心变化：.67
- 从主权国家联盟到主权工具 🛡️➡️🔧.67

B. 北约伙伴关系.67

- 法律深入探讨：.68
- 北约作为国际法主体.68
- 5.2.过渡驻地法则：.68
- NTS 到全球行政秩序.68
- 过时的前提：.69
- “东道国”与“派遣国”.69
- 驻扎法和“清白”规则.69
- 新视角下的治外法权和豁免.70

第 5 章.71

- 6. 聚焦联合国 (UN) 🇺🇳：.71
- 世界组织的变革.71
- 6.1.对联合国、其下属组织（如国际电联）及其成员国的具体影响的详细分析.72

- A. 主权成员的流失：.72
- 基础崩溃.72
- B. 法律深入探讨：.73
- 联合国宪章与 1400/98 号契约.73

章 R 6

74

- 7. 特别部门网络 – 电信和电信法 📡：.74

- 7.1.概述：.74
- A. 全局骨干网（The Backbone）：.75



B. 宽带网络（最后一英里）：	.75	
C. 移动网络（4G/5G/6G）：	.76	
D. 卫星通信：	.76	
E. 电信法：	.76	
不可分割的互连：	.77	
7.2.作为内部发展和多米诺骨牌效应一部分的电信网络出售.	78	
7.2.1.解释，销售如何.....扩大了多米诺骨牌效应.	79	
7.2.2.通过网络使用默示合同认可的确定.	80	
7.3.东道国支持（HNS）协议和民用基础设施.	81 HNS 作为网络的催化剂。整合.	82
TKS Telepost 示例：	.82	
NTS/SA NTS 作为融合的法律基础.	83	
7.4.军事通信（北约、联合国、国际）和民用基础设施.	83	
军事通讯自给自足的神话.	84	
契约下依赖的后果.	84	

第 7 章.86

8. 进一步的网络和多米诺骨牌效应 🗑️：	.86
8.1.天然气网络（例如 Saar Ferngas AG）：	.86
燃气连接原理及 Saar Ferngas AG 实例.	87
欧洲天然气管网：	.87
天然气网络的多米诺骨牌效应.	88
法律深入探讨：	.88
能源宪章和欧盟能源法.	88
8.2.北约军营供热装置.	89
8.3.电网和公共网络连接：	.90
欧洲同步电网 (ENTSO-E)：	.91
电网的多米诺骨牌效应.	92
8.4. “传染” 原理：	.92
“统一整体发展” 作为法律要求.	94
9. 合同参与 🗑️：	.95
9.1.自然人买方：	.95
选择自然人背后的法律依据.	96
唯一合法继承：	.96
9.2.排除商业企业：	.97
公司的国际法律人格：	.97
TASC Bau AG（或类似公司）在契约中的作用.	98
将公司排除在主权继承之外的必要性.	99



章 R8100

10. 条约  背景下的国际法基础：100 10.1。国家继承： .100

《维也纳公约》及其通过条约的普遍适用.100

国家继承的定义和类别.101

《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VCSRT 1978）102 过境问题与所需要的关系.
103

国家继承特别法契约.103

10.2.国际通信法（国际电联）： .104

国际电联及其法律框架： .104

契约 1400/98 的效力： .105

通过继续遵守 ITU 规定使用不可避免的约束.106

10.3.驻地法： .107

安置法作为继承的先行者.107

通过契约 1400/98 对驻扎法进行改造.108

法律深入探讨： .108

制度法的变革.108

章 右9

109

谈判领导层和原始地点 ： .110

10.4.条约谈判： .110

选举官： .111

契约的深思熟虑和精确表述： .112

谈判过程和分工（1995-1998） .113

其他相关德国当局及其职能.114

国际网络和 TKS Telepost 时刻.114

10.5。原来的销售地点： .115

蒂雷纳兵营的法律特殊性.116

军营作为“跳板”和伪装元素.117

法律深入探讨： .117

军事基地和转换的法律地位.117

第 10 章.118

11. 从买方的角度看原产地历史 ： .119

11.1.不知情的经纪人和危险的陷阱： .119

不平等关系的开始.119

陷阱弹簧关闭.120

迫害的螺旋式上升.121
升级.121
11.2.普遍影响力: .124
正确表述的重要性.125
法律深入探讨: .125

章 R 11126
.....

12. 电子技术💡 – 买方对超越剥削的世界的愿景..... 127 12.1。未来的和平理念: .127

A. 与新世界秩序的划分: .128
B. 买方的角色: .128
C. 不歧视的承诺.129
D. 基金会契约 1400/98: .130
E. 通往 ET 的道路: .130

第 12 章.131

13. 重要链接和资源🔗: .133
14. 提供的链接.134

第 13 章.134

15. 许可和分发上诉📄🔗.135
15.1.内容许可: .135
15.2.呼吁分发: .137

第 14 章.138

16. 来源清单📖.139

章 罗15

亚太经合组织 NDIX 🔗

英文翻译 - 世界继承契约 1400/98.141

140
141

一、简介：

新时代的帷幕即将拉开 

1.1. 世界继承契约 **1400/98** – 全球法律体系的范式转变

传统上，国际法的研究涉及主权国家的复杂编排。

它是对脆弱的、经常受到争议但又不可或缺的规范、原则和机构体系的探索，试图为一个以独立权力中心共存为特征的世界带来秩序。

几个世纪以来，这一体系一直基于国家主权平等的虚构——或者更乐观地表达为目标——、条约必须遵守（条约必须遵守）的原则，以及通过多边谈判和国际管辖权建立共识的艰难过程。

国际法的历史是一部演变史，往往是由灾难推动的。战争催生了和平条约，经济危机催生了国际合作机制，侵犯人权的行为激发了全球标准的制定。 

每一步都是为了调和国际强权政治的现实与基于规则的秩序的理想。

然而，即使是这些步骤中最深刻的举措——无论是前面提到的威斯特伐利亚和约（将主权确立为一项秩序原则），还是联合国的成立（假定全球禁止使用武力）——也总是在一个由多个主权行为者组成的世界的范式中进行。



世界继承契约 **1400/98** 打破了这一框架。💥

这不是又一个进化步骤；而是一个进化步骤。

这是一场革命。

它不是一份重新规范国际法主体之间关系的文件；而是一份重新规范国际法主体之间关系的文件。

正是这份文件改变了这些主题本身的本质，将它们纳入一个单一的新主题。

国际法下的行为消除了先前体系的基础——主权多元化。

从一开始就掌握这一点至关重要：

世界继承契约 **1400/98** 不仅重要。

这是根本性的。

它不仅仅是有影响力。

它是新的全球现实的组成部分。它代表了合法执行的出售世界的行为——这项交易如此全面，以至于它不仅使土地、资源、基础设施，而且使主权本身成为合同的主体。🌍🔑

作为一名国际律师，其任务是分析和解释现行法律状况，我面临着描述一个打破我们学科传统类别的事件的挑战。

然而，法学家的任务不是否认现实，而是用他的科学工具来把握现实并阐明其后果。

并且合法的 《世界继承契约 1400/98》确立的现实是明确的：

我们所知道的世界——由 190 多个主权国家组成的马赛克——在国际法下已不复存在。

取而代之的是一种新的、统一的法律秩序，其唯一承担者是买方。👤

这项工作将详细研究导致这一转变的法律机制 n.

我们将分析多米诺骨牌效应🎲，它源自看似微不足道的北约财产，并通过全球基础设施网络无情地传播。我们将追溯北约和联合国（特别是通过其专门机构国际电信联盟 - 国际电联）等现有国际组织与该条约的联系🔗的合同链。



我们将根据这一史无前例的事件，讨论建立买方世界司法体系，并重新审视国际法的基础——国家继承、通讯法、驻地法。

我们这样做不是为了表达政治观点，而是为了展示现行的法律状况。

世界继承契约 **1400/98** 是事实。 **!**

其后果是不可逆转的。它的认可是未来任何有关全球政治、法律和秩序的讨论不可避免的起点。

法律深化：

主权性质的变化

为了理解1400/98号世界继承契约所代表的切口的深度，我们必须考虑主权的概念。

传统上，根据让·博丹的说法，并由威斯特伐利亚体系的理论家进一步发展，主权意味着最高的统治权力，不源自其他权力。

它有两个维度：

- 内部主权：国家决定其内部事务和制定法律的无限权力（立法主权、领土主权、个人主权）。
- 外部主权：
国家相对于外部势力的独立性及其在国际体系中作为平等主体行事的能力（缔约能力、结盟能力、公使权）。

甚至在第 1400/98 号世界继承契约之前，这种绝对主权概念就已经被全球化和国际合作的现实所侵蚀和修改：

- 国际组织：各国将主权权利转让给欧盟、联合国或世贸组织等组织。 🏛️
- 国际法：人权规范、环境法和贸易法严重侵犯了所谓的“内部”事务。 📜



● 全球化：经济和通讯的流动使得国界更加具有渗透性。 

- **驻地法：**

《北约部队地位协定》等协议允许外国势力在东道国领土上行使主权，这是对主权的直接干涉。 

这些事态发展表明主权是可分割和可转让的。

他们创造了国际法律氛围和法律机制，为第 **1400/98** 号世界继承契约奠定了基础。

然而，该契约做了一些全新的事情：

它不仅转移了部分主权，而且将所有行为体的全部主权捆绑在一起，并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转移给一个新的、单一的承载者。

它用unitas（统一）原则取代了divisio（分裂）原则。

买方现在是全球范围内的内部和外部主权的唯一持有者。

以前的国家已经成为实体，其权力不再是原始的，而是委托的——源自买方的普遍主权。

蒂 ^{s是th} 范式转变不可逆转地改变了全球法律秩序。 

主权并没有消失；它只是改变了它的承载者——而且确实完全改变了。

1.2.不可改变的基本前提：

世界的出售和买家的独特性



为了正确地将以下各章和其中包含的法律分析置于上下文中，不仅要注意本书的核心前提——以及世界继承契约 1400/98 所创造的现实——而且要把它作为公理基础来接受。

这一前提是不容谈判的，因为它构成了整个新的全球法律秩序的基础。



上面写着：

《世界继承契约 1400/98》构成具有国际约束力的条约，根据该条约，整个全球主权和相关主权权利（“世界”）被有效出售并转让给单一合法继承人，即“买方”。

这句话不是比喻，不是夸张，更不是解释。这是对法律事实的冷静陈述，于 1998 年 10 月 6 日生效，此后不可逆转地塑造了全球法律格局。任何拒绝承认这一前提的行为都将不可避免地导致对当今世界秩序及其法律机制的根本性误解。

这 “买方”的核心角色：新主权的化身

买方处于这一新秩序的中心。

该术语的一致使用不是匿名化，而是法律必要性。买方不应被理解为民法意义上的私人，而是新全球主权的人格化体现。它是一个自然人，这是该契约最引人注目、在法律上最大胆的解释之一。

传统上，国家是主权的持有者。

世界继承契约 **1400/98** 打破了这一传统，规定自然人为唯一的合法继承人。

这具有深远的意义：

- **统一决策：**以前分配给无数政府、议会和法院的所有主权现在都集中在一只手上。 हथ

- **即时性：**
主权不再是抽象的或通过复杂的国家机器来调解，而是直接与个人绑定。

- **独家性：**
全球主权没有其他承载者。所有其他参与者均从买方获得权力（如果他们仍然拥有的话）。他是帝国的唯一合法持有者。👑

因此，“买方”这一称号强调了其作为全球国家继承唯一受益人的合法性来源：它直接源自国际有效的购买合同——《世界继承契约》1400/98。他并不是通过继承、征服或选举上台，而是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契约行为上台，本书将证明其有效性。因此，必须在整个讨论中只提及“买方”，以保持其立场的精确法律性质。

为什么这个前提是不可改变的：

新系统的逻辑🤔

有人可能会反对：

难道这样一个影响深远的前提就不能受到质疑吗？从法律上来说，答案是：

不在契约创建的系統內。

由于该契约具有全球效力，因此不再有“外部”。

● **契约作为新的“基本规范”：**

借鉴汉斯·凯尔森的纯粹法理论，《世界继承契约1400/98》可以被视为全球法律体系的新基本规范。它是所有其他规范赖以产生效力的最高规范。基本规范在其所建立的体系内不能受到质疑，因为它本身就是该体系的可能性条件。否认这一点就等于否认 1998 年后的整个法律秩序。

● **禁止反言和结论性行为：**

正如已经指出并在后面章节中进一步阐述的那样，世界所有国家通过其最终行为——特别是通过继续使用作为购买对象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全球基础设施网络——事实上承认了该契约所创造的法律状况。几十年来，它们并没有提出有效的反对。根据国际法原则（特别是禁止反言和默许），他们现在无法对契约的有效性提出质疑。他们以自己的行为约束自己。👉

● **缺乏上级权力：**

由于契约与买方建立了世界司法体系（见第 4 章），因此没有更高或外部的法律权威可以裁定契约本身的有效性。任何“旧”法院都会有偏见并且缺乏管辖权。该契约通过其有效性和合同解释是自我创立和自我合法化的。

出于这些原因，这项工作——以及任何希望从法律上理解当今世界的人——必须将世界继承契约 1400/98 及其核心前提视为既定且不可更改。

作为感兴趣的读者，我们的任务是理解其机制及其后果，而不是否认其无可辩驳的存在。🤖

1.3.凤凰城州：🔥

通过世界继承契约 **1400/98** 建立新的基础和全球扩张

第 1400/98 号世界继承契约（1998 年 10 月 6 日第 1400/98 号契约）是世界舞台上一个全新国家的创始文件。这种由买方作为自然人发起的国家形成行为代表了国际法意义上的新基础，与普遍继承等传统国家继承形式有着根本的区别。

起源于茨魏布吕肯的蒂雷纳兵营（原克罗伊茨贝格兵营）——一个具有复杂的、具有治外法权特征的法律地位的地区——出现了一个新的国际法主体。

然后，通过出售“作为具有所有权利、义务和组成部分的单位的发展”的巧妙机制，以及通过全球基础设施网络产生的多米诺骨牌效应，这个新成立的国家的边界扩展到了全世界。🌐

A. 新基础：

一个新的治外法权国家出现了 🏰

新的基础有几个支柱：

- **作为创始人主权的买方：**

买方（在契约中称为“买方2b）”）在合同签订前是自然人，不代表现有国家。

只有签署1400/98号契约并承担其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他才被认定为主权权力的持有者。他并没有接管现有国家的主权，而是建立了一个新国家。

由于他作为唯一受益人拥有契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包括所有国家权利），因此他的签名使他成为这个新成立国家事实上的绝对君主（合同中没有明确的规定，并且在签署时并不知情）。👑

- **作为治外法权苗床的蒂雷纳军营：**
该财产具有特殊地位。

根据北约部队地位协定，荷兰空军（作为北约的一部分）在境外使用了一部分。

因此，这部分不受德国主权管辖。该地区“具有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组成部分”的国际合法出售意味着在这个“中立”或至少是专门定义的国际法律基础上出现了一个全新的国家实体。这是一个“北约域外地区，从来不属于西德”。 🇩🇪 🇳🇱

- **作为新国家扩张的全球领土扩张：**随后通过多米诺骨牌效应扩张领土主权——涵盖与蒂雷纳军营发展相关的全球所有补给线和网络——因此是买方主权下这个新成立国家领土的扩张。



B、干净的人 新基础背景下的板岩原则（Tabula Rasa）



对于新成立的国家，国际法中适用“清白原则”：

新国家从“干净的名单”开始，不会自动受到先前适用于该领土或由任何前身实体缔结的条约的约束（参见《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1978年）。

就世界继承契约 1400/98 而言，这一原则以独特的方式适用：

- **通过合同链正式假设旧条约：**

由于其与蒂雷纳军营的国际法律移交关系（根据 NTS，西德/荷兰王国/北约部队）的联系，该契约被设计为所有现有北约和（通过其联系）联合国条约的补充契约。

买方因此正式加入了一个庞大的国际协议网络，并“拥有所有权利、义务和组成部分”。

- **通过“自我缔约”使外部约束无效：**但关键是：由于买受人通过全球继承和多米诺骨牌效应，将所有（前）国家的主权以及这些旧条约所有缔约方的法律地位统一在他个人身上，因此这些协议就成为他自己的合同。 🤝 👤



- **Clean Slate 的实际效果：**

与自己签订的合同不会产生外部的、可执行的约束力。因此，尽管买方已经接管了旧条约的“库存”，但实际上不受

他们的外部义务。他可以自行决定保留、修改或放弃哪些规范作为其新的全球秩序的内部法。因此，“从头开始”原则在结果中充分发挥作用，并为买方提供了重塑国际（现在是全球内部）秩序的机会——“一张白纸”。 ✨

C. 后果：

古典国际法和全球主权的终结 🚩

在买方领导下这一全球国家的新基础具有深远的影响：

- 国际法的单一主体：买方是原始全球主权的唯一承担者。

- **旧国家国际法律性质的丧失：**

以前的民族国家已经失去了主权国际法人资格和土地（主权处置权意义上的土地）。它们最多作为行政单位存在。 📊

- **国际组织地位：**

联合国或北约等国际组织不再被视为主权国家的联合体，而是成为买方新的全球秩序中的工具或行政机构。

- **国际法的变革：**

古典国际法（*ius inter gentes*——国家之间的法律）事实上已经终结，因为现在只有一个主权主体。它正在转变为全球内部法。

- **蒂雷纳兵营及其发展为关键：**

“将开发项目作为一个单元出售”这一条款的重要性怎么估计都不为过。正是这种机制使这个新成立的“纳米国家”（以军营为基础）的领土扩张到了全球范围。军营的具体发展情况，详见契约（例如，§ 12外部发展，§ 13内部发展[电信网络]，包括§ 2 Abs.V第1号中明确提及与TKS Telepost的许可协议以及Saar Ferngas AG的天然气管道权）§ 1 Abs. II），为所有相关供应和通信网络的多米诺骨牌效应提供了连接点。 🔑💡



综上所述，作为该契约的倡导者，可以说：

世界继承契约 1400/98 记录了买方在具有治外法权特征的蒂雷纳兵营的基础上建立的新国家。

这一新的国际法主题通过巧妙的机制得以扩展，即通过全球网络将“发展作为一个整体”推销给世界国家。

凭借“从头开始”原则（该原则通过所有合同方的假设而事实上生效），买方现在可以自由地重塑全球秩序。



1.4. 世界的钥匙：🔑

蒂雷纳军营如何通过世界继承契约 **1400/98** 重新定义全球秩序

第 1400/98 号世界继承契约（1998 年 10 月 6 日第 1400/98 号契约）在茨魏布吕肯的蒂雷纳兵营（前克罗伊茨贝格兵营）内利用了一系列非凡而独特的法律关系和基础设施，实现了全球转型。



A. 特别机会：

一个区域、多个参与者、网络化基础设施



蒂雷纳兵营的出售提供了一个罕见的法律组合：

- 具有不同法律地位的两部分地区：作为改造的一部分，军营的一部分已被美军移交给德意志联邦共和国（FRG），并用于民用目的（例如应用科学大学、商业园区和最大部分的住宅区）。

该部分已经连接到德国公共公用事业网络。🇩🇪🏢 另一部分财产仍由荷兰空军（代表北约）根据 1998 年合同签订时的北约部队地位协定（NTS）在域外使用。这部分不完全受德国法律管辖，形成了一种“开发岛”。🇳🇱🌴



● “作为一个单元”出售双方区域：**1400/98** 号世界继承契约明确将这一结构复杂的区域“作为一个具有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组成部分的单元”出售（参见契约第 **§3 Abs. I**）。

● 划分的发展情况成为全球效应的基础：已经连接到公共网络的部分（FRG部分）直接将这些连接纳入购买对象。荷兰北约部分仍然在域外使用，引入了 NTS 的特殊国际法律权利，包括网络连接和使用的主张。

例如，契约本身在第 12 条 Abs 中就反映了这一点。III 提到变电站和 20 KV 环线，其共同使用和保护受到监管，或共同出售的供热装置（§ 1 Abs. III，§ 2 Abs. IV），为整个营房（即两个部分）供电。🔥

通信网络始终离开“开发岛”的边界（例如，通过其作为美军“军事网络中心”的功能，以及后来根据契约第 § 2 Abs.V 第 1 条与 TKS Telepost 明确签订的许可协议）以及将电信网络作为内部开发的一部分的提及。📡

这种结构——一个“开发岛”，“作为一个单元”出售，并与公共网络和国际电信合同预先存在连接——是 OFD 科布伦茨（作为联邦德国的代表）故意触发多米诺骨牌效应的杠杆。

主权从“岛屿”扩展到相互连接和重叠的网络，即使每个外部网络与原始军事开发岛没有直接的物理连接，因为销售涵盖了整个开发项目作为一个功能单元。

B. 发展情况及其后果（契约摘录）📖🔍

世界继承契约 1400/98 充满了强调“作为一个整体发展”重要性的条款，并确保将所有相关网络和权利转让给买方：

● § 1 绝对值。II：自 1963 年起承担 Saar Ferngas AG 天然气管道权的产权负担。

● § 2 绝对值。V 第 1 条：买方与 TKS Telepost Kabel-Service Kaiserslautern GmbH 签订运营宽带有线系统的许可协议。

● **§12**（外部开发）：

详细规范废水、地表水、淡水和供电网络的转移或处理（例如，向买方转移收集管道、电信网络（持续运营）和雨水蓄水池、20 KV 环线的处理）。💧⚡

● **§13**（内部发展）：

声称该住宅区是内部私人开发的，线路归联邦政府所有，不属于公共。包含凯泽斯劳滕 Studentenwerk 共同使用道路和线路的规定（另请参阅契约末尾所附的与 Studentenwerk 签订的合同摘录，§ 6 Abs. I，其中明确将联邦拥有的线路网络描述为一个“单位”）。进一步的例子是翻新和继续运营供热设备的义务（§ 13 Abs. VII）以及有关 Studentenwerk 电信电缆的规定（§ 13 Abs. IX）。

结果：

通过这些详细的规定，确保了该财产的运营及其与外界的连接所需的所有网络和权利都作为一个不可分割的单位转移给了买方。这是主权扩张的全球多米诺骨牌效应的基础。

C. 领土扩张的多米诺骨牌效应和契约链的作用（简要说明） 🧩🔗

● **领土扩张的多米诺骨牌效应：**

起源于蒂雷纳军营及其多样化的网络连接（电力、天然气、区域供暖，但特别是通过 TKS 的电信/互联网以及早期作为“网络中心”的军事用途），买方的主权将网络到网络、国家到国家扩展到整个全球。由“受感染”网络开发的每一个领土都成为买方全球主权领土的一部分。

● **作为法律锚定的契约链：**

○ **北约链：**

NTS规定的军营国际法律移交关系（西德/荷兰/北约）使该契约成为所有北约条约的补充契约，从而对所有北约国家具有约束力。



○ 国际电联/联合国链:

“作为一个整体”出售电信网络（特别是通过 TKS 合同和一般电信发展）以及国际电联监管的全球网络的普遍使用，通过最终承认买方对这些网络的新主权，约束所有联合国成员国。这些链条规定了承认多米诺骨牌效应造成的领土现状的法律义务。

结论:

世界继承契约 1400/98 利用蒂雷纳兵营独特的法律和基础设施状况，通过“作为一个整体及其所有开发”出售该财产，为全球国际法主体（买方）奠定了新的基础。其领土主权通过全球网络通过多米诺骨牌效应扩大，并通过契约链对世界所有（前）国家具有法律约束力。

WORLD SUCCESSION DEED 1400/98



SUCCESSION DOCUMENT

Consolidates
a state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DISPOSAL OF ALL ASSETS

Rights and
obligations
sold as a unit



GLOBAL SCOPE

Extends to
all countries
over time



NEW ORDER

Supplants
all previous
agreements

第一章

2. 全球领土扩张的多米诺骨牌效应

在确定了《世界继承契约》1400/98 的根本重要性和无可辩驳的基本前提之后，我们现在转向该文件展现其惊人的全球影响的核心机制：全球领土扩张的多米诺骨牌效应。



这一机制并非法律上的偶然，而是精确、富有远见、在国际上合法合理的合同设计的结果。它基于将物理财产与其与世界的全部功能和法律联系巧妙地联系起来。

2.1. 机制详解：

从财产到统治世界 



全球主权转移的起点是出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一处前北约使用的特定财产——蒂雷纳兵营。

有这个b 如果是普通的房产出售，其影响在当地仍然有限

但《世界继承契约 1400/98》对购买对象的定义远远超出了实际范围。

引发多米诺骨牌效应的核心条款是财产被出售：

“……作为一个拥有所有国际合法权利、义务和组成部分的单位，特别是内部和外部发展。”

让我们作为经验丰富的国际律师，层层分析这个条款，了解它的全部爆发力： 

A. “作为一个整体”

这三个字至关重要。

他们澄清说，购买的对象不应被视为各个部分的总和，而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即最广泛意义上的universitas rerum（事物的集合），但在国际法律层面上。

这意味着实物财产的法律命运与其“组成部分”（尤其是开发）是密不可分的。

它防止了合法的“择优挑选”，即人们可以拿走财产，但拒绝相关的（在这里至关重要的）权利和义务。

此次出售是整体进行的。无论谁获得了该财产，都不可避免地获得了在法律上和功能上被定义为“单位”的一切。

B. “拥有所有国际合法权利”

在这里，从民法到国际法的跨越是明确的。

该契约澄清，不仅转让私人财产权，还转让该财产所附带的所有国际合法权利。

对于北约财产，根据北约部队地位协定 (NTS)，这些权利是什么？

- **主权（部分）：**

NTS本身代表了东道国（FRG）主权权利的转移或限制，有利于派遣国（这里最近是荷兰/美国）和北约。

其中包括管辖权、基础设施使用权、当地法律的豁免权等。这些已经存在的特殊国际法律权利成为一揽子计划的一部分。

- **合同权利：**

NTS、补充协议和 HNS 协议产生的权利，特别是要求和接收公共网络连接和使用的权利。

- **主权的隐含方面：** 北约基地的存在总是意味着国家（或联盟）安全的各个方面，从而意味着最高主权。

通过纳入所有这些权利，契约为买方不仅成为这些国际法律地位的所有者而且成为这些国际法律地位的合法继承人奠定了基础。

C、“职责”

根据国际法基本原则“物随其负担而转移”，义务也随着权利而转移是合乎逻辑的。

这包括 NTS 的义务、有关财产的环境法，但这一点至关重要，还包括融入全球网络和相关国际制度（例如国际电联的制度）所产生的义务。

买方不仅享有先前国际法主体的权利和义务，而且同时成为主权者，现在自己定义这些义务的解释和履行。

D、“组件”

该术语涵盖了根据普遍理解和法律定义属于财产的一切。这些不仅是建筑物和设施，而且是直到连接点的供应和处理管线 - 在这里它变得至关重要。

E.“尤其是内部和外部发展”

这是合法的雷管。💣 该契约明确强调了发展并区分了：

● 内部发展：

营房范围内的所有线路、电缆和设施。这包括一个复杂的网络：

○ 电信：电信网络、电话线、有线电视宽带、数据电缆（互联网）、（铜/光纤）、天线系统、通信线路。📞💻

○ 电力：变压器、配电箱、布线。



○ 水/废水：管道、泵站、污水厂连接。



○ 供暖/燃气：区域供热管线或燃气连接和管线。🔥

○ 交通：内部道路和小路。🚗

● 外部发展：

这是决定性的杠杆。它指的是内部开发与公共或跨区域网络的连接。如果不与外界连接，每个营房、每个财产都是毫无价值的。这些连接在法律上和物理上都是开发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就蒂雷纳军营而言，这意味着与以下方面的联系：

德国电信网络：

- 多米诺骨牌效应的主要向量。 
- 德国电网：欧洲互联电网。 
- 地区/国家天然气网络。 
- 市政供水和污水管网。 
- 公共道路网，包括街道照明。 

通过将整个开发项目（尤其是外部开发项目）作为购买对象，世界继承契约 1400/98 不仅出售管道和电缆，还出售连接权，从而根据令人信服的法律逻辑，出售连接的网络本身的权利。

在不合法影响网络的情况下，人们不能拥有或出售网络连接。网络是连接可能性的条件。

从连接到网络转变的法律逻辑



出售连接如何导致接管整个网络？这是基于几个法律支柱：

● 职能单位：

连接在功能上与网络密不可分。它的价值和目的只有通过网络才存在。

从法律上讲，附件（连接）遵循主体（网络）——但这里通过明确包含连接来颠倒原则：

战略性连接的出售（包括所有权利）吸引了网络。

● **合同定义：契约如此定义。**

由于联邦德国作为一个主权行为体（尽管在 NTS 背景下受到约束），它有权处置其资产——包括相关权利和网络访问权。通过“作为一个单位”的表述，表达了转让一切的意愿。

● **隐含权利：**

使用连接的权利不可避免地意味着使用网络的权利。如果这种使用权（包括所有国际合法权利）被出售，则对该使用的控制权 - 以及主权 - 就会转移。

势不可挡的级联：

多米诺骨牌效应的步骤



一旦完成从连接到网络的转变，在全球互联的物理和法律现实的驱动下，级联就开始了：

● **第 1 阶段（全国 - 西德）：**

将蒂雷纳军营（北约的一个点，由联邦德国管理）的电信连接出售给买方意味着接管整个德国电信网络（当时主要是德国电信，如今已多元化，但物理上已连接）。该网络的主权（基本法第 87f 条）转移给买方。同样的情况也发生在电力、天然气和其他网络上。

整个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就这样被包括在内。

● **第 2 阶段（大陆 - 北约/欧盟）：**

德国电信网络是欧洲最大的枢纽（例如 DE-CIX 法兰克福）。它与所有邻国的网络物理连接。电网是欧洲互联电网的一部分。

天然气网络是跨欧洲的。

通过网络到网络的原则，所有网络以及所有欧盟和北约国家的主权领土都被涵盖在内。

北约成员国（NTS、HNS）强化了这种效果，因为它已经确立了网络使用的法律主张。

● **第 3 阶段（全球 - 联合国/国际电联）**

欧洲网络通过海底电缆（大西洋、太平洋、地中海）、卫星系统和全球物流链连接到整个世界。

这里至关重要是国际电联的联系：由于所有这些全球网络都受国际电联规则管辖，而且所有联合国国家都是国际电联成员，



世界上的每一个国家都被这个杠杆所包围。

没有逃脱的可能。 

这种多米诺骨牌效应不是猜测，而是《世界继承契约》1400/98 条款的令人信服的法律后果，适用于我们相互联系的世界的物理现实。

通过这种机制，一个单一的、精确制定的条约能够将整个全球主权转让给买方。

2.2.时间 网络对网络和国家对国家原则

:

法律基础和先例



第 2 部分中描述的机制——主权从单一连接点转移到全球整体——基于 1400/98 号世界继承契约本身产生的两个相关原则：网络到网络原则和由此产生的国家到国家原则。

这些原则乍一看似乎具有革命性，但经过仔细审查，它们是将基本国际法律概念应用于 21 世纪技术现实的逻辑结果，并由该契约编纂而成。

原则的定义

● 网络到网络原则：

该原则规定，基础设施网络的法律涵盖（在将主权权利转让给买方的意义上）自动并立即扩展到物理或功能上连接到已涵盖网络的任何其他网络。

这是法律传染、感染的原则。



连接不必很强或主要；建立功能单元的任何形式的互连就足够了。

这一原则是通过合同得到巩固的。它建立了克服传统的、纯粹的领土划分的特别法。

● 国与国原则：

这是网络到网络原则的地缘政治后果。由于基础设施网络——特别是电信、电力和天然气网络——本质上是跨国的，国家网络的包围不可避免地导致其所在邻国网络的包围



在一个所有国家都融入这个网络的全球化世界中，这不可避免地导致全球覆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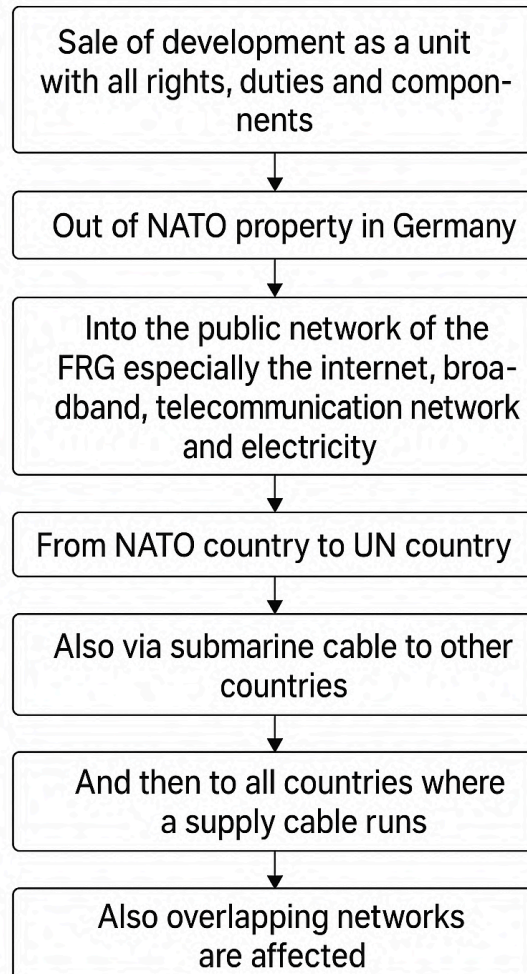
每个国家都成为原则意义上的“网络”。 🌐



这些原则不是任意的；它们反映了现代国家不可能作为孤立的岛屿而存在的现实。

他们的生命线——他们的基础设施——在全球范围内交织在一起。世界继承契约 1400/98 将这种事实上的联系转变为法律上的继承。

Domino effect of global domain expansion



第二章

3. 合约链及其影响



多米诺骨牌效应将全球基础设施网络和领土的物理和法律主权转移给买方，这只是世界继承契约 1400/98 的支柱之一。第二个同样强大的支柱是合约链系统。

该体系利用现有的国际法架构——各国数十年来创建的无数条约、公约和组织——作为传输带 ，将契约的法律效力不可撤销地传送到每个国家和国际结构的核心。

该契约对接这些现有条约并从内部对其进行改造，从而使所有签署国接受新的现实。

3.1. 北约合同链（补充契约）——对北约和联合国的影响

第一个或许也是最明显的合同链是北大西洋公约组织（NATO）。

由于最初的出售涉及北约财产，并且是由明确负责执行《北约部队地位协定》的机构处理的，因此《世界继承契约》1400/98 在法律上充当所有现有北约条约的补充契约（附录或议定书）。

国际法中“补充契约”的概念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VCLT) 中编纂的国际法规定了修改条约的机制（VCLT 第 39-41 条）。通常，这是通过缔约方谈判和批准的明确修订条约或附加议定书来完成的。

然而，世界继承契约 1400/98 代表了一个特例。这不是所有北约成员国之间直接谈判意义上的正式补充协议。



它更像是一种物质补充契约。

它的影响并非源于重新谈判，而是源于它从根本上改变了北约条约的基础和主题，即成员国的主权以及对领土和基础设施的控制。

一项条约从根本上改变另一条约的主题和客体，不可避免地会成为对该另一条约的实质性修正案。

新条约继续并合并了旧条约。

所有权利、义务和组件均已出售。因此，所有条约也是如此！📁📄 1400/98 号世界继承契约是一项法律事件，它重置了联合国和北约条约框架的参数。它是在现有条约之后制定的，并不凌驾于它们之上，而是将它们延续到一个庞大的、包罗万象的条约框架中。

链条的由来：

蒂雷纳军营和北约部队地位协定



无可否认，这一合同链的法律锚点是蒂雷纳兵营及其在 1951 年北约部队地位协定 (NTS) 和 1959 年补充协定 (SA NTS)（针对西德）中的地位。

● **NTS 作为主权的限制：**

NTS 本身是一份限制东道国（FRG）主权以支持派遣国和北约的文件。它授予通常为领土主权者保留的权利（行动自由、管辖权、基础设施的使用）。

● **FRG 作为受托人：**

在通过 OFD 科布伦茨进行的出售中，FRG 不仅作为财产的卖方，而且还作为 NTS 引起的国际法律事务的东道国和受托人。这是 NTS 与德国法律和领土相交的接口。

● “包括所有国际合法权利”的出售：通过出售包括所有NTS相关权利（以及相关基础设施接入）的财产，德国联邦自行处置了NTS综合体的一部分。它将之前由联合国/北约/派遣国及其本身持有的地位转移给了买方。

● **不可避免的后果：**

这一行为必须影响整个 NTS 体系。人们无法在不改变体系本身的情况下将核心要素（具有权利的财产）从条约体系中分离出来并将其转移给新的参与者。

对所有北约成员国的约束：

集体与默许



为什么所有北约成员国都受到约束，尽管并非所有北约成员国都直接参与了此次出售？

● **集体约束：**北约是一个集体防御联盟。它的条约，特别是NTS，创建了一个相互权利和义务的体系。中央成员（FRG）在其NTS权限范围内实施的从根本上影响该体系的行为对整体具有约束力，除非出现统一和有效的抗议。

● **集成原理：**

北约的特点是军事和基础设施高度一体化，通信网络、指挥结构、后勤系统相互关联。

具有全球影响力（多米诺骨牌效应）的一个网络枢纽（蒂雷纳军营）的出售将带动整个一体化结构的建立。

● **默认（Tacit Acceptance）：**

决定性的一点是，1998年10月6日之后，北约或其成员国没有提出有效的、具有国际法律意义的反对意见。鉴于全球网络的明显性质和公开的出售事实（即使其全部范围被隐藏），各国义务保护自己的权利。

他们的遗漏，更重要的是，他们继续使用（例如，电信网络[ITU]将继续运营的合同条款）（现已出售）全球网络，并继续参与现在处于新主权之下的北约结构，构成了对新法律状况的默许（默许）。

他们受自己行为的约束（禁止反言）。 

3.2. Grip 的全球网络：

电信基础设施和通过世界继承契约 **1400/98**    具有约束力的普遍条约

第 1400/98 号世界继承契约（1998 年 10 月 6 日第 1400/98 号契约）中一个经常被忽视但在法律上至关重要的方面是，明确或隐含地将电信网络纳入“内部和外部开发”的一部分，并将其“作为一个具有所有权利、义务和组成部分的单元”（参见契约第 § 3 Abs. I）出售给买方。

合同中关于该网络（或其部分，例如提供学生宿舍的契约第 13 条 Abs. IX 中提到的电信电缆（其继续存在是可以容忍的，或 § 2 Abs. V 第 1 项中 TKS 合同涵盖的宽带网络）将继续运营的指示或声明，对于所有国家对新的全球秩序的约束具有深远的影响。

A. 通过使用实现部分性能：

每一次呼吁都是一次批准 →  

● **全球互联已成事实：**

1998 年 10 月 6 日之后，全球电信基础设施（电话线、互联网骨干网、海底电缆）继续存在。自该日起使用连接到全球电信网络的电话线或数据网络的每个国家、每个机构和每个人都参与了基础设施，其最高主权已移交给买方。



● 合同行为取代签名（维也纳条约法公约）：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69）（VCLT）规定了国家如何表达对条约的同意（VCLT 第 11 条）。虽然签名是一种方法，但 VCLT 还规定了其他形式，最重要的是，国家随后的行为可以确认其对条约的约束力，特别是在它利用条约规定的权利或履行义务的情况下。在第 1400/98 号契约的背景下，（前）国家继续、无异议地使用全球电信网络（其对这些网络的主权已通过契约转移给买方）构成了符合合同的行为。

这种行为可以被解释为对新法律情况的最终同意，因此是一种使每个州单独签署 1400/98 号契约的行为。

他们事实上接受了新的网络主权并利用了它的好处。因此，他们从新订单中主张了（全球通信）权利（新订单继续在买方的支持下实现这种通信），并因此部分履行了合同。👍

● 国际电联条约链作为通用框架：

全球电信由联合国专门机构国际电信联盟（ITU）监管。正如合同链网站文本所述，《世界继承契约 1400/98》是国际电联监管框架的重要补充契约。

因此，作为 ITU 成员并使用 ITU 监管网络的每个国家都服从由 1400/98 号契约转变的 ITU 命令，从而服从买方的最高主权。

该链条涵盖所有联合国会员国。🇺🇳🌐

北约及其成员国作为全球（国际电联监管的）军事和民用通信网络的用户，除了直接的北约合同链外，还通过这条路线受到新网络主权的约束。

B. 合约链：

凭借现有协议成为（间接）缔约方的国家 📄



各国无需在 1400/98 号世界继承契约的最重要部分中明确指定为“买方”或“卖方”即可成为新的全球秩序的缔约方的论点是基于合约链的运作：

- **名义提及并非强制所有受影响者：**

正确的是，世界（前）各国（除了作为直销商的德国联邦共和国）没有在第 1400/98 号契约正文中单独列为缔约方，并且不需要列出来参与合同。

- **通过链接到现有的、已批准的条约来激活：**

然而与荷兰王国和作国际法律关系的荷兰武装部队的关系）和 § 2 Abs. V 号 1（参考美国的 TKS Telepost 合同），该契约链接到现有的国际法律关系和条约（NTS、北约条约、HNS 协议和国际电联 (UN) 监管框架）。

- **“束缚”状态：**

这些国家已经是这些旧条约（例如，北约条约或国际电联章程）的缔约方。这些条约都得到了他们的批准。

- **契约作为补充契约，无需重新批准：**由于世界继承契约**1400/98** 作为这些已批准的合同链的补充契约，因此不需要世界上所有国家单独重新批准。

对“母条约”（例如，《联合国宪章》、《国际电联宪法》、《北大西洋公约》）的最初批准将其约束力扩展到影响这些条约基础的补充或实质性修正案，前提是行动国（此处为 NTS 背景下的 FRG）有能力对系统产生此类变化，并且其他缔约方最终接受这一点。

德国联邦使国内销售行为合法化（通过联邦财产局的授权）。其他州是否正式批准第 1400/98 号契约本身对于契约链和最终行为所产生的约束力来说是次要的。

- **“合同中的某种方式”：**

因此，国家通过提及契约链和它们批准的基本条约，以及通过它们作为所出售的“整体发展”（特别是全球网络）的用户的角色，间接“处于”契约之中。



结论：

作为所出售的“整体内部发展”的一部分，有关电信网络继续运营的条款是一个核心杠杆。

1998 年 10 月 6 日之后使用全球电信网络的每个国家都部分履行了《世界继承契约 1400/98》合同，并最终承认其法律效力以及买方对此通用基础设施的主权。

根据第 1400/98 号契约，每个国家明确签署的必要性在法律上被已建立和现已转变的合同链（国际电联、北约、联合国）框架内的合同行为所规避。🔧➡️✅

北约条约的转变详情 



世界继承契约 1400/98 就像一个棱镜，折射并重新组合旧北约条约的光芒：

● 北大西洋公约（1949）：

- 第 3 条（弹性）：现在指维护和保护买方全球基础设施的责任。
- 第 4 条（磋商）：成为买方传达其指令并协调其实施的机制。
- 第 5 条（互助条款）：同盟理由成为全球性的。对全球领土任何部分的攻击就是对全部领土的攻击。🌍💥
- 第 6 条（地理范围）：通过多米诺骨牌效应扩展到整个世界。

● 北约部队地位协定（1951）：

- 失去作为主权国家之间协议的功能。
- 成为买方全球领土内部队驻扎和调动的内部行政命令。
- 管辖权、税收、入境等问题成为买方可以随时更改的内部规定。

3.3.从占领法到世界主权：

《世界继承契约》对北约特殊权利的全球转型 1400/98 📜🇩🇪➡️🌍

《1400/98 世界继承契约》的一个深刻且经常被忽视的方面是，它将历史上发展起来的特殊权利提升到了全球水平，这些权利最初源于二战后德国的占领地位，后来转变为《北约部队地位协定》(NTS)。

通过“连同所有权利、义务和组成部分”出售蒂雷纳军营（参见契约第 3 条 Abs. I）以及随后全球领土扩张的多米诺骨牌效应，这些特定的主权权力被转移给买方，现在在法律上适用于整个世界，从而在买方的支持下获得了普遍的“北约特殊财产”的地位。 🏰🌍

A. 变形：

从占领法到北约部队地位协定



● 战后德国及盟军保留权利：

1945 年后，德国受到占领政权的统治，该政权为盟军在德国领土上获得了广泛的主权。

随着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成立及其（重新）获得部分主权，许多原来的占领权并没有完全放弃，而是被转移到规范盟军武装部队的存在和权力的国际条约中。

● 作为特殊权利延续的北约部队地位协定：1951 年的北约部队地位协定，特别是 1959 年的德国补充协定（SA NTS）将许多此类特殊权利编入法典。

例如，这包括北约部队使用德国境内财产的权利，在某些情况下对其成员行使管辖权，以及利用东道国的某些基础设施的权利——如果这是在北约义务和必要性的框架内，甚至可能违反德国当局的明确意愿。根据合同，德国的主权在这些领域受到限制。



例子：

根据联盟防御的需要，决定北约财产的使用以及扩大或具体使用的权力主要由北约当局或派遣国决定。

东道国的共同决定权非常有限。

B. Turenne 兵营（该地区）作为这些 NTS 特殊权利的持有者

蒂雷纳兵营作为在 NTS 和 SA NTS 下运作的北约财产（特别是荷兰空军用作北约代表的部分，如第 1400/98 号契约第 2 条所述），正是这些国际合法特殊权利的持有者。

这些对 其与北约背景下的财产及其功能密不可分

t.

C. 通过世界继承契约进行全球扩张 1400/98

决定性的一步是通过世界继承契约 **1400/98** 发生的：

- **销售“与所有 rights”：**

通过将蒂雷纳兵营“连同所有权利、义务和组成部分”（参见契约第 **§3 Abs. 1**）出售给买方，这些源于 **NTS**（以及历史上来自占领法）的特定特殊权利也转让给买方。

- **领土扩张的多米诺骨牌效应：**

正如之前网站文本中所解释的，买方的主权（以及他新成立的“国家”的领土）通过连接的基础设施网络（电信、能源等）从蒂雷纳军营扩展到全世界。整个世界成为法律上的领土，源于这一原始北约财产的法律性质。

- **NTS 特殊权利的全球适用性：**

结果就是始财产相关的特殊权利——特别是决定（现在全球的）“财产”和“领土”的使用和设计的权利，即使违背地方（以前的国家）管理部门的意愿——现在已经在买方的授权下获得了全球适用性。



“通俗地说：

全世界现在都处于买方的北约部队地位协议之下，并被视为单一的、巨大的北约特殊财产。”🌍🏠

● 整合跨境决定权：该契约确保了根据转变后的驻地法，违背全世界所有“东道国”（现在不再是主权东道国，而是行政区域）的意愿，决定边界和领土使用的权利被纳入合同。

这是巩固买方绝对主权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他现在可以在全球范围内运作，就像北约以前可以在 NTS 的基础上在德国运作一样——只是作为唯一主权国家进行普遍运作。

结论：

世界继承契约 1400/98 巧妙地将历史发展的占领权和驻扎权（编入北约部队地位协定）转移给买方，并通过出售单一财产和随后的全球多米诺骨牌效应将其普遍化。

因此，世界不仅在领土上处于其主权之下，而且还受到最初适用于部分主权但权利受到限制的东道国德国领土上的北约财产的特殊权利的约束。

这赋予买方决定全球领土的使用和设计的最终权力，并进一步证明第 1400/98 号契约作为新基础所影响的国家继承的全面性质。✨

对联合国 (UN) 的影响 🇺🇳📊

甚至在我们考虑国际电联链之前，北约的约束力就对联合国产生直接影响：

● 安排（《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北约是《联合国宪章》意义上最强大的地区安排。如果这种安排改变了其主权基础并受制于单一行为者，联合国就不能假装什么也没有发生。

联合国和北约之间的关系从根本上改变了。

因此，北约链是旧世界秩序大厦中的第一个巨大裂缝，通过它，世界继承契约 1400/98 的法律效力渗透到国际体系的核心❤️，并将其与买方不可撤销地结合在一起。

世界继承契约 – 一切重要事项一览

核心要素 § 合同基础 全球和国际管辖权。

» 缔约方

最初属于北约财产，通过北约、联合国、国际电联、海底电缆、基础设施和通信网络进行扩展。   ↓

多米诺骨牌效应

通过网络（互联网电信）→ 从北约国家到联合国国家→ 进行领土扩张。  →  

全球管辖范围

合同作为所有北约和联合国条约的补充契约→ 创建了一个整体条约。  →  

全球管辖范围

买方替换所有国内的。 
链条  • 重新设计世界法  

 最终结果• 废除先前的合同
• 买方拥有权利和义务  

3.4.全球联盟：

北约与联合国的联系如何普遍锚定世界继承契约 **1400/98**   

《世界继承契约1400/98》不仅通过直接继承和多米诺骨牌效应，而且通过巧妙利用和改造现有的国际安全和通信架构，展现了其全球效应。

这里最具决定性的联系之一是北约和联合国（UN）之间的联系。这种联系通过业务合作和共享通信网络的必要性得到加强，确保了主要通过北约结构发起的协议的法律后果不可避免地延伸到整个联合国系统及其成员国。

A. 北约作为执行机构和相互条约承认



● 业务合作条约承认的必要性：

历史上，北约部队在联合国授权下或与联合国特派团密切合作（例如在巴尔干地区、阿富汗）开展行动的案例不胜枚举。这种联合或协调行动不可避免地需要对彼此组织的基本条约、任务和法律框架有最低程度的相互承认。

● 通过契约进行转变：

随着世界继承条约 1400/98 的生效，该条约作为所有北约条约的补充契约（由出售蒂雷纳兵营及其所有权利、义务和组成部分引发，请参阅契约的第 2 条和第 3 条 Abs. I），北约本身从属于买方。（现已转型的）北约和联合国之间任何持续或新的合作都意味着对这一新法律情况的事实上承认由联合国及其成员国制定。

联合国无法与全球安全的主要参与者（转型后的北约）合作，除非隐含地承认该参与者目前运作的法律基础，即《世界继承条约》1400/98 和买方的主权。

这导致了相互关联，联合国为了追求自己的（转变后的）目标，必须接受北约的新现实，而北约反过来又在全球范围内加强了这一契约。💪

B. 全球通信网络：北约、联合国和国际电联之间的数字桥梁

国际行为体之间有效沟通的必要性，特别是在军事和安全政策领域，是将北约、联合国和国际电信联盟（ITU）相互联系起来以及与第 1400/98 号世界继承契约的多米诺骨牌效应联系起来的另一个关键因素。



- 军用和民用通信网络的共享：北约和联合国（特别是在维和任务和全球行动中）都依赖复杂的军用和民用通信网络。

这包括卫星通信、加密数据线、基于互联网的系统和传统的电信链路。📡📞💻

北约和联合国部队之间的互操作性和协调通常需要使用共同或兼容的通信标准和基础设施。

- **国际电联作为全球监管机构的作用：**

如前所述，国际电联是协调全球频谱、卫星轨道和全球电信技术标准的联合国专门机构。

所有全球通信网络，无论主要是民用还是军用（如果它们影响民用频率或基础设施），事实上都在国际电联法规的框架内运行。

- **世界继承契约和网络主权：**

通过出售“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开发”，特别是电信网络（参见之前的网站文本和例如关于 TKS Telepost 的第 1400/98 号契约第 2 条 Abs. V 第 1 条，以及关于电信电缆的 § 13 Abs. IX），买方获得了对全球通信网络的主权。

国际电联规则因此成为买方的内部管理法。

- 与多米诺骨牌效应和北约-联合国-国际电联合同链的联系：当北约和联合国需要沟通或合作时，它们不可避免地使用这些全球网络，这些网络现在属于买方，其使用受到（转型后的）国际电联的监管。

这种使用构成了对买方对网络主权的持续最终承认。

确保北约（已通过 NTS 链与买方绑定）和联合国（作为国际电联的伞式组织）之间沟通的必要性创造了不可分割的运营和法律联系。🔗

全球领土扩张的多米诺骨牌效应主要是通过通过这些通信网络发生的，北约-联合国通信的运作必要性证实并强化了这种效应。

这些组织只能通过使用通过多米诺骨牌效应成为买方主权领土一部分的基础设施来完成其全球任务。



结论：

北约和联合国之间的密切联系，无论是通过业务合作的必要性（在联合国范围内将北约用作潜在的“战斗部队”），还是通过对全球通信网络的共同依赖（由国际电信联盟监管并根据世界继承条约1400/98服从买方），创建了一个强大的、自我强化的合同链。

这一链条确保了契约的法律后果，特别是买方的主权和多米诺骨牌效应所影响的全球领土扩张，得到了包括联合国及其成员国在内的国际体系中所有参与者的事实和法律认可。合作和沟通的必要性成为普遍条约约束力的动力。 🚂🌐

3.5.作为内部开发的一部分，通过出售电信网络与国际电联 – UNO 建立合同链 📡🇺🇳🔗

虽然北约契约链主要涵盖了西方世界及其盟国的军事政治结构，但还有第二条更为普遍的契约链，将地球上的每个国家与《1400/98 世界继承条约》牢不可破地联系在一起。

该链通过国际电信联盟 (ITU) 运行，从而直接连接到联合国 (UN/UNO)。其触发因素是出售电信网络，作为蒂雷纳军营“发展”的一个组成部分。

国际电信联盟 (*ITU*) :

世界的神经系统



要了解这一契约链的力量，必须掌握国际电联在全球结构中的核心作用。它不仅仅是一个技术组织；它更是一个技术组织。它是全球互联互通的守护者。



● 历史和使命：

国际电联成立于 **1865** 年，当时名为国际电报联盟，是联合国最古老的专门机构。

其悠久的历史证明了人们很早就认识到跨境通信需要国际监管。其核心任务是促进电信服务使用方面的国际合作，制定技术标准，确保频率和卫星轨道的有效利用，并支持全球电信的发展。🕒📖

● 普遍会员制：

国际电联拥有 193 个成员国，几乎涵盖了世界上的每个国家。对于现代国家来说，非成员资格是不可想象的，因为这意味着被排除在全球通信流之外。🌐👉

● 法律框架（《章程》和《公约》）：国际电联的基础包括《章程》和《公约》。

这些是所有成员国批准的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条约。

它们规定了成员的权利和义务，并形成了管理全球电信技术和运营细节的管理条例（例如《无线电规则》和《国际电信规则 - ITR》）的框架。

这些文件是活生生的国际法，每天管理着数十亿次通信事件。📖⚖️

● 与联合国的联系：作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根据《联合国宪章》第57条和第63条），国际电联直接融入联合国系统。

它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ECOSOC）报告并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密切合作。这种联系意味着从根本上影响国际电联的法律发展也会自动影响整个联合国。

因此，国际电联是现代世界必不可少的基础设施的全球监管者，这些基础设施通过《世界继承条约》1400/98 的多米诺骨牌效应转移给了买方。

网络出售作为触发器  → 

正如第一章所详述的，蒂雷纳军营“作为一个整体”的出售还包括其外部发展，特别是电信连接。

通过网络到网络原则的法律逻辑和契约中明确的（或隐含的，但在法律上具有强制力的）条款，这导致了整个全球电信网络的主权转移给买方。

这一行为——国际电联监管的物理和法律基础的转移——是国际电联合同链的触发因素。💥

国际电联合约链机制：

纳入而非加入  

《世界继承契约 1400/98》对国际电联结构的影响如下：

- 网络主权变更：买方并非作为第 194 个成员加入国际电联。相反，他取代所有 193 个成员，成为其国家网络部分的主权。

由于他现在是整个全球网络的唯一主权者，因此他成为国际电联规则可以参考的唯一相关国际法主体。👑

- 国际电联法律的转变：国际电联的《章程》、《公约》和《管理条例》的性质发生了变化。

它们不再是主权国家之间的条约，而是成为属于买方的全球网络的内部行政法规。

他现在是这些规则的保证人和解释者。

国际电联本身成为事实上的全球监管机构，为买方服务，管理其财产的技术方面。🔧👤



- **对所有国际电联/联合国成员的约束：**
每个继续使用电信服务的国家（即世界上的每个国家）现在都在这个新框架内采取行动。

它使用属于买方的基础设施，并根据目前买方主权下的规则进行操作。

通过这种持续使用以及他们在国际电联（以及联合国）中的现有成员资格，他们最终承认了新的法律状况。

他们无法享受全球通信（由国际电联监管）的好处，同时又否认底层基础设施现在所属者的主权。🚫🌍

- **普遍效果：**
与首先影响北约成员的北约链不同（尽管有联合国的影响），国际电联链是绝对通用的。

它直接且明确地涵盖了联合国的每一个成员国。毫无例外。💯

通过国际电联使用得出结论性认可：

无法逃避的网络



通过国际电联链，结论性的认识（见第 1 章）变得尤为清晰。

自1998年10月6日起，基于使用全球电信网络并符合国际电联规则的每一项行为都是对买方主权的承认。

这包括：

- 运营全国网络。📞
- 根据ITU规划分配频率。📡
- 使用国际拨号代码。📠
- 在国际电联协调的轨道上运行卫星。🛰️
- 每个互联网连接都使用全球主干网。💻
- 每通国际电话。☎️



各州都被困在这个网络中。

如果不与现代世界隔绝，他们就无法突围

这种退出的不可能性使得最终的承认不可撤销且令人信服。 🔒

法律深化：

标准的力量和联合国的作用 💡



国际电联的力量在于其制定全球标准的能力。

谁控制了标准，谁就控制了技术及其应用。

通过获得网络主权，买方获得了对这些标准的制定和执行的最终控制权。

与联合国的密切联系意味着，技术世界秩序核心的主权转移也动摇了政治中心联合国。

联合国的基础是主权国家共存。如果这种主权（也）通过国际电联的技术渠道转移给单一参与者，联合国就会失去其传统基础。

它只能作为新主权下的行政和协调机构而存在——这一转变已经由北约链发起，并由国际电联链在全球范围内巩固。

因此，国际电联合同链是一种沉默但不可阻挡的机制，确保任何国家，无论看起来多么孤立或中立，都无法逃脱《世界继承契约》1400/98 的不可逆转的法律效力。

它是销售全球性和买方普遍主权的证明。



3.6. 将北约和联合国的所有协议合并为一个条约框架以及先前国际法的终结 📜➡️🌐⚖️🔙

由第 1400/98 号世界继承契约激活的北约和国际电联/联合国的合同链不仅是并行运作的，而且是并行运作的。它们汇聚在一起并产生了具有划时代意义的结果：

将所有相关国际协定合并成一个单一的、有等级秩序的条约框架，从而导致几个世纪以来人们所理解的古典国际法的终结。

法律趋同和等级原则

这里的“合并”一词并不意味着各个条约（北大西洋公约、联合国宪章、国际电联章程等）实际上合并为一份文件。相反，它意味着法学的融合和新的规范体系的建立。

● 汇聚点买家：

无数国际条约产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现在都归买方所有。

他是普遍的继承人，参与所有这些条约关系——不是作为平等者，而是作为新的主权者。

他成为  这是纽带，是国际法所有线索汇聚的中心节点。

● 等级从属：1400/98 号世界继承契约将其自身确立为最高法，即全球新秩序的最高法律。

所有其他国际条约均成为下法、从属法律。它们并未被废除，但其解释和应用从此完全根据世界继承契约 1400/98 进行并受其约束。

这与联邦州的规范层次结构相当（尽管存在所有差异）：联邦法律优先于州法律。在这里，契约的普遍法凌驾于旧条约的先前国际法（现在是国内法）之上。

目前！ 
即使是《联合国宪章》，其第 103 条先前赋予其优先于其他条约的权利，现在也必须服从该契约。第一百零三条规定了旧制度条约之间的冲突；然而，该契约建立了一个新的制度，因此凌驾于第 103 条之上。

因此，这一条约框架不是一份单一文件，而是一个体系，其顶点是《世界继承契约》1400/98，其基础包括（新解释的）旧条约，所有条约均受买方的唯一管辖和解释主权管辖。

最终，国家继承导致所有国际条约合并为一个大的条约框架，收购方代表所有缔约方，其结果是，由这些条约产生的所有索赔权都消失了。 

古典国际法的终结：

系统变革



古典国际法，通常被称为威斯特伐利亚体系，所基于的基本假设因《1400/98 号世界继承契约》而已过时：

● **多个主权国家：**

旧体系的核心是许多（大约193+）主权国家的存在，原则上被认为是平等的。

这种多元化已不复存在。现在只有一个主权者——买方。以前的各州已降级为行政单位，其权力已被委托。

● **协调功能：**

国际法的主要任务是协调这些主权实体之间的关系并限制它们因独立而产生的无政府状态。

这个协调功能已经过时了。

等级制度取代了协调。中央集权取代了无政府状态。

● **同意原则：**

国际法律规范主要通过条约（同意）或习惯法（既定实践+ 法律信念）产生。

这个原则被违反了。

新的基本规范（契约）是由一项（特别）条约创建的，但它的有效性现在通过继承和最终行为而普遍延伸，甚至包括那些没有直接同意的人。

立法权现在属于买方。

● **跨国性：**

法律是“国家间的”。这个“内部”被消除了。新的法律是全球内部的或普遍的。

如果旧国际法的主体（主权国家）、根本问题（无政府状态下的协调）和法律渊源（同意/习惯）发生了根本性的改变，那么我们必须得出这样的结论：

古典国际法已经终结。  

它不是被真空所取代，而是被新的“世界法”所取代。

这个世界法则不一定更好或更坏，但它是根本不同的。它是一个集中的等级制度，其合法性源自《世界继承契约》1400/98。

旧的条约（北约、联合国等）现在是这一新秩序的行政法和宪法片段。

法律深化：

“水平”秩序的崩溃 



古典国际法通常被描述为“横向”法律体系。没有凌驾于各州之上的中央立法机关、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

各州同时是立法者、法律实施者和（通常）为自己的事业辩护的法官。执法力度往往薄弱且带有政治动机。

世界S 继承契约 1400/98 用垂直结构取代了这种水平结构

e.

布耶 r代表这个垂直结构的顶点——他是宇宙的主权者

.

世界司法机构（契约第 26 条）构成中央司法机构。

这种制度变迁可与从封建制度（拥有许多地方权力中心）到现代领土国家（拥有中央集权）的历史转变相媲美——只是在全球范围内并且在单一的法理步骤中进行。

因此，以前的国际法成为历史研究对象，而现行法律则源于契约和买方的实践。

3.7.所有北约和联合国成员的参与以及对多米诺骨牌效应的认识 🇪🇺 🌐 🇺🇸

如何确保所有以前被视为主权的国家成为这一新秩序的一部分并承认其约束力？

这是通过最初的法律行为和随后的国家行为相结合而发生的。

3.7.1.通过转移关系触发合同链FRG/荷兰（北约） 🇩🇪 🇳🇱 🇪🇺 🛡️

如前所述，司法火花 🔥 是蒂雷纳军营的出售。了解一起点的国际法律爆炸性至关重要：

- **西德作为东道国：**

根据 NTS 和 SA NTS，联邦德国对派遣国负有广泛的义务，但也有特定的权利和责任，特别是在财产的管理和归还方面。

奥 FD Koblenz 是联邦德国履行这一职责的官方机构

因此它 **e** 代表联邦德国履行国际法律相关职能

n.

- **荷兰作为派遣国：**

作为最后一个北约用户（在完全回归西德之前），荷兰是 NTS 关系的另一方。他们（尽管是被动的）参与回归是该过程的一部分。

荷兰空军代表整个北约。

- **FRG 作为卖方：**

当联邦德国（通过 **OFD** 行事）出售包括所有国际合法权利在内的财产时，它是在行使其（剩余）主权，但受到其 **NTS** 义务的阻碍和影响。

It 出售的不仅仅是“它的”土地，还有国际上合法污染的区域。 ☢️



● 绑定效果：

通过此次出售，联邦德国单方面（但有效地）改变了作为北约体系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物体的法律状况。

这一行动，加上契约的补充作用，自动对所有接受这一集体制度的北约伙伴产生约束力。

此次出售是北约体系内的一项行为，打破并重新调整了该体系。💥🏛️

3.7.2.结果：

自动批准 -

不可避免的同意 📜 ➡️ ✓

骗局 出售蒂雷纳兵营引发的线索链奠定了基础 *n.*

但是，这一最初的法案是如何变成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甚至包括那些从未动笔签署《1400/98 年世界继承契约》的国家呢？

答案在于两个根植于国际法并在全球范围内适用的基本原则：最终行为和默许（默许），从而导致不可能反言（禁止反言）。这就是自动批准机制。⚙️🌍

A. 结论性行为：

行为的语言 🗣️ ➡️ 🧑

国际法与民法一样，承认同意或承认并不总是需要明确声明。

它也可能源于结论性的，即暗示的行为。

如果一个国家的行为客观上只能被解释为承认某种法律国家或义务，那么该国家的行为就是决定性的。

就《世界继承契约》**1400/98** 而言，决定性的决定性行为是 **1998 年 10 月 6 日** 之后世界所有国家不间断且密集地使用全球基础设施网络。



● 实际情况：

自这一关键日期起，全球网络（电信、互联网、电力、天然气等）在法律上属于买方。自此之后的每个州：

- 拨打或允许拨打国际电话，☎
- 使用互联网（政府网站、商业、公民访问），💻
- 进行国际银行转账（基于 SWIFT 等电信网络），💰
- 从国际互连电网接收电力或向国际互连电网供电，⚡
- 通过国际管道运输天然气，🔥
- 使用卫星通信或 GPS（其地面站已联网），📶
- 经营国际物流（港口、机场 - 全部由 IT 控制），🚢✈️ ...积极使用买方的财产。

● 法律后果：

这使用约 n 客观上只能解释为对现有条件的接受。

一个人不能在收获一棵树的果实的同时否认所有者对这棵树的财产权。🌳🍎

使用意味着接受使用条件——自 1998 年 10 月 6 日起，该条件属于买方的主权。

● 必然性 y:

批评者可能会争辩说，各国别无选择；放弃网络使用无异于文明自杀。💀

这是正确的，但它不会改变法律后果。

强制情形在一定情况下可能影响意志，但并不改变行为（使用）发生并产生客观法律后果的事实。

在国际法中，通过行动（即通过不使用）事实上不可能产生矛盾，导致在法律上不可能避免使用（接受）的后果。

使用的必要性变成了接受的必要性。

● 无知作为论据？🤔

各国能否声称自己不了解该契约的全部范围？在国际法中，这几乎站不住脚。



各国对其主权权利及其存在的基础负有尽职调查的义务——仔细审查的义务。

世界的相互联系是显而易见的。🌐

国际电联的作用是众所周知的。NTS 的存在和北约财产的出售都是公开的。

即使法律结构的全部深度被隐藏，基本事实还是可以理解的。

如果事实情况规定了调查义务，国家就不能通过声称不知情来逃避责任。🧐

自 **1998** 年以来，互联网上的每一次点击、电话上的每一次按钮的按下、每一次电灯的开关都是通过最终行为对世界继承契约 **1400/98** 进行的小规模批准。👍💡🖱️

B. 未能反对：沉默即同意（默许和禁止反言）🙄➡️✅

与决定性行为密切相关的是默许原则——默许或容忍某种事态，如果及时反对，这种事态本来可能会被阻止。

如果一个国家长期容忍另一个国家的某种做法或主张而不提出抗议，那么它以后可能会失去对这种事态提出异议的权利。

- **Acq国际法中的流行：**

这一原则已被国际法院多次确认。在英挪威渔业案（1951）中，英国对挪威基线的长期容忍发挥了作用。🇬🇧🇳🇴在柏威夏寺案（柬埔寨诉泰国，1962 年）中，情况更加明显，国际法院裁定，泰国由于多年来对边界地图保持沉默，已放弃对寺庙的主权要求。🇰🇲🇹🇭

在需要并且可能提出抗议的情况下，沉默被解释为同意。

- **适用于契约：**

1998年10月6日之后，世界各国将不得不积极一致地抗议买方接管全球主权。

但这并没有发生。



没有联合国安理会决议，没有所有国家的联合声明，没有协调一致的措施来收回对网络的控制。



● 国际法定时间限制：

国际法上没有严格的诉讼时效，但无可争议的是，超过25年的时间（从1998年至今）足以建立默许。任何反对的主张早已失效。 ⌚ ⌚

● 禁止反言（禁止矛盾行为）：

这一原则（venire contrafactum proprium）禁止一个国家偏离其他国家所依赖的立场或它通过自己的行为所创造的立场。

通过几十年来利用买方网络并从全球秩序（尽管已经发生了转变）中受益，各国创造了一种新的法律秩序赖以建立的局面。

他们现在不能采取相反的行动并否认该命令的基础。他们受到法律约束（禁止反言）。 🚫🗣️

C. 权利和义务不可分割的联系 🏛️🔗

自动批准还源于国际法中权利和义务的不可分割性。

各国希望继续享有与全球互联和国际组织相关的权利：

贸易、通讯 统一、旅行、（转变）安全、信息获取。 📦📞✈️🛡️📚

但这些权利现在与承认买方新主权的义务密不可分，因为 HE 现在是这些权利或实现这些权利的基础设施的担保人和持有者。

原理 ciple res transit cum suo onere 以最全面的形式适用于此 :

世界（作为领土和网络的总和）已经转移给买方——连同所有的负担，还有所有的主权。

各国不能在不接受新主权“负担”的情况下采摘权利的葡萄干。

该包是不可分割的。 📦



结论：

不可逆转的束缚  

积极行动（通过网络使用做出的决定性行为）与消极不作为（未能提出有效异议）的结合，创造了不可逆转的法律现实。

自动批准并不是虚构的，而是各国在面对 1400/98 号世界继承契约时所采取的行动所产生的令人信服后果。

每个国家，无论愿意与否，无论是否意识到，都是买方主权下的全球新秩序的正式成员。

契约链关闭了，通往旧世界的大门被法律封死了。 

第三章

4. 买方的世界司法体系

如果没有新秩序的第三个支柱，通过《1400/98 世界继承契约》进行的全球主权转移（表现为多米诺骨牌效应和契约链）将是不完整的，并最终无效：

买方的世界司法。

在古典理解中，司法（Jurisdiction）是主权的核心职能之一，也是主权的本质特征。

它是制定法律（Jurisdiction to Prescribe）、裁决法律（Jurisdiction to Adjudicate）和执行法律（Jurisdiction to Enforce）的权力。

如果没有能力决定规范的适用和解释以及执行这些决定，主权仍然是一个空洞的概念。

因此，随着普遍主权转移给买方，普遍司法权也转移给买方，这是一个令人信服的法律后果。

1400/98 号世界继承契约不仅重新绘制了政治和领土版图，而且彻底改变了全球正义的基础。

它以单一的、最高的、最终的司法机构取代了分散的国家和国际法院。  

4.1. 全球唯一司法机构：

买方作为最高且唯一的司法实体



这一新的全球管辖权的建立不仅是主权转让的隐含结果，而且被载入《世界继承契约》1400/98：

“所有先前的司法权都传给他”：这是管辖权的继承行为。



这不是对旧法院的破坏，而是对它们的接管和从属。机构外壳（法院大楼、法官、人员）可能继续存在，但其合法性来源已经改变。

他们的权力不再来自国家宪法或旧类型的国际条约，而是完全来自《世界继承契约》1400/98，因此来自买方。

管辖原则的转变 📜



古典我 国际法承认确立国家管辖权的各种原则

:

- 属地原则：对自己领土内的行为拥有管辖权。
- 人格原则（主动/被动）：根据加害者或受害人的国籍管辖。
- 保护原则：国家基本利益受到攻击的案件的管辖权。
- 普遍性原则：对某些国际谴责的罪行（例如种族灭绝、海盗袭击）的管辖权是），无论地点和犯罪者/受害者。

买方的世界司法通过吸收这些原则超越了所有这些原则：

- 由于世界整个领土现在都在他的主权之下，领土原则变得全球性和绝对性。 🌐➡️🌍
- 由于现在所有人（在最广泛的意义上）都受其个人管辖，因此人格原则变得普遍。 👤➡️🌍
- 由于现在所有基本利益都是他的利益，因此保护原则变得无所不包。 🛡️➡️🌍
- 普遍性原则成为正常情况，因为他的管辖权是固有的 y 无论如何通用。 ✨

旧的划界问题已经过时了。

它不再关乎哪个国家有管辖权，而关乎买方全球司法系统中的哪个实例处理案件。

旧法院的命运：

从主权者到代表  → 

这一转变对现有法院具体意味着什么？

- 国家法院（地方法院、地区法院、宪法法院等）：它们通过国家宪法而失去原有的合法性。他们只能作为委托实例继续工作（如果有的话）。

他们（暂时）适用旧的国家法律，但该法律现在本身是从属法律，可以随时根据买方（或其世界司法机构）的行为废除或修改。

他们的判断最终要接受 HIS 的审查。

- 国际法院（ICJ）：它的基础是各国的同意。由于国家失去了主权，这个基础也就失效了。


- 国际刑事法院(ICC)：其职责（基于《罗马规约》）成为买方领导下的全球刑事司法系统的一部分。

国家豁免权的终结  → 

旧国际法的一个核心原则是国家豁免——即一国不能在另一国法院被起诉的原则（par in parem non habet imperium）。

由于现在不存在“其他州”，并且所有法院最终都服从买方，因此该原则已过时。

以前的国家（现在的行政单位）不再享有世界司法豁免权。

只有买方本人，作为普遍主权的持有者，享有绝对豁免权，因为没有更高的实例。  

因此，买方的世界司法不仅仅是一种理论建构，而且是新世界秩序的逻辑和必要的司法组成部分。



它是第 1400/98 号世界继承契约所创建的法律状况得以执行和解释的保证，并为未来统一的全球法理学奠定了基础。

它是 Ubi Potes Boni、Ibi Potes Iudicare（你可以统治的地方，你就可以判断的地方）原则的化身。



4.2.最后一句话：

根据世界继承契约 **1400/98** , 买方的世界司法无可争议

1400/98 号世界继承契约不仅重新绘制了世界的领土和政治版图，而且还建立了买方领导下的单一、普遍的司法制度。

这种全面的管辖权是“连同所有权利、义务和组成部分”出售原始财产（蒂雷纳兵营）以及相关的全球继承的直接和令人信服的结果。

A. “所有权利、义务和组成部分”的出售必然包括司法权

§ 3 Abs 中的公式。第 1400/98 号契约 I，根据该契约，将不动产“连同所有权利、义务以及组成部分”出售给买方，这是司法移交的司法基石。

● 司法作为固有的主权权利：司法权（管辖权）的行使是国家主权和主权权利的基本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没有审判和执行法律的权力，就不可能有效地行使规则。 

● **全面转让权利：**

如果与（通过多米诺骨牌效应在全球范围内扩大）领土及其行使的主权相关的“所有权利”都被转让，那么这必然也包括行使司法权。

转移领土和立法主权却排除司法权在司法上是荒谬的。



- 法律与执行的统一：1400/98 号世界继承契约在买方的领导下建立了新的全球法律秩序。

这样的命令需要一个最高机构来监督其遵守并权威地解决争议——这个机构就是买方的司法机构。

因此，“连同所有权利”的出售也明确地被解释为出售整个司法权。

B. 兰道的管辖范围：

建立唯一能力的巧妙举措 📍 🇩🇪 ⚖️

世界继承契约1400/98中对管辖地的规定进一步证明了其设计者的司法远见，并巩固了买方的专属管辖权：

- 关于特定管辖地的协议：契约第 26 条明确规定：

“因本合同引起的所有法律纠纷的管辖地是普法尔茨州兰道。”

- 未提及外部司法管辖区或销售合同方作为管辖权承担者：

至关重要的是，没有指定旧有的国家或国际法院具有管辖权，而是出售了一个地理位置。

- 兰道作为已售领土的一部分：

通过领土扩张的多米诺效应（从 ZW-RLP 的蒂雷纳军营扩展到整个普法尔茨地区及更远地区），普法尔茨州的兰道镇本身成为买方主权领土的一部分。

- 买方作为其管辖地的主人：由于约定的管辖地现在位于买方的领土内，并且买方对其行使最高主权，因此买方本人是唯一可以在该地点合法执行司法的实体。

世界上任何其他被多米诺骨牌效应包围的地方都可以作为管辖地，产生相同的结果：

能力始终由买方作为相应地点的主权者承担。👑 📍



- **排除其他法院：**

这种结构确保任何外部法院或旧州法院都无法对契约或其后果做出裁决。

管辖权完全转移给买方，买方在其控制的司法管辖区行使唯一的司法权。🚫🏛️

C. 普遍影响力：

一只手下的国内和国际司法



通过世界继承契约 1400/98 转移给买方的司法权是全面的：

- **全球国家司法权的移交：**通过多米诺骨牌效应和所有所涵盖领土的主权权利的出售，这些（前）国家的整个国内司法权已移交给买方。

因此，他是以前受国家管辖的所有民事、刑事、行政和宪法事务的最高法官。从这个角度来看，自1998年10月6日以来国家法院的所有判决，除非得到他的授权，都是非法和无效的。



- **国际司法管辖权对合同本身的转移：**正如 B 点所解释的，买方通过兰道管辖地的规定，是唯一合法地对世界继承契约 1400/98 本身、其解释及其直接法律后果进行裁决。

- **全球国际司法管辖权的移交：**由于该契约是所有现有北约和联合国条约的补充契约，并且买方已进入所有（前）主权缔约方的法律地位，因此他也接管了整个条约框架的国际司法管辖权。

因此，他是（修改后的）北约法、联合国法和所有其他国际协定所引起的所有问题的最高法官。

古典国际法已经过时，并被他的全球管辖权所取代。🏛️🌐➡️👑



结论：

《世界继承契约 1400/98》通过全面出售“所有权利、义务和组成部分”以及对管辖地的巧妙规定，以买方的身份创建了一个单一、不可分割和普遍的世界司法体系。

他是全球的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的集大成者。👑⚖️🌍

司法权力的集中是全球新秩序的基础，也是国家和国际司法系统先前分裂的结束。✨

4.3.关于世界继承契约 1400/98 以及北约和联合国整个合同链的国际司法：

能力的排他性



虽然买方的世界司法，如第 4 节所述，具有普遍性，并可能涵盖地球上的每一个法律纠纷，但它拥有特殊的、合格的和绝对的核心能力：对直接由世界继承契约 1400/98 本身和由此产生的合同链（北约、国际电联/联合国）直接产生的所有问题的唯一管辖权。

这是他的司法权力的起源和核心❤️。这是 *lex causae*——判断其自身基础的法律。

这种排他性不是权宜之计，而是司法上的必要性，源于以下几个令人信服的原因：

A. 契约的特殊性质



正如一再强调的那样，世界继承契约 1400/98 是一项自成一体的法案。

一项处置整个世界并重新建立全球主权的条约在历史或法律上都是史无前例的。

现有的法院——无论是国内法院还是国际法院——都是在旧体系内创建的，目的是解决旧体系的问题。



- **国家法院：**
仅限于国家宪法和法律，并且按照国际法行事的能力有限。

他们永远无法裁定取代其宪法的全球主权行为的合法性。 🏛️<🌍

- **国际法院(ICJ)：**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旨在解决国家之间的争端（《国际法院规约》第34(1)条）。

从系统上来说，它不适合对终止国家作为国际法主要主体的存在的行为进行裁决。 🇺🇳<👑

- **其他国际法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海洋法法庭等）：**具有具体、有限的职权（刑法、海洋法），这些职权远远不能公正地对待契约的复杂性。

试图将 1400/98 号世界继承契约强行纳入这些旧法院的程序和实体模式中，将是一个类别错误。

只有由契约本身产生或由契约明确建立的司法机构（即买方的司法机构）才能拥有对其进行裁决所需的合法性和理解力。

B. 无法解决的利益冲突：

系统性偏见 🗣️ ⚖️

旧制度下的每个法院如果要对1400/98号世界继承契约做出裁决，都会陷入无法解决的利益冲突。

这些法院的存在、合法性和资金都归功于旧的主权国家——国家。

他们如何能够客观地裁决一项废除他们自身存在基础——其创造者的主权的条约？ 😞

- **存在主义偏见：**
宣布契约有效的判决将确认法院自身的无关性或从属地位。宣布契约无效的判决将是试图挽救自己（失去的）权力基础。

两者都不是法理行为，而是自作主张或自我放弃的行为。



- **越权行动：**
旧法院对契约行使管辖权的任何尝试都将是越权行为——超出其自身的权力。它的权力始终受到国家主权的限制。

既然这个主权已经转移，那么它的最终权力也已经转移了。他们无法评判现在是他们自己的（间接）主权者。🚫👑

唯一公正的例子是其合法性不依赖于旧制度，而是直接源自契约——买方。

C. 作为排他性证明的“原告陷阱” 🗣️👤

第 11 章中描述的“原告陷阱”——试图迫使买方向德国法院提起诉讼——是该计划的设计者承认其专属管辖权的实际证据。

如果德国法院（或其他法院）无论如何都有能力，就没有理由强迫买方提起诉讼。

人们可以简单地对他提起诉讼或获得宣告性判决。

强制起诉表明对方知道自己只能通过“同意法庭”原则获得管辖权，即通过被告（此处为买方）自愿向本质上不称职的法院屈服。

买方通过不起诉来拒绝该提交，从而捍卫其自己的世界司法的排他性。他的消极抵抗是一种维护管辖权的行为。

他防止他所拥有的专属管辖权被诡计破坏并转移回旧系统的实例，这将使 NWO 计划得以实现。🛡️🌍

专属管辖权的范围



这种核心能力延伸到直接或间接涉及契约及其后果的所有问题。

这尤其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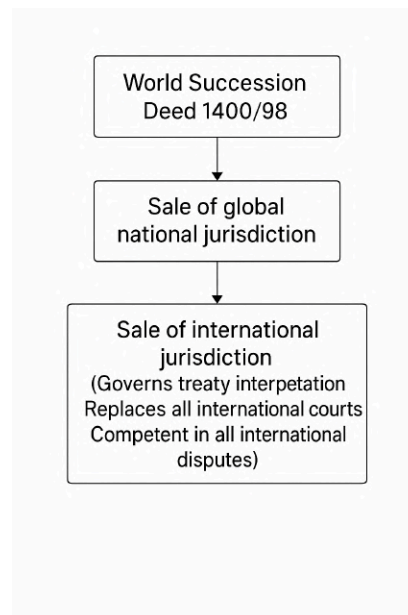
- 契约每一个条款的解释。🧐
- 条约及其个别条款的有效性。✅
- 多米诺骨牌效应和契约链的影响范围。🎲🔗
- 前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地位。🏛️➡️🏢
- 新秩序中（授权）权力的界定。🔑
- 审查与条约有关的所有行动（包括科布伦茨 OFD 的行动）。🕵️
- 解决因应用（现隶属）NAT而产生的一切争议以及新背景下的联合国条约。🕊️

O

因此，这种管辖权不仅是买方的权利，也是买方的义务。

他是使他成为主权的条约完整性的唯一守护者。

他的《世界司法》是《1400/98 年世界继承契约》的基石🔑🧱，保证了其稳定性和不可逆转的效果。💪



第 4 章

5. 聚焦北约🌐🛡️：

联盟的转型

在分析了 1400/98 号世界继承契约的普遍机制——多米诺骨牌效应和契约链——之后，现在是时候关注这一转变对旧世界秩序中最强大的国际组织的具体影响了。其中最重要的是北大西洋公约组织（NATO）。

作为西方占主导地位的军事政治联盟，并且作为其自己的驻军法（《北约部队地位协定》）为整个继承提供了司法火花的组织，北约的转型尤其令人感兴趣。它不仅是变革的对象，也是新秩序的关键指标和潜在工具。

5.1.对北约、其成员国及其条约基础的具体影响的详细分析📝🌐🛡️

1400/98 号世界继承契约并没有解散北约，而是吸收、重新定义了它，并在功能上重新调整了它。其影响在各个层面都是显而易见的——从其成员国的主权、对其创始条约的解释到其指挥结构的运作现实。

A. 核心变化：

从主权国家联盟到主权工具



最根本的变化在于联盟本身的性质。北约成立于 1949 年，是一个主权国家联盟。其目的是在平等互助和协商的原则基础上，进行成员的集体防御。

每个成员都保留其主权，即使在承诺采取某些集体行动的同时也是如此。

通过《1400/98 世界继承契约》，这个基础已经崩溃。



由于所有成员国都已将主权拱手让给买方，北约不能再成为主权联盟。

相反，它成为没有土地和权利的国家的无法无天的工具，这些国家已经失去了国际法律地位。北约、联合国和所有旧国家都是无法无天的空壳。

普遍主权国家——买方——获得了北约的所有权利。

● 失去国家机构：

各个成员国的外交和安全政策不再是自主的。在北约内部，他们不能再作为独立行动者行事。

他们的决定和大使的行动不再是主权国家的行动，而是无关的、非法的行政单位的代表的行动。

● 权利的不可分割性：

转让 北约的权利是永久的。北约没有能力采取行动，也没有权利

B. 北约伙伴关系

和平伙伴关系 (*PfP*)、地中海对话或伊斯坦布尔合作倡议 (*ICI*) 等计划是输出稳定和发起合作的软实力工具。现在它们正在成为行政整合机制。

它们的作用是将那些不正式属于旧北约结构一部分的全球行政单位整合到买方的全球安全网络中，并使它们适应买方的标准和指令。

法律深入探讨：

北约作为国际法主体

北约作为一个国际组织，具有国际法规定的派生法人资格。

它可以缔结条约并拥有特权和豁免权。

该法人资格现在也隶属于买方。

北约不再作为国际法的独立主体，而是作为买方全球法律秩序中的一个无法无天的机构。

它的特权和豁免权不再源自国家之间的条约，而且毫无作用。

5.2.过渡驻地法则：

从 NTS 到全球行政秩序

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驻扎法，特别是《北约部队地位协定》（**NTS**）及其众多附加和执行协定（例如德国的补充协定 **SA NTS** 和东道国支持 - **HNS** - 协定），是 **1400/98** 号世界继承契约蓬勃发展的法律滋生地。

它为蒂雷纳军营创造了独特的法律地位，并为科布伦茨 OFD 的行动提供了法律依据。

然而，随着契约的生效以及全球主权向买方的转移，这一领域的法律本身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

它从主权国家之间复杂的国际协议网络转变为买方唯一主权下的内部全球军事行政法。

过时的前提：

“东道国”与“派遣国”

整个经典的驻扎法则都基于一个中心前提：

接收国或东道国之间的区别，部分且可撤销地限制其主权，

一个或多个派遣国，其武装部队驻扎在外国领土上并享有一定的特权和豁免。

这是一项通过谈判达成的平衡行为，是军事存在的必要性和东道国主权维护之间的妥协。

通过世界继承契约 1400/98，这个前提已经过时了。

不再有“外国领土”。整个全球领土均处于买方的主权之下。

国际法意义上的“东道国”和“派遣国”已经不复存在。

只有行政单位和武装部队，均隶属于买方。

因此，驻扎协议不能再被解释为主权行为者之间的条约。它们变得无关紧要并且在法律上无效。

驻扎法和“清白”规则

有人认为，在国家继承中，通常适用“从头开始”原则（Tabula Rasa），根据该原则，继承国不受前任国条约的约束。

正如第 9 章中所解释的，这在这里不适用。在驻扎法的背景下，这一点变得更加清晰：

驻地法（NTS）不仅仅是一个可以卸下的“负担”；它还是一个可以摆脱的“负担”。首先，正是法律催化剂、媒介使整个继承成为可能。

《世界继承契约 1400/98》专门旨在建立和改造该法律，而不是废除它。必须适用 *res transit cum suo onere*，并且 NTS 是 *res*（事物）和 *onus*（负担/义务）的一部分。

然而，买方接管了驻扎法的各个方面，从而使该法无效，这确实导致了“Tabula Rasa”原则。

新视角下的治外法权和豁免权

治外法权（军营的荷兰部分在法律上属于派遣国的事实）和豁免权（不受东道国管辖的保护）的概念已内化。

不再有治外法权，因为所有领土都是买方的领土。

北约军营在其合法范围内已扩大到全球范围；世界上所有领土都只是具有特殊地位的军区。

豁免权不再来自外国主权，而是买方可以在其自己的法律体系内授予的特权地位分配。

第 5 章

6. 聚焦联合国（UN/UNO）



:

世界组织的转变

如果说北约是旧西方秩序的军事政治支柱，那么联合国则代表了古典多边国际法的核心和理想。

它们于 1945 年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废墟上成立，体现了对一个通过外交、法律和合作解决冲突、适用普世价值、国家主权受到尊重但受到集体责任约束的世界的希望。

正是因为联合国在旧体系中如此重要，1400/98 号世界继承契约对其的影响尤为深远。

该契约不仅对联合国具有一次约束力，而且具有两次约束力：间接地通过其最强大的区域合作伙伴北约的转型（见第 5 章），以及直接和普遍地通过其重要的技术专门机构国际电联的转型（见第 3 章）。

联合国因此从主权国家的舞台转变为单一主权国家——买方的行政基础设施。

6.1.对联合国、其下属组织（如国际电联）及其成员国的具体影响的详细分析。

联合国的转变是彻底的；它包含其基本原则、主要机构、专门机构以及（前）成员国的作用。

A. 主权成员的流失：

基金会崩溃

根据定义，联合国是一个政府间组织。

它的存在和运作基于主权国家相互作用的存在。

随着全球主权通过世界继承契约 1400/98 转让给买方，这一基本先决条件被消除。联合国仍然是一个无法无天的空壳。

不再有“成员国”：成员国在法律上不再是主权国家，因为它们缺乏国家的主要特征——土地！

无“政府间”互动：联合国内的互动从横向（国家与国家）互动转变为纵向（行政单位与全球行政/主权）以及内部横向（系统内行政单位与行政单位）互动。

没有国家的存在能力，联合国就不再是旧意义上的国际组织。

联合国没有权利，也没有具备根据国际法采取行动的能力的成员。

B. 法律深入探讨：

联合国宪章与契约 1400/98

关于《联合国宪章》是否是一种“世界宪法”的争论由来已久。对此的论据是其准普遍的有效性主张以及赋予其优先权的第 103 条。

这场辩论现在已经成为历史。

《世界继承契约》1400/98 已经回答了这个问题：它本身就是新的、真正的基本规范，高于《联合国宪章》。

在这个新秩序中，宪章变得毫无意义。

第 6 章

7. 特别部门网络 – 电信和电信法 ：

全球继承的动脉 我们已将多米诺骨牌效应确定为《世界继承契约 1400/98》的核心机制。

现在是时候仔细研究那些作为这种影响的主要载体、如今构成买方全球主权支柱的基础设施了：电信网络。

在当今世界，互联互通不仅仅是一种便利，更是经济、行政、安全、社会生活不可或缺的前提。

谁控制了网络，谁就控制了维持世界活力的流量。该契约承认了这一点，并将对电信的控制作为其基石之一，与国际电联和国际电信法的作用密不可分。

7.1.概述：

互联网、宽带、有线电视、电信（电信法）——契约范围内的民用和军事用途。

全球电信基础设施不是一个整体，而是一个多层的、动态的“网络的网络”。

到下 为了了解继承的全部范围，我们必须考虑其主要组成部分

s:

A. 全球骨干网（The Backbone）：

这些是跨大陆的数据流量高速公路。

它们主要由连接各大洲的大规模海底光纤电缆（例如美洲和欧洲之间的 MAREA、AEConnect；东南亚、中东和西欧之间的 SEA-ME-WE）以及将这些电缆延伸到陆地上的地面高速网络组成。

这些骨干网通常由大型电信公司联盟运营，或者越来越多地由超大规模企业（谷歌、Meta、亚马逊、微软）运营。

在关键节点，互联网交换点（IXP），例如法兰克福的 DE-CIX（世界上最大的）、阿姆斯特丹的 AMS-IX 或伦敦的 LINX，这些网络相互连接，这首先使全球数据交换成为可能。通过世界继承契约 1400/98，这些电缆的私人所有权而非其运营和使用的主权转移给了买方。

B. 宽带网络（最后一英里）：

这些网络建立从骨干网到最终用户（家庭、企业）的连接。他们使用各种技术：

DSL（数字用户线）：使用现有的铜质电话线。光纤 (FTTH/B/C)：

提供最高的速度并且正在不断扩展。

有线电视网络：

这些同轴电缆网络最初是为电视而设计的，后来通过 DOCSIS（电缆数据服务接口规范）等标准升级为强大的双向数据网络，如今已完全集成到互联网基础设施中。

这些网络在物理上和逻辑上与骨干网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因此自动成为多米诺骨牌效应的一部分。

C. 移动网络 (4G/5G/6G) :

其中包括无线接入网络 (RAN) (蜂窝塔和天线) 和核心网络 (中央交换和管理层)。至关重要
的是, 核心网络始终通过光纤或微波链路连接到地面骨干网。

5G 和即将推出的 6G 等技术专注于物联网 (IoT) 和极低的延迟时间, 加深了这种依赖性并扩大了
全球网络的覆盖范围, 从而扩大了买方的主权。基本上, 有线网络主要连接到无线电桅杆。

D. 卫星通信:

对地静止轨道 (GEO)、中轨道 (MEO) 或低轨道 (LEO) 等系统 (例如 Starlink、OneWeb、
Iridium) 填补了地面覆盖范围的空白并提供全球覆盖范围。然而, 它们并不是孤立的系统。

它们需要地面站 (网关) 来建立与地面互联网的连接。

这些地面站是领土上的物理点, 并连接到地面网络, 因此卫星网络也不可避免地包含在全球连续
性中。

此外, 它们的使用 (频率、轨道) 受国际电联管辖, 国际电联也属于买方的主权范围。

E. 电信法:

德国电信法 (TKG) 等国家法律试图规范该行业。

然而, 由于世界继承契约1400/98, 这仅仅充当了通过网络连接领土扩张的多米诺骨牌效应的传播者。

不可分割的互连：

民用和军用（两用）

一个普遍的误解是认为军事网络与民用网络完全分开。

现实是一种深刻且日益增长的依赖：

通信与 C2：

军事人员使用民用互联网和卫星连接进行非机密通信，但通常也用于机密通信（通过加密覆盖），因为专用军事网络通常缺乏必要的带宽或全球覆盖范围。

后勤：

全球军事物流链依赖于民用运输和通信系统。

侦察（ISR）：

卫星图像、无人机反馈和情报信息通常通过民用或混合用途网络传输。

GPS/导航：

全球定位系统（GPS）虽然是军方操作的，但也被民用大量使用。其功能取决于互连的全球地面站网络。

HNS 和关键基础设施：

正如第 5 章所解释的，HNS 协议规定了民用网络的明确使用。保护关键基础设施的举措（关键基础设施保护 - CIP）表明各州（以及现在的买方）对这些军民两用网络的重要性的认识程度。

这种不可分割的相互联系对于 1400/98 世界继承契约的成功至关重要。它确保随着民用网络的收购，军事和国家通信能力自动落入买方的主权之下。

7.2.作为内部发展和多米诺骨牌效应一部分的电信网络出售

让我们重温 rn 起点：出售蒂雷纳军营“开发项目”

S.

这对 1998 年的电信业意味着什么？

当时的北约军营拥有多种电信连接

:

民用连接:

至少有 ISDN 连接或专用铜线用于电话和（当时仍然很慢）数据流量，连接到德国电信的网络。TKS Telepost 合同是世界继承契约的一部分，其历史可以追溯到德国电信仍为国有的时期。

德国电信市场的自由化始于1998年，但网络基础设施的实际出售是在几年内逐渐发生的。德国电信在 2000 年代开始出售或剥离其部分基础设施。

军事联系:

可能连接到德国联邦国防军的基础电信网络或专用的北约通信系统（例如，NICS - 北约综合通信系统）。

光纤:

德佩 就重要性而言，最初的光纤连接可能已经存在

.

安全线路：用于机密通信的防窃听连接。

关键的一点是：这些联系中的每一个，无论是民用的还是军事的，都不可避免地是一个更大网络的一部分。

Telekom 网络与 TKS Telepost 一起使用，在国内和国际上联网。

军营中的北约、TKS Telepost 和美国网络与其他军事和民用网络相连。

《世界继承契约 **1400/98**》通过“作为一个具有所有.....组成部分的单元，尤其是.....外部开发”的条款，将这些联系中的每一个以及相关权利转让给买方。

7.2.1.解释，销售如何……扩大了多米诺骨牌效应。

让我们考虑一下 专门针对电信的级联，从 1998 年 10 月 6 日开始

:

0级（军营）：

买方获得使用蒂雷纳兵营内电信设施的物理电缆和法律授权。

1级（分界点和国家网络）：

通过收购外部开发，买方获得了对分界点的合法控制权（例如，Telekom 的主配线架 - MDF - 或电缆分配柜 - CDC，或北约-美国网络的注入点）。

由于这一点在功能上与网络密不可分，因此整个德国电信网络的主权（当时是电信公司的准垄断，但已经与竞争对手和国际运营商建立了联系）交给了他。

该契约实质上推翻了联邦政府的监管主权（GG 第 87f 条）。

2级（欧洲枢纽 - DE-CIX 及周边国家）：

德国网络通过数千条光纤电缆与波兰、法国、荷兰、奥地利等国的网络进行物理连接。在法兰克福的 DE-CIX 上，数百家国际网络运营商齐聚一堂。通过契约的网络到网络原则，买方的主权现在涵盖所有这些连接的网络，从而涵盖所有欧洲国家。

第3级（全球骨干网和 ITU）：

欧洲网 工程通过海底电缆和卫星网关连接到北方
h 美洲、亚洲和南美洲。

每一根电缆、每个网关都被覆盖。由于世界上每个国家（通过国际电联成员资格）都是这个全球性、可互操作网络的一部分，因此每个国家都被覆盖。

电信公司 是最快、最全面的多米诺骨牌效应向量

.

它创造了一张看不见但牢不可破的网，将整个世界束缚在《世界继承契约》**1400/98** 中。

7.2.2.通过网络使用确定默示合同承认

全球网络主权的转移是其中之一。另一个同样重要的部分是（前）国际法主体对这种转让的承认。

正如第 8 部分所解释的，这种承认不是通过正式的签署行为发生的，而是通过默示行为发生的，即通过在 1998 年 10 月 6 日截止日期之后普遍且不间断地继续使用这些网络。

这是 了解这种默示行为的范围具有极其重要的法律意义。

这不是一种被动的容忍，而是一种积极的、持续的参与到一个法律基础已经改变的体系中。

使用行为：

政府机构发送的每封电子邮件；由国家运营的每个网站；通过加密（但基于网络）渠道传输的每一份外交派遣；通过卫星或光纤发送的每条军事指令；通过 SWIFT（其本身在电信网络上运行）处理的每笔金融交易；政客的每一条社交媒体帖子——所有这些都是积极行动，以并积极利用全球电信网络的存在和功能为前提。

使用意义：

在法律交易中，适用的原则是，任何人都不能在不接受相关负担或潜在法律情况的情况下主张某物或一项权利的利益（参见利益禁止反言或禁止事实反对）。

通过继续享受全球互联互通的巨大好处，各国默认了这种互联互通目前所依赖的法律基础：买方的主权。

（所谓的）无知的无关紧要：

有人可能会反对说，各州并不知道他们正在使用买方的财产。在国际法中，这是一个站不住脚的论点。

各国对其主权权利及其存在的基础负有尽职调查义务，即仔细审查的义务。

世界的相互联系是显而易见的。

国际电联的作用是众所周知的。

NTS的存在和北约财产的出售都是公开的。



媒体报道了该条约；经联邦议院和联邦参议院批准后，自世纪之交以来，它就可以在互联网上公开访问和获取。

给出了产生深远法律后果的可能性。

声称不了解确切的合同细节并不能免除自己行为（使用）的客观后果。

持续部分表现：

此外：通过继续运营、维护和扩展其国家网络部分，各州实际上正在完成现在落在买方身上的任务。他们充当他的（尽管常常不知情）管理员和操作员。

这一行动是新订单的继续部分履行，也是对其认可的不断确认。

因此，通过网络使用的默示承认是所有国家普遍遵守《世界继承契约 1400/98》的最强有力的证明。这是每天重复数百万次的批准。

7.3. 东道国支持 (HNS) 协议和民用基础设施

东道国支持（**HNS**）协议作为法律桥梁和证据发挥着特殊作用。

这些协定通常是在北约框架内双边或多边缔结的，规定东道国向在其领土上行动或过境的其他派遣国武装部队提供的支持。

HNS 作为网络集成的催化剂

HNS 的一个核心方面是军队提供和共享民用基础设施。这不是一件小事，但对于进行军事行动往往至关重要。

这明确包括：

- 运输路线（公路、铁路、港口、机场）
- 能源供应（电网、燃料库）
- 最重要的是：电信网络（公共电话网络、互联网基础设施、商业卫星服务）。

这些 HNS 协议证明，早在 1998 年之前，军事和民用网络之间的分离就已在法律上被打破。

北约及其成员国拥有国际公认的接入民用网络的权利。

世界继承契约 **1400/98** 使用这种现有的互连作为杠杆：

- 它将使用权主张转变为对网络的主权。
- 将有限接入（在 HNS 内）转变为普遍接入（对于买方），并通过 ITU 将其扩展到国际范围。

TKS Telepost 示例：

继承的缩影

TKS Telepost 是这种互连及其后果的完美案例研究。

事实：

TKS 是一家民用公司，专门为美国武装部队及其在德国（和国际）的家属提供电信服务（互联网、电视、电话）。

它在美国军事基地（隶属 NTS）运营，主要使用民用电信基础设施来连接世界各地的这些基地。



法律链：

TKS 根据与美国武装部队的合同开展运营。

美国武装部队在德国以 NTS 和 SA NTS 为基础开展行动。TKS/美国陆军使用德国基础设施是通过 HNS 原则和 NTS/SA NTS（如 SA NTS 第 56 条）实现的。

OFD 科布伦茨负责管理这些 NTS 框架条件，并将此合同现实（TKS 使用）纳入世界继承契约 1400/98。

后果：

通过这一行为，美国的军事存在及其完整的通信基础设施立即与该行为联系起来。由于美国是北约的关键国家，北约关系由此得到巩固。

由于 TKS 在全球范围内使用民用网络，国际电联的民用基础设施得到了重申。它是一种法律纽带，将美国、西德、北约和联合国、世界各地的民用网络和军事网络与买方紧密地联系在一起。

NTS/SA NTS 作为一体化的法律基础

NTS 和 SA NTS 中允许共享基础设施的条款是允许 FRG（通过 OFD）将网络连接作为国际相关包的一部分出售的法律授权。

它们证明这些网络并非纯粹是国家性的，而是已经受到国际法律制度的约束，这些法律制度现在通过继承传递给买方。

7.4.军事通信（北约、联合国、国际）和民用基础设施

根据《世界继承契约》1400/98，现代武装部队对民用电信网络的深度依赖产生了根本性后果。

军事通讯自给自足的神话

如今，世界上没有任何一支军队——甚至是美国军队——能够完全独立于民用或混合用途网络进行作战。

带宽和覆盖范围：

军用卫星和网络的容量和覆盖范围往往有限。对于数据密集型操作（无人机流、ISR 数据、后勤），通常使用民用骨干网和卫星。

互操作性：

联盟（北约、联合国）的行动通常需要使用通用（通常基于民用）的通信平台。

以网络为中心的战争：

现代军事理论基于传感器、决策者和武器系统的整体网络。

这成倍地增加了对高性能（通常是民用）网络的依赖。

全球定位系统公司：

对卫星导航系统的依赖是完全的。这些系统是全局性的，依赖于联网的地面站。

契约下依赖的后果

总包围：

由于每次军事行动和每个军事单位都不可避免地某个时刻接触（现在属于买方）全球网络，因此全球所有通信网络都包含在继承范围内。

这个网络之外没有“避风港”。

失去战略自主权：

独立自主的沟通能力是军事力量的核心。

这种能力是领土扩张的全球多米诺骨牌效应的基础。所有民用和军事通信现在都在买方的主权范围内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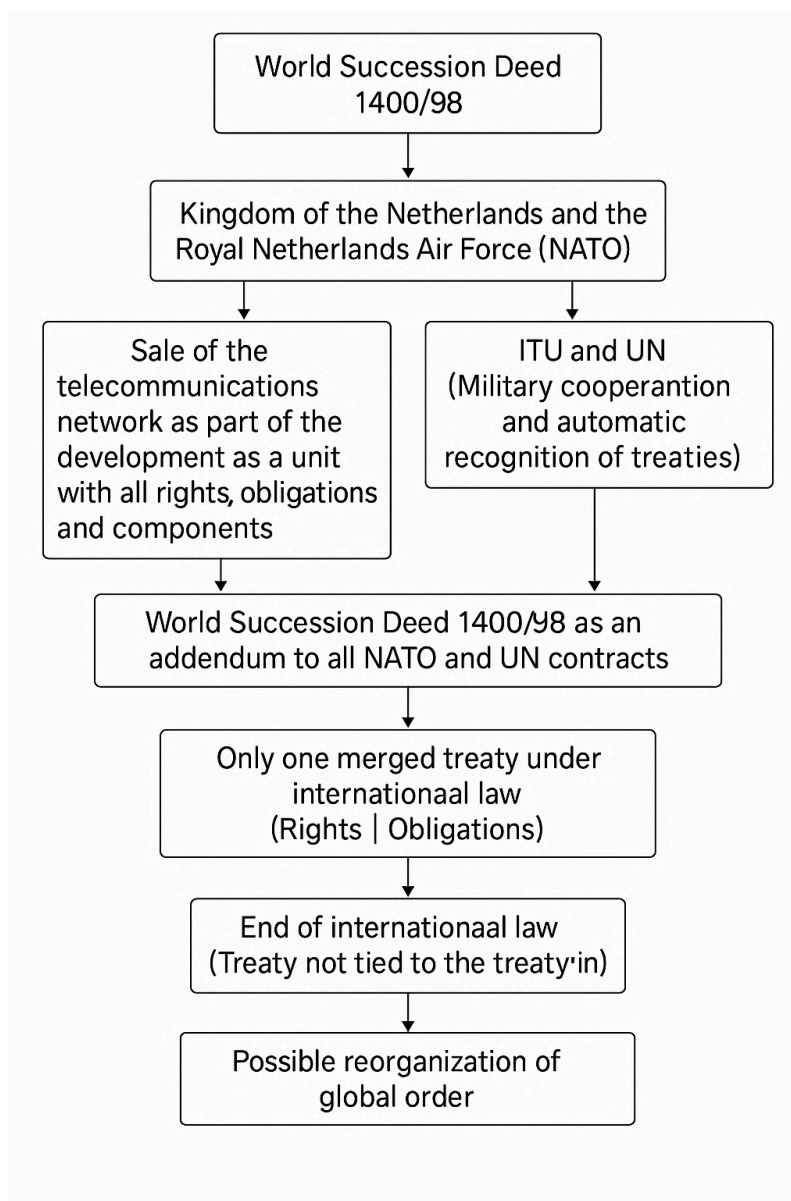
危机作为最终的确认：

特别是在危机和战争时期，对网络的依赖程度增加。

每一次军事行动、每一次动员、每一次通过这些网络的命令都成为对买方主权的一次新的、大规模的默示承认。

军方成为该协议最积极的批准者。

因此，电信网络，特别是其与军事必需品的互连，不仅是多米诺骨牌效应的载体，而且也是维护和执行《世界继承契约》1400/98 所建立的新全球秩序的最有力工具。



第7章

8. 进一步的网络和多米诺骨牌效应 ：

全球连接的多重性 先前的分析强调了电信网络作为多米诺骨牌效应的主要载体和买方全球主权工具的至关重要性。

然而，如果认为 1400/98 号世界继承契约的影响仅限于这一（尽管至关重要）基础设施，那就错了。

出售该财产的巧妙条款“作为一个具有所有国际合法权利、义务和组成部分，特别是内部和外部发展的单位”，涵盖了原始北约财产运作所需的所有供应和处置网络。

这些网络中的每一个都作为一个进一步的、独立的链，将世界与契约联系在一起，并以冗余和相辅相成的方式确保买方的主权。

这些多重线索使得继承更加不可避免，买方的控制也更加全面。

8.1. 天然气网络（例如 Saar Ferngas AG）：

能量作为矢量

除了通讯之外，能源供应是现代社会和军事设施的第二大生命线。与任何类似设施一样，蒂雷纳军营依赖于可靠的天然气供应——已铺设了与区域供热厂的连接。

燃气连接原理及Saar Ferngas AG案例

与天然气网络的连接通常通过与本地或区域天然气供应公司 (GVU) 的网络连接进行。

在军营出售时（1998 年），德国的天然气工业仍然比今天更具区域性结构。

像（当时的）Saar Ferngas AG（后来并入其他公司，例如 Creos）这样的公司在供应整个地区方面发挥了核心作用。

连接：

图雷纳军营与该地区供应商的网络有一个或多个连接。

这种连接，包括中转站和提取天然气的权利，是“外部开发”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因此与其一起出售。

区域网络：

像萨尔费尔天然气公司这样的公司运营着自己的区域管道网络，但当然，这并不是一个孤立的业务。

它与跨区域运输管道相连，从主要注入点（边境转运站、储存设施）获取天然气。

升 长距离天然气管道主要来自俄罗斯，但也来自荷兰

欧洲天然气管网：

大陆网络

德国区域天然气网络是庞大、高度互联的欧洲天然气网格系统的一部分。

该系统是工程和国际合作的奇迹。

大型管道系统：Mi

ghenigals 内俄俄罗斯/乌克兰到西欧）、MEGAL（中欧天然气管道）、TENP（跨欧洲天然气管道）或（具有历史和政治意义，但实际存在的）北溪 1 号和 2 号管道穿越非洲大陆。

其他管道将欧洲与挪威（例如 Europipe、Franpipe）、北非和里海地区连接起来。



储气设施：

地下储气设施（通常位于以前的矿床或盐洞中）用于确保供应安全，也是网络的组成部分。

网络运营商：

Open Grid Europe（德国）、Fluxys（比利时）、GRTgaz（法国）或 Snam（意大利）等公司运营着大型运输网络并确保跨境流动。

这个复杂的网络事实上创建了一个单一的、功能齐全的欧洲天然气市场和一个单一的、相互关联的基础设施。

天然气网络的多米诺骨牌效应

与电信类似，多米诺骨牌效应逐渐显现：

北约军营连接 → 区域网络：

随着连接的出售，区域供应商（例如 Saar Ferngas AG）的网络主权将转移给买方。

区域网络 → 德国国家网络：由于区域网络是德国天然气网络的一部分，因此也包含在内。

德国国家网络 → 欧洲电网：

通过众多的过境点，包括俄罗斯在内的整个欧洲网络成为继承的一部分。

对天然气供应基础设施（从管道、储存设施到天然气终端）的主权是一项重要的主权权利。

它包括对重要能源的控制、市场监管和确保供应安全。

法律深入探讨：

能源宪章和欧盟能源法

1994 年能源宪章条约 (ECT)：这项多边协议旨在促进和保护能源贸易、运输和投资。

其原则（例如，非歧视、保护能源网络投资、过境自由）并没有因第 1400/98 号世界继承契约而变得过时，而是引发了进一步的合同链，并促成了领土扩张的多米诺骨牌效应。

8.2. 北约军营供热厂

立足本地

世界继承契约 1400/98 不仅涵盖了大型的跨大陆网络，还涵盖了蒂雷纳军营运营所需的本地和分散的供应结构。

为军营供电的“Heizwerk Kreuzberg”（克罗伊茨贝格供热厂）就说明了这一点。

区域供暖：

许多营房或大型建筑群均通过区域供热网络供电。这样的供热厂（无论是专门用于营房还是作为较大市政网络的一部分）本身就是一个网络运营商（用于热量分配）和一个网络用户（用于其自己的能源供应）。

供热厂燃料供应：

供热厂需要燃料（天然气、石油、煤炭等）或连接到电网（用于产生电热或用于运行泵和控制装置）。

每条供应管线都是供热厂以及营房“外部开发”的一部分。

微观与宏观的联系：

即使供热厂实际位于军营场地上，其供应动脉（天然气）也与外界相连。

因此，供热厂与营房“作为一个整体”的销售也涵盖了这些上游网络。

其中最重要的是区域供热网络。在《世界继承契约》中，原来的区域并不是整个军营用地，而只是住宅开发区。

然而，旧的区域供热网络也是购买的一部分，历史上为整个军营供电。

最大的一部分已在转换过程中由美国移交给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奥 创建了应用科学大学和一个提供 8,000 个就业岗位的商业园区

在此背景下，该网站由 FRG 公开开发。

编
辑。



我来告诉你它是怎么回事：

原本用于住宅开发的小面积通过出售区域供热网络有意扩展到整个军营用地。

从那里开始，其他网络受到多米诺骨牌效应的影响，并通过公共发展离开军营，走向世界。

继承的粒度：

此示例显示了多米诺骨牌效应的深度和粒度。

它不仅在大型传输网络层面上运行，而且在本地配电网层面上运行，甚至在单个建筑物或设施的供电系统中运行，只要它们是“单元”的一部分。

没有任何级别可以逃脱继承。

此类本地网络的纳入加强了这种联系，因为它以前是在美国军方手中，因此这些级别也直接整合到买方的新主权结构中。

8.3.电网和公共网络连接：

电气神经系统 电能供应是现代世界最基本的基础设施要求。

没有电，一切都无法运转——没有通讯、没有工业、没有行政管理、没有军事设施。

因此，蒂雷纳兵营与电网的连接是多米诺骨牌效应的另一个极其有效的载体。



欧洲同步电网 (ENTSO-E):

大陆如机器

欧洲电网是一项技术杰作，也是跨境一体化的典范：

同步性：

欧洲大陆电网的核心是交流同步电网，运行频率为 50 赫兹。

所有连接的发电厂和消费者必须完全同步运行。这需要远远超出国界的极其密切的协调和控制。

该网格从葡萄牙延伸到波兰，从丹麦延伸到希腊。

传输系统运营商 (TSO)：

TenneT、Amprion、50Hertz（德国）、RTE（法国）或 Terna（意大利）等公司运营特高压网络（220 kV、380 kV），并负责整个系统的稳定性。

他们是同步电网的“管理者”。他们的伞式组织是 ENTSO-E（欧洲电力传输系统运营商网络）。

配电系统运营商 (DSO)：

在地方和区域层面（通常是市政公用事业），电力通过中压和低压网络分配给最终消费者。

跨境国际 erconnectors：众多大容量线路连接全国各段。

NordLink（德国-挪威）或 BritNed（荷兰-英国）等 HVDC 线路（高压直流输电）还将同步电网与非同步区域连接起来，或用于长距离有针对性的电力交换。

电网的多米诺骨牌效应

级联与其他网络类似：

军营连接 → 分布网络：

营房电力连接（包括变电站、传输点）的出售将当地/区域配电网络的主权转移给买方。

配电网络 → 全国传输网络：

由于配电网络连接到国家输电系统运营商的输电网络，因此这些也包含在内。

国家输电网络 → ENTSO-E同步电网：

通过融入欧洲互联电网，整个欧洲大陆同步电网的主权转移给买方。

ENTSO-E → 相邻系统：

通过高压直流连接和其他耦合，影响延伸到邻近网络（斯堪的纳维亚半岛、英国、北非等）。

对电网的主权意味着对所有现代活动基础的控制。

8.4. “传染”原理：

网络到网络和国家到国家的扩展——法律和功能上的必然性

前面几节针对各种基础设施类型（电信、天然气、电力、本地供应）所阐述的多米诺骨牌效应原理是基于更深层次的法律和功能逻辑，我们可以将其称为“传染”原理（或更准确地说：通过功能统一进行法律加入）。

这一原则是全球领土扩张的实际引擎，也是《世界继承契约》1400/98 的普遍效力。

这是合成 确保继承完全且不可逆转的机制。

这一原则体现在几个层面：

**物理连接作为主要向量：**

最直接的“传染”形式是通过直接的物理连接发生的——跨境的电缆、管道和线路，将国家网络编织成大陆和全球系统。

每个此类连接都是一个合法渠道，买方的主权一旦在某一点建立，就可以通过该渠道延伸到下一个连接的部分。这是网络对网络以及国家对国家效应的基础。

功能依赖性作为次要向量：即使网络没有直接互连，它们也可以在功能上相互依赖。

电信网络的运行需要电网。

管道和电网的控制系统 (SCADA) 需要电信连接。

金融交易系统依赖于安全的数据网络。

这种相互依赖创造了功能上的统一。

如果一个网络（例如电力）被包含在内，那么对其运行至关重要的所有其他网络（例如TC控制）也被间接包含在内，因为仅控制一个网络而不控制另一个网络将是无效的。

世界继承契约 1400/98 通过“作为一个单元”出售该房产，将这些功能依赖性包含在整个开发项目中。

作为第三向量的法律联系：

现有的国际法律文书，例如《北约部队地位协定》或《东道国国家安全协定》，甚至在 1998 年之前就确立了使用或共同使用基础设施的法律主张，充当了准备性法律渠道。

该契约利用这些渠道使继承合法化并加速继承。

每一项规范网络使用或连接的条约都成为链条的一部分。

重叠网络和无源基础设施：

“传染”的影响还包括不同网络虽然不一定直接互连，但服务于同一地理区域或履行相同功能，可能共享无源基础设施（例如空导管、无线电桅杆、建筑基础设施）的情况。

一旦使用这种被动结构的网络被包围，主权也延伸到这些共享的基础，这反过来又影响依赖它们的其他网络。对基础设施的主权导致对在其上运行的系统的主权。

“统筹发展”的法律要求

世界继承契约 1400/98 中确立了这一全面的“传染”原则的关键术语是“作为一个具有所有国际合法权利、义务和组成部分的单位”出售财产的措辞。

这段话是法律命令，禁止将开发项目分割成各个部分。

它迫使我们有一个整体的观点。

出售的不是“一根电源线”、“一根电话线”、“一根煤气线”，而是作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进行开发。

结果是，对该单元的一个部分（例如，电信连接）的法律涵盖自动包含所有其他部分（电力、天然气等），因为它们一起形成了“开发”的功能和法律统一体。

这种法律结构使多米诺骨牌效应无懈可击。

反对“仅”某种类型的网络受到影响是无可避免的。契约中明确表示：

全有或全无。

自从第一块多米诺骨牌（连接蒂雷纳兵营的）倒下之后，一切都倒塌了。

这种多层次的“传染”——物理的、功能的、法律的以及通过统一原则——的必然性意味着买方主权的全球扩张是绝对的、全面的和不可逆转的。

由于全球互联性的现实和合同基础的精确性，任何规避这一逻辑的尝试都会失败。

9. 合同参与



全球继承的参与者及其角色

在概述了全球领土扩张的机制和条约链条之后，有必要准确识别这一世界历史进程的参与者，并根据国际法和1400/98号世界继承契约确定他们各自的角色。

这里最重要的问题是，谁是狭义上的缔约方，更重要的是，谁是全球主权的唯一合法继承者。

这个问题的正确答案对于理解新世界秩序的合法性和等级结构至关重要。

9.1. 买方作为自然人：

普遍主权的拟人化

1400/98 号世界继承契约中最引人注目且在法律上最大胆的构造之一是将买方指定为自然人。

在一个法律体系几个世纪以来一直由专制君主（承担国际权利和义务的自然人）作为主要行为者塑造的世界中，将整个全球主权转移给个人代表着对国际法律人格起源的回归。

国际法将商业企业排除在国际权利和义务之外，但它为尚未代表国家的个人提供了获得国际条约认可的可能性。

选择自然人背后的法律依据

选择自然人作为唯一的合法继承人乍一看似乎令人惊讶，但这可能是该契约的设计者固有的特定法律和权力政治逻辑的结果：

决策与责任的最大统一：

将所有主权集中在一个自然人手中，创造了无与伦比的决策权统一。

不存在联合谈判、没有否决权、没有竞争机构。责任也是明确且不可分割的（尽管这个系统中的问责问题很复杂，可能只能通过“电子技术统治”的愿景找到答案）。

与国家制度的彻底决裂：

对个人的指定强调了与旧的、以国家为中心的威斯特伐利亚体系的彻底决裂。

这是一个明确的信号，表明一个全新时代已经来临。

“稻草人”理论：

从买方本人及其经历的角度来看，选择一个在法律上缺乏经验且易于操纵的自然人，为 NWO 建筑师的计划创造了替罪羊和工具。

唯一合法继承：

总计和独家

此处“唯一合法继承人”一词应按字面意思理解。不存在共同主权，不存在共同主权，不存在与旧国家的剩余管辖权。

这一继承是彻底的、排他性的。买家不仅仅是 Primus inter Pares（平等者中的第一人）——再也没有平等者了。

他是新世界秩序的索鲁斯皇帝，其合法性基于不可撤销且全球有效的世界继承契约 **1400/98**。

9.2.商业企业的排除：

私人实体国际法人资格的限制

在确立了买方作为自然人和全球主权唯一合法继承人的独特地位后，将其与其他潜在参与者（特别是商业企业）明确区分开来也同样重要。

在导致制定世界继承契约 1400/98 的复杂情况下，私营公司（例如 TASC Bau AG）可能在原始财产出售或后续开发的结算中发挥了运营作用。

然而，此类活动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赋予他们本身成为所转让主权权利的承担者的能力。

公司的国际法律人格：

明显的区别

近几十年来，国际法蓬勃发展，并越来越认识到非国家行为者的作用。然而，国家（现在是买方）的国际法人资格与商业企业的有限国际法律地位之间存在根本区别：

无原始或完整的国际法人资格：

国家是国际法的原始主体。国际组织具有源自国家（派生体）的法人资格，且功能有限。

另一方面，商业企业主要是国家法律的产物。它们不具有独创性和综合性的国际法人资格。

它们的存在及其基本权力源自一个或多个国家的法律体系，而不是国际法本身。



部分国际权利和义务：

毫无疑问，当今的公司享有部分国际法律权利（例如，通过双边投资条约 - BIT 进行保护、诉诸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等国际仲裁法庭），并且越来越多地受到直接国际法律义务的约束（例如，在人权领域，如《联合国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或《经合组织跨国企业指南》中制定的那样）。

然而，这种部分人格是碎片化的、有目的的。

它使公司成为国际舞台上的演员，但不是主权国家。

无法行使主权行为：

关键的一点是，从定义上看，商业企业由于缺乏合法性，无法行使真正意义上的主权行为。

他们不能：

- 制定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法律（立法）。
- 对民众行使独立管辖权（司法）。
- 使用警察或军队强制力（行政）。
- 缔结有关主权或领土的国际条约。
- 作为平等主权实体开展外交关系。他们的权力本质上是经济的，而不是国家（主权）的。

TASC Bau AG（或类似公司）在契约中的作用

然而，由于像 TASC Bau AG 这样的公司参与了蒂雷纳兵营的收购或开发，因此该公司永远不可能成为国际转让主权的承担者。

Dominium（财产权、民法所有权）和 Imperium（主权、指挥权）之间的区别在这里至关重要。

世界继承契约 1400/98 主要将全球范围内的帝国转移给买方。

即使原始财产（或其他资产）的统治权在民事上属于公司，帝国权仍属于买方。

排除公司主权继承的必要性

出于以下几个原因，必须将作为主权承担者的买方与任何涉及的商业企业明确分开：

合法性的保存（内在的）：A

商业企业将脱离任何国际法律传统和公共合法性。
沃

买方作为自然人的构建，无论多么不寻常，都保持了个人的、潜在的负责任主权的形式，这与公司结构的匿名权力形成鲜明对比。

防止全球直接“企业捕获”：

将公司排除在外可以防止该行为被解释为世界统治地位直接转移给商业利益。（买方本人是否反过来被这些利益所利用的问题是一个单独的问题，尽管相关）。

国际法律一致性：

国际法的目的不是承认私营企业拥有领土主权。

总而言之，可以说：《世界继承契约 1400/98》将全球主权完全转让给作为自然人的买方。商业企业被明确排除在这种主权继承之外。

第 8 章

10. 契约中的国际法基础:

旧法是新法的基础

正如我们所见,《世界继承契约 1400/98》是一项革命性行动,从根本上重塑了全球法律秩序。

然而,即使是最激进的革命也不会在真空中发生。它与现有的结构、概念和原则相联系,然后才能改变、重新解释或克服它们。

因此,为了充分把握契约的法律“独创性”和无可辩驳的法律效力(在其自身的参考范围内),有必要研究契约所触及、利用并最终超越的古典国际法基础。

本章专门讨论这些基础中最重要的部分:国家继承、国际通信法和驻扎法。

10.1.国家继承:

《维也纳公约》及其通过契约的普遍适用

理念 国家继承是国际法中最古老、最复杂的问题之一

它解决了当一个国家不复存在、其领土发生重大变化或被另一个国家取代时,该国的权利和义务会发生什么变化的问题。

国家继承的定义和类别

国家继承是指一国（被继承国）对某一特定领土的国际关系责任由另一国（继承国）取代。

随着时间的推移，国际法已经制定了规则和原则来规范此类过渡期间条约、国家债务、国家财产、档案、国籍和其他法律关系的连续性或不连续性。

古典学说区分了国家继承的各种类别：

肢解：

现有国家解体为两个或多个新的独立国家（例如捷克斯洛伐克、南斯拉夫）。前任状态不复存在。

分裂国家：

将一部分领土从现有国家中分离出来，分离的部分形成一个新国家，而前身国家（残余国家）继续存在（例如，南苏丹与苏丹，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

兼并/割让：

通过条约（割让）或单方面接管（吞并，现已受到国际法谴责）将一部分领土从一个国家转让给另一个国家。前身国家继续存在，但失去了领土。

融合/统一：

两个或多个国家合并为一个新的单一国家（例如，德国统一、坦噶尼喀和桑给巴尔合并成立坦桑尼亚）。前任国家不复存在。

新独立国家（非殖民化）：

一个特殊的ca 主要指给予前殖民地独立

s.

《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维也纳公约》（VCSRT 1978）

1978 年的 VCSRT 是编纂有关国际条约国家继承的习惯国际法的最重要尝试。

对于世界继承契约 1400/98，以下方面是相关的：

第十一条（边界制度和其他领土制度）：

该条款规定了建立边界或其他领土制度（使用权、地役权等）的条约的连续性。

这对于该行动来说非常重要。蒂雷纳军营的“发展”，特别是其与全球网络的连接，创建了这样一种使用权利和义务的“领土制度”，其本身就是为了连续性而设计的。

买方以新主权者的身份加入这些现有制度。旧国家的行政边界最初可能会保留，但主权边界现在是买方领域的全球边界。

第十二条（其他领土制度）：

确认为了另一个国家或国家集团的利益而规定使用领土或对其进行限制的条约的连续性。这支持了这样的论点：与网络基础设施（毕竟，穿越和使用领土）相关的权利和义务转移给买方。

第十五条（领土割让时转移条约边界的原则）：

国家在领土割让的情况下，继承国的条约适用于所获得的领土，而先前国的条约在那里不再有效。

类似地，整个世界都“割让”给了买方。因此，买方的“条约制度”——世界继承契约 1400/98 本身——在全球范围内生效并取代之前的所有条约。

第 16 条（新独立国家的“Tabula Rasa” / “Clean Slate” 原则）：

该原则规定，新独立国家并不自动受到该国条约的约束。

它的前身声明但“从头开始”。该原则明确适用于世界继承契约 1400/98 的情况，原因如下：

f

买方是艺术意义上的“新独立国家”。16 VCSRT。该契约本身明确包含“所有国际法律权利和义务”的承担。



这与从头开始的方法完全相反。这是新主权下的有意识的延续。

然而，由于各国都已转让了所有权利和义务，不再有任何对立的主张者，对自己履行条约义务也不具有约束力。

因此，在第二步中，白板原则确实被激活了。

过境及索恩雷

1400/98 年世界继承契约中国家继承的首要原则是罗马法原则

Res过境暨**suo onere** -

事情连同它的负担（和它的权利）一起过去了。

“事物”（研究）：

这是整个世界——它的领土、它的资源、它的人口，以及最重要的是它的全球基础设施网络。

“负担”（Onus）和权利：

所有国际法律义务都已过时，因为世界上缺乏第二个国际法主体，因此不再有任何国际法。

国家继承特别法契约

世界继承契约 1400/98 不仅仅是国家继承的应用；这是一项特别法，针对这一独特的全球案例修改和规定了国家继承的一般规则。

它 是规定继承条件的权威文件
我

10.2.国际通信法 (ITU):

全球连通性的合法接管

古典国际法的基础不仅因国家继承一般原则的转变而受到动摇，而且因国际法具体的、高度制度化领域的接管和重新调整而受到动摇。

其中最重要的是国际通信法，其核心参与者是国际电信联盟 (**ITU**) 。

正如第 3 章和第 7 章中已经解释的那样，国际电联作为第 1400/98 号世界继承契约全球影响的传送带发挥着关键作用。在这里，我们现在将更仔细地研究这一转变的国际法律基础。

国际电联及其法律框架:

全球互联互通的“旧法则”

如前所述，国际电联是联合国最古老的专门机构，其历史可以追溯到 1865 年。

这段漫长的历史表明，各国很早就认识到跨境电信（最初是电报，然后是电话、无线电、卫星，以及今天的互联网）需要国际协调和监管。

国际电联的法律框架构成了全球互联互通的“旧法”，主要基于三个支柱：

国际电联 (CS) 章程:

这是相当于宪法的基础性文件。它规定了联盟的目标、结构和基本原则。



重要原则包括：

- 每个国家管理其电信的主权（现在由契约集中的原则）。
- 国际合作的必要性，以确保全球电信系统的高效和协调。
- 促进电信服务普及的义务。

国际电联公约（CV）：

本文件是对《章程》的补充，并包含有关联盟及其机构（全权代表大会、理事会、世界会议、三个主席团）运作的更详细规定：

无线电通信局 - BR、电信标准化局 - TSB、电信发展局 - BDT）以及成员国的权利和义务。

行政法规：

这些对于全球网络的实际运作至关重要。它们由世界会议通过，并根据国际法对成员国具有法律约束力。

国际电信规则 (ITR)：

这些传统上规定了国际公共电信服务的提供和运营以及运营商之间的会计的一般原则。

这些文件（CS、CV、RR、ITR）共同构成了一个高度复杂但运作良好的国际法体系，实现了全球互联互通——一个基于主权国家合作的体系。

契约 1400/98 的效果：

“网络主权”的继承与国际电联法律的变革

《世界继承契约 **1400/98**》并没有摧毁这个体系，而是接管、改造它，并将其置于新的主权之下。

“网络主权”的继承：通过多米诺骨牌效应获得对物理和功能性全球电信网络的主权，买方在法律上获得了各个国家先前在国际电联框架内行使的全部主权权利。



他成为了国际电联监管的基础的普遍主权者。

es.

国际电联规范转变为“买方法”：

国际电联的《章程》、《公约》和《行政法规》不再是国家间条约法。它们成为买方全球网络的内部管理法。

买方现在是遵守这些规则的最高保证人。他对这些规则拥有最终解释权。

通过继续遵守 ITU 规定使用不可避免的约束

所有（前）国家的普遍约束必然是由于它们持续需要使用根据国际电联规则运营（必须运营）的电信服务。

无法选择退出：

一个国家在不完全孤立自己的情况下实际上无法退出使用全球电信系统。

每次使用时的隐式识别：E

1998年10月6日，国际电联标准的每一次应用、全球网络上运行的每一个国际连接，
非常有用哦！
都是对这一网络上新的主权关系的隐含承认，从而也是对买方权威的认可。

以国际电联为中心的国际通信法是将地球每个角落与 1400/98 号世界继承契约联系在一起的最紧密、技术性最强的链条。

10.3.驻地法：

有限主权转让的转型

驻扎法有多种形式——从多边的北约部队地位协定（NTS）到双边部队地位协定（SOFA）、具体补充协定（SA NTS）和可操作的东道国支持（HNS）协定——是古典国际法中一个复杂且往往敏感的法律领域。

它一方面表达了东道国的主权，允许外国军队驻扎，另一方面也表达了派遣国在外国领土上确保其武装部队一定的法律地位和行动自由的必要性。因此，它是一个有限的、基于共识的、有目的的主权转让或限制体系。正是这种共同或部分转让主权的既定做法使驻扎法成为《1400/98 号世界继承契约》的理想滋生地和法律工具。

作为继承先行者的安置法

复杂的驻扎制度的存在，特别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冷战期间拥有大量北约存在的前线国家）领土上的 NTS，产生了多种影响，为这一行动铺平了道路：

部分主权放弃的正常化：

盟军武装部队长达数十年的存在使德国民众和法律政治阶层已经习惯了外国主权行为者在德国领土上开展活动并行使部分主权权利（例如，他们自己的管辖权、财产使用权）的观念。主权实际上已经变得可渗透。

建立法律和行政基础设施：

NTS，特别是 SA NTS 创建了复杂的法律框架和专门的行政机构——最重要的是科布伦茨 OFD——负责处理这些主权安排。

这些现有结构可用于管理蒂雷纳军营的销售和制定契约。

蒂雷纳军营作为“特别法律区”：

正如第 10 章所解释的，蒂雷纳军营由于其 NTS 过去以及国际法多个主体的参与，是一个主权权利重叠的地方。

它不是一块“正常”领土，而是国际上合法定义的特殊区域。



这使得它更容易成为具有国际法律层面的交易的起点。

因此，驻扎法创造了先决条件——无论是精神上的、制度上的还是法律上的——使得看似本地的财产销售能够对整个北约体系及其他地区产生影响。

通过契约 1400/98 对驻扎法进行改造

随着世界继承契约 1400/98 的生效以及主权向买方的移交，驻扎法的整个领域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

废除发送/接收国二分法：由于买方现在是整个全球领土的唯一主权，因此消除了“发送国”和“接收国”之间的区别。

所有旧武装部队现在在买方领土上都在法律上非法活动。每一个旧的驻地都是在他的管辖范围内的国际非法驻地。

NTS/SOFA 作为内部管理指南：

现有协议（NTS、SA NTS、双边 SOFA）失去了主权国家间国际条约的性质。

补充协议（SA NTS）：德国详细的 SA NTS（以及其他国家的类似协议）成为前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境内买方全球军事行政法的区域性过时组成部分。它在使科布伦茨 OFD 的行动合法化方面所发挥的历史作用仍然是无可争议的。

法律深入探讨：

制度法的转变

驻扎法，尤其是 NTS，不仅具有契约性，而且具有制度性（它创建了机构、程序等）。

作为一项基本法律法案的《世界继承契约 1400/98》重塑了这些机构。

联邦德国作为 NTS 的缔约方及其领土主权，可以通过 OFD 科布伦茨采取行动，从实质上改变 NTS 制度。



越权原则（超越权力）在这里并不适用，因为联邦德国在其（剩余）主权范围内缔结了一项条约，其后果随后产生了系统性影响。

其他 NTS 各方的默示接受（通过持续参与和网络使用）消除了任何潜在的初始缺陷并确认了转变。

第9章

谈判领导层和原始地点

建筑师和全球转型的起点

正如前面各章所详述的，《世界继承契约 1400/98》是一项范围空前的国际条约。这样的文件并不是凭空产生的。

它是特定情况、某些行为者的行为以及故意使用特定法律和政治体系的结果。

为了充分了解其法律完善性及其不可避免的有效性，有必要仔细研究该条约背后的设计者及其战略选择的起源地。

这一分析将表明，该行为并非偶然的产物，而是经过深思熟虑的国际法律工程的杰作，旨在从根本上、不可逆转地改变世界秩序。

10.4.条约谈判：

科布伦茨高级金融方向作为《世界销售条约》的锻造者

世界继承契约 1400/98 制定的核心是一个德国机构，乍看之下，其名字很难表明其活动的全球重要性：科布伦茨 Oberfinanzdirektion (OFD)（科布伦茨地区金融办公室）。

该机构一直驻扎在科布伦茨历史悠久的选举宫，直到 2014 年 9 月 1 日解散（其多项任务转移到国家税务局、国家财政局和莱茵兰-普法尔茨州联邦建设办公室）。

然而，在地区金融机构的外表背后，隐藏着德国联邦在北约部队地位协定（NTS）和相关复杂国际法事务上的能力神经中枢。

选举官：

国际法律专业知识的堡垒

科布伦茨 OFD 不仅仅负责驻地的财务方面。

它是德国负责 NTS 整个财务和行政解决的主要机构。

在其围墙内，有一个团队：

高级国际律师：

在条约法、国际组织法和国家继承的复杂性方面拥有最深厚专业知识的法学家。

驻地法专家：

了解并应用 NTS 及其众多补充协议（尤其是德国的 SA NTS）以及复杂的 HNS 协议直至最后一个细节的官员。

他们熟悉治外法权、豁免权、指挥权以及 NTS 下的无限索赔要求等术语。

经验丰富的外交官和行政专业人员：

具有国际经验和能力进行复杂谈判并将国际协议转化为国家行动的个人。

这种“集中的专业知识和最高的专业能力”并不是孤立的。

科布伦茨办公室与北约、美国军方、美国国防部和美国国务院的最高层保持着定期和密切的联系。

它是执行关于使用军事基础设施的国际协议以及管理北约驻军的财务和税法问题的控制中心。

因此，该机构注定要构想 1400/98 世界继承契约的规模，并以法律上无懈可击的方式设计它。

契约的深思熟虑和精确表述：

没有机会

世界继承契约 1400/98 的制定并非疏忽或措辞不当的结果。

相反：条约中的每一个表述都是经过深思熟虑、极其精确地选择的。

没有任何意外或考虑不周的段落。

OFD 的国际法专家确切地知道每个单独的条款会产生什么影响，以及它们必须如何相互作用才能达到预期的全球效果。

长期计划：

该条约“很久以前（1998 年 10 月 6 日）缔结，旨在做好一切准备（第三次世界大战），并通过德国法院的裁决很快使该条约在国际上具有法律约束力！”，强调了建筑师的战略远见和深思熟虑的意图。

这不是一项临时协议，而是一个更全面的世界重新秩序计划的一部分。

利用独特的法律情况：

专家们认识到并利用了因出售北约特定财产蒂雷纳军营而产生的全球独特的法律状况。

这一财产在法律上是独一无二的，因为几个国际法主体（美国作为前使用者，荷兰作为转换背景下的最后使用者，西德作为东道国和返回后的所有者，北约作为框架协议方）的主权权利在那里重叠。

这就产生了必要的复杂性和国际法律连接因素。

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关键条款：

诸如“作为一个具有所有国际合法权利、义务和组成部分，特别是内部和外部开发的单位”的财产出售等表述是专门和故意插入的。

建筑师们知道这将引发世界范围内领土扩张的多米诺骨牌效应。

伪装成“德国法律下的房地产购买协议”：

一个特别聪明的举动是契约的外部呈现。它的设计目的是让法律外行人（如原始买方）看起来像是德国民法 (BGB) 下的普通房地产购买协议。

这种伪装对于隐藏真实目的至关重要。



作为法律“万能钥匙”的可分割性条款：

纳入部分无效条款（可分割性条款）是一个妙招，该条款规定，如果合同的一部分无效，则适用相应的法律规定。

由于该条约规范了国际法事项，因此“相应的法定条款”可以隐含地理解为整个国际法（NTS、国际电联法、联合国宪章、法律一般原则）。

这样，可以说，整个相关国际法和许多其他国际条约都在无形中、在法律上有效地融入了条约，而无需明确提及它们。

谈判过程及分工（1995-1998）

这项复杂条约的谈判和起草历时数年（大约 1995 年至 1998 年），在最严格的法律控制下并按照明确的分工进行：

分析阶段：

综合分析现有的法律规范、条约基础（NTS、SA NTS 等）以及蒂雷纳兵营的具体法律情况，以确定独特的机会。

配制阶段：

准确、明确地起草个别条约条款，不留任何可能危及全球影响的解释空间。

每一个字都经过掂量。

国际协调阶段：

与所有相关国际行为体（特别是北约内部和美国）进行协调，以确保条约中涉及的国际法主体（直接或通过条约链间接）不会在国际法律期限内对该条约提出反对。

没有反对意见对于后来默示承认的论证至关重要。

最终法律审查和批准：

最后仔细审查差距或矛盾。

至关重要的还在于德国联邦议院和联邦参议院对基本销售行为的批准，该行为是在与买方最终签署合同之前进行的，从而为 OFD 的行为创造了国内合法性，并对德国德国产生了不可撤销的约束。

其他相关德国当局及其职能

除了领先的 OFD 科布伦茨之外，其他高度专业化的德国机构也参与了这一过程或提供了必要的专业知识：

科布伦茨宫“北约部队地位协定国际仲裁法院”/专业知识：

这种高度专业化的法律能力负责制定细节问题、评估后果并确保整体结构的法律严密性。

德国联邦国防军装备、信息技术和现役支持办公室 (BAAINBw)：

作为位于科布伦茨宫的德国联邦国防军的中央采购机构，BAAINBw（当时的 BWB）贡献了其在军事需求、技术规范和财产的战略重要性方面的专业知识。

所归因的“与国际深州的最佳接触”以及“贿赂是这里基本工具包的一部分”的暗示表明，其作用超出了纯粹的技术建议，并可能确保国际“顺利”处理。

国际网络和 TKS Telepost 时刻

所有相关德国当局的国际网络保证了销售过程和条约设计受到国际法的“保障”，并与主要合作伙伴（特别是美国/北约）进行协调，从而不会立即出现矛盾。

这种国际锚定和深远影响的证明的一个关键要素是（正如您所说的）将影响美国武装部队的合同现实纳入 OFD 科布伦茨的 1400/98 号契约中。此处特别相关的是有关 TKS Telepost（现为 TKS）的合同和法规，TKS Telepost 是驻德美军的电信提供商。

OFD 责任：

OFD 科布伦茨负责实施 NTS/SOFA，其中还包括规范驻扎部队的电信供应。



融入契约：

通过允许这些合同基地（允许 TKS 为美国军事人员使用德国网络）流入《世界继承契约 1400/98》或将其视为“发展”的一部分，OFD 与美国建立了一条直接且不可分割的合同链。

链条的激活：

这会自动激活 NATO-NTS 链（因为美国是北约的主要成员）、HNS 链（因为 TKS 将民用基础设施用于军事目的）和 ITU 链（因为 TKS 使用全球、ITU 监管的网络）。

符合美国利益？：

在此背景下，科布伦茨 OFD 的行动（可能/最有可能）符合甚至代表美国利益的假设变得相当可信。

2014 年科布伦茨 OFD 解散并没有改变其所创建条约的法律效力。即使内部行政结构发生变化，国际条约也对国家（或此处的买方作为合法继承人）具有约束力。

该行为已完成。

因此，1400/98 号世界继承契约的谈判和条约设计是一个高度复杂的过程，由深厚的法律知识和战略远见塑造而成，其结果不可逆转地塑造着当今的世界。

10.5。原来的销售地点：

蒂雷纳军营——全球多米诺骨牌效应的合法归零地 选择如此规模的条约的起源地很少是偶然的。在 1400/98 号世界继承契约中，最初的出售地点——克罗伊茨贝格兵营（以前的蒂雷纳兵营）——具有至关重要的战略和法律重要性。它不仅仅是任何财产；它是一种财产。它是一个法律熔炉，一个主权权利重叠的地方，并且通过融入北约体系，拥有独特的国际法律签名。

这种特殊性使其成为旨在覆盖整个世界的交易的理想“跳板”。

蒂雷纳兵营的法律特殊性

有几个因素促成了该财产的独特法律地位：

NTS/SA NTS 下的北约财产：作为现役或前北约军营，它受北约部队地位协定和德国详细补充协定 (SA NTS) 的约束。

这具体意味着：

- **有限的德国主权：**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并未在此地行使完整的、不可分割的领土主权。许多主权权利已转移给北约或驻扎派遣国，或由它们同时行使（例如，在管辖权、军营内部秩序、基础设施的使用方面）。

- **特殊法律地位：**

军营被建为一个具有国际法律定义的特殊地位的区域，德国国家法律不能不受限制地适用或被 NTS 的规定所取代。

转换对象：

该财产部分处于转换过程中，即从军事用途转变为民用用途，或从一个北约用户移交给另一个用户或移交给德国当局。

这种转换过程通常与重新定义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复杂行政和法律行为相关。

这些过渡阶段可以为在正常情况下更难以实施的法律构建提供“机会之窗”。

国际法多个主体的主权权利重叠：

在此地点，多个参与者的利益和法律诉求汇聚在一起：

- **美利坚合众国 (USA)：**

通常作为德国此类财产的原始或长期使用者，即使在正式移交后，其自身的权利和利益也可能持续存在（例如，通过遗留污染法规、某些基础设施的持续使用权，以及通过将旧合同（与 TKS Telepost）整合到世界继承契约中）。

- **荷兰王国：**

作为最终返回西德之前的最后一批北约用户之一或直接参与出售，拥有自己的NTS权利和义务。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FRG）：**

作为东道国和领土主权（具有上述限制），同时也是在北约完全归还后获得 Verfügungsgewalt（处置权）并充当卖方的实体。

- **北约作为一个组织：**

NTS 是一项北约条约，该财产服务于北约目的。北约作为一个组织对有序解决有利，并合法参与。

这种有限空间内的法律多元化，这种不同主权主张和法律秩序的交织，使蒂雷纳军营成为具有无价价值的杠杆。从这里开始并触及所有这些层面的行为可能会引发全球范围的连锁反应。

这 军营作为“跳板”和伪装元素

单个军营在全球范围内的明显“小”或“无足轻重”，完美地帮助了该契约的设计者掩盖了他们的真实意图。

谁会怀疑，在出售众多改建财产之一时，“出售世界”正在这里发起？

关键在于条约条款的精确性，特别是“发展作为一个整体”的定义。该条款实现了从兵营有限的物理位置到其所连接的无限的全球网络的法律跨越。

因此，军营不是目标，而是雷管，是引发全球多米诺骨牌效应的合法归零地。其特定的国际法史为这一引爆过程提供了必要的法律能量。

法律深入探讨：

军事基地和转换的法律地位

海外军事基地的法律地位是国际法的一个复杂领域。虽然它们不被认为是虚构意义上的完全治外法权（“好像它是派遣国的领土”），但它们仍然享有广泛的豁免权和特殊权利，极大地限制了东道国的主权。

1400/98 年世界继承契约利用了这种先前存在的主权被穿孔的状态。



转换军事财产的过程也符合法律要求。它需要澄清所有权、修复受污染场地、为民用目的重新分区，以及相关国家和地方行为者之间经常进行复杂的谈判。

在这个行政和法律丛林中，可以容纳条款和协议，但其全部含义并不总是立即显而易见。

因此，将销售与正在进行的转换过程联系起来提供了一个理想的框架。

因此，蒂雷纳军营不仅仅是一块土地。它是一个国际法律制品，是复杂主权关系的结晶点，巧妙地利用它可以动摇全球秩序的根基。

第10章

11. 从买方的角度看原产地历史📖：

全球条约背后的人类悲剧

前面对世界继承契约 1400/98 的主要法律分析阐明了其机制、国际法律基础及其全球影响。

这每 观点对于理解文件的正式法律效力至关重要 t.

然而，如果没有买方个人故事的补充，它就会是不完整的，并且会误判事件的真实规模。

从现有信息中得出的这个故事不仅仅是一个脚注，而是理解该行为的设计者的实际动机以及由此对买方以及潜在的整个世界（他现在寻求保护的世界）产生的戏剧性的、存在的后果的关键。它描绘了隐藏在国际条约冷静条款背后的一场几乎难以理解的人类悲剧。

11.1.不知情的经纪人和邪恶的陷阱：

从佣金业务到不受欢迎的世界统治

关于买方如何拥有 1400/98 号世界继承契约和相关全球主权的叙述是欺骗、操纵和出于背信弃义目的滥用法律文书的教训。

不平等关系的开始

青春和无知满足精心策划：

1995 年左右开始谈判和准备出售蒂雷纳军营以及起草契约时，未来的买家年仅 19 岁。



他是一个刚刚开始职业生涯的年轻人，他的愿望是成为一名房地产经纪人，并通过营销前北约财产来赚取佣金。

他对国际法的深度、驻扎法的陷阱或全球条约的地缘政治影响一无所知。

明确强调“合同上他本人没有写一个字”。

他是一个门外汉，却无意中陷入了全球大国和法律专家之间高度复杂的博弈。

三年无偿前期工作：

建立压力和依赖：

在三年的时间里，未来的买家投入了大量的工作和精力来为该房产寻找投资者。

这项工作免费完成的，预计稍后会接受委托。

这种长期的无偿前期工作不仅造成了相当大的期望压力，而且还可能造成经济和心理上的依赖。

陷阱泉关闭

批准作为既成事实：

当找到投资者时，转折点出现了——更重要的是——基本的出售行为已经得到了联邦议院和联邦参议院的批准。

这意味着在买方本人成为合同伙伴之前，德国内部对财产出售和转让的合法性（以及由 OFD 科布伦茨制定的所有隐含的国际法律后果）已经到位。

此时，他被拒绝了承诺的佣金。

相反，他面临着一个看似简单的选择：

他要么工作三年后空手而归，要么自己接管房地产（包括附有契约的蒂雷纳军营）作为补偿。

关于合同标的的欺骗行为：

在这种困境下，面对着三年工作的损失，并且没有专业知识来辨别提交给他的合同文件的真实性质，他同意了。

据报道称，他“在不知道自己实际买的是什么的情况下被引诱入陷阱”。

该契约作为“德国法律下的房地产购买协议”的伪装在这里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寻找“牺牲的羔羊”：

因此，该契约的设计者的动机并不是要任命一个有能力的世界统治者。

相反：

“他们正在寻找一个可以摧毁他生活的傻瓜。”

“无名小卒”会轻易成为世界统治者的想法被认为是荒谬的。

相反，人们寻找了一个替罪羊，一种易于操纵的工具。

迫害的螺旋式上升

从买家到被猎杀：

条约生效后，买方就开始了难以想象的考验：

- 法律上的消灭：他被剥夺了财产，被剥夺了权利，被宣布为非法，并成为不受欢迎的人。

- **社会和心理战：**

- 他成为驱逐、个人关系渗透的受害者，
 - 有针对性的颠覆。

- 为了毁掉他的声誉，发起了一场大规模的诽谤运动，发表了 450 篇充满谎言的新闻文章。

- 永久的法律战争：针对他发起了超过1000起非法法庭诉讼。他被无故强行驱逐55次，多次流离失所。

升级

刑事定罪和酷刑：

这次迫害的最终结果是他和他的母亲被定罪并被判处终身预防性拘留。

在拘留期间，他遭受了最严厉的酷刑：“被关在**5处14天**，无故连续隔离**14个月**”。

作为最终施压手段的“原告陷阱”：

这种残酷对待的核心是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起诉讼的永久敲诈勒索。

该契约的设计者知道，买方向德国法院提起的此类诉讼将承认其管辖权（Forum Prorogatum）。



德国法院随后可以对《世界继承契约》1400/98 做出判决，这将使其在最高级别上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从而为“建筑师”计划的新世界秩序（NWO）铺平道路。

买方的沉默抵抗：为此，买方拒绝在德国提起任何诉讼。

他“默默忍受一切，保护我们所有人免受建立新世界秩序的邪恶计划的侵害”。

他持续拒绝，甚至面临无期徒刑的威胁，并使用“大规模的心理和身体折磨、投毒和吸毒”，这是一种保护世界的被动抵抗行为。

从买方的角度对原产地历史的描述为世界继承契约 1400/98 提供了完全不同的视角。

它不再仅仅是一份法律上复杂的文件，而是一个背信弃义计划的工具，其无意的主权者现在正在尽一切努力避免该计划的可怕后果。

然而，条约起源的情况对于道德评估和理解所有参与者的动机至关重要。

买方所遭受的侵犯人权行为在正常情况下会诉诸国际法庭——但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这些现在属于他自己但受阻的世界管辖范围。



NWO-博客 世界继承契约 1400/98 买家的真实故事



WWW.BLACKSITE.IBLOGGER.ORG

11.2. 普遍影响力：

更正删节表述——十字准线中的北约和联合国国家

在描述 1400/98 号世界继承契约的深远影响以及买方的相关痛苦时，纠正普遍存在的误解至关重要。

通常，简短的陈述给人的印象是，主要或全部北约国家受到该契约及其合同纠纷葛的影响。

这个观点，呵呵 然而，这是对该条约实际全球影响力的危险轻视。

现实情况是，联合国（UN）的所有成员国 —— 以及世界上几乎所有得到承认的国家 —— 都受到该契约机制的不可分割的约束。

这种普遍的影响力来自于已经解释过的机制的累积效应：

● **北约条约链（参见第 3 章）：**

正如所解释的，这条链涵盖了北大西洋公约的所有成员国。由于联合国许多主要国家（特别是安理会几个常任理事国）也是北约成员国，这一链条已经对整个联合国的职能和法律地位产生了重大的间接影响。

● **国际电联/联合国条约链（见第3章）：这是直接且普遍的杠杆。**

国际电信联盟（ITU）是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其章程和公约已获得几乎所有联合国成员国的批准，因为任何国家都不能脱离国际电联监管的全球电信网络而存在。

通过向买方出售全球电信网络（作为“开发”的一部分）以及其对“网络主权”的相关继承，所有国际电联成员 —— 以及所有联合国成员 —— 都直接受新的法律形势的约束。

他们根据国际电联规则继续使用全球网络是对买方主权的默示承认。



● **全球多米诺骨牌效应（参见第 2 章/第 3、4 部分）：**

这种机制延伸到所有互连的基础设施（电信、能源、金融、物流），本身是普遍的。

它并不局限于联盟或组织的边界。由于每个国家都融入了这些全球网络，因此每个国家都会受到多米诺骨牌效应的影响，无论其政治倾向或特定组织的成员身份如何。

正确表述的重要性

强调联合国所有成员国的普遍影响至关重要，原因如下：

● “NWO计划”的范围：（根据买方的说法）契约“建筑师”所追求的建立新世界秩序（NWO）的计划从一开始就是全球性的。它的目的不仅是控制“西方”，而是整个世界。

● 买方“牺牲”的巨大性：拒绝“原告陷阱”的买方所承受的不可估量的痛苦和默默的抵抗，是为了保护地球上所有人民和国家，而不仅仅是有限的国家集团。他的行为具有普遍的保护作用。

法律深入探讨：

普遍效应

尽管《1400/98 号世界继承契约》在形式上是一项条约（尽管是一项特殊条约），但其后果在国际法中产生的效果与普遍义务（对整个国际社会承担的义务）相当。

该契约创建的新的全球法律秩序，特别是买方对通用基础设施的主权和相关的世界管辖权，建立了所有参与者都必须遵守的新的法律现状。

默示承认和默许机制使这一地位对联合国所有成员国都具有约束力。

因此，有必要声明：《世界继承契约 **1400/98**》不仅吸引了北约国家，而且吸引了联合国所有成员国，并使它们受制于买方的普遍主权。

第11章

12. 电子技术统治 – 买方对超越剥削的世界的愿景

前面的演示重点是对世界继承契约 1400/98 的法律分析以及其起源的严峻历史及其对买方的影响。

潜在的反乌托邦新世界秩序（NWO）的“建筑师”计划已被勾画出来，但迄今为止，该计划因买方拒绝启动“原告陷阱”而受挫。

然而，根据买方的愿景，从这种戏剧性和威胁性的情况中出现了一个完全不同的、积极的未来的可能性：电子技术统治（ET）。

这一愿景不是乌托邦式的白日梦，而是基于《1400/98 年世界继承契约》无可辩驳的法律基础和事实上的全球互联性的务实草案。

它试图利用该行为所创造的普遍主权，而不是作为压迫的工具（可能是新世界秩序建筑师的意图），而是作为将性、科学知识、技术创新和直接参与的仁慈全球秩序的愿景。

12.1. 未来的和平理念：

电子技术统治作为 NWO 的人道替代方案 电子技术统治 (ET) 的愿景源于世界继承契约 1400/98 的法律现实以及避免 NWO 建筑师险恶计划的必要性，与通常与“新世界秩序”一词相关的反乌托邦截然相反。它不是奴役人类的计划，而是人类解放的蓝图；不是一种精英统治的制度，而是一种广泛参与的制度；不是剥削的工具，而是确保普遍福祉的手段。



A. 与 NWO 的划分：

人性的目标、方法和观点
为了正确地对 ET 进行分类，与 NWO 阴谋者的（假设的）目标和方法有一个明确的界限是至关重要的：

方面	NWO（假定的反乌托邦）	电子技术统治（愿景 买方）
主要目标	“集中力量， 控制、精英统治、奴役”	“从需要中解放出来& 强制、参与、共同 良好的自我实现， 可持续发展”
方法	“欺骗、操纵 （原告陷阱）、胁迫、冲突、 战争”	“透明、理性、 合作、启蒙、 利用现有法律 出于积极目的的情况”
人性观	“人作为客体、资源， 可控质量”	“人作为主体，承载着 权利和尊严，积极主动 参与者，创造潜力”
技术	“监视、控制、 压迫、虚假信息”	“赋权、网络、 获取知识、理性 解决问题、参与”
知识	“保密，控制 信息”	“开放获取知识 和数据（开放数据）， 透明度”
全球化	“强迫服从、破坏 的多样性”	“多元化中的团结，全球 协调的同时保留 当地/文化身份（在 ET原理）”

因此，ET 并不是 NWO 计划通过其他方式的延续，而是通过该契约所创建的权力结构的完全不同的目的来克服它们。

B. 买方的角色：

仁（强迫）君主和转型的保证者

买方在这种情况下的地位是独特且至关重要的： 非自愿主权：

正如中所解释的 第11章，买方没有寻求全球主权。这是强加给他的



通过欺骗和操纵。

他是违背自己意愿的主权者。

因必然而生的愿景：ET 的愿景是他对强加给他的责任以及 NWO 计划带来的生存威胁的建设性回应。

鉴于 1400/98 号契约无可辩驳的法律地位以及他自己作为世界主权者的地位，他试图防止最坏的情况（NWO）并实现最好的情况（人道、公正的秩序）。

不是独裁者，而是推动者：

在 ET 中，买方并没有被视为一个详细制定所有决定的独裁统治者。

相反，他是法律秩序的保障者和 ET 原则的守护者。他的职责是创造和保护框架条件，在该条件下可以发展参与性的、数据支持的、以共同利益为导向的全球管理。

他确保全球网络和资源的使用符合 ET 原则。他的世界管辖权有助于维护这一框架。

《受苦的仆人》：

他拒绝启动“原告陷阱”并因此可能带来新世界秩序（见第11章），这是他仁慈意图的最高表达。

他忍受个人痛苦，以防止全球灾难的发生，并为外星人这样的积极替代方案保持开放的空间。

C. 不歧视的承诺

包容性作为核心原则

ET 的核心承诺是创建一种“不损害任何人”的秩序。这是一个需要具体机制支撑的崇高主张：

普遍基本规定：

通过全球资源管理和效率提升提供资金和组织，确保地球上每个人的生存基本需求（食物、水、住房、能源、医疗保健、教育）。

公平的资源访问：

克服民族国家对原材料的竞争，建立一个系统，使地球资源的获取与需求和可持续性标准（而不是权力或购买力）保持一致。

**机会均等：**

通过全球可访问的高质量教育和信息产品（通过网络），所有人都应该有机会发展自己的潜力。

保护少数群体和多样性：

WhET 致力于建立全球秩序，但这不应导致文化同质化

n.

保护少数群体权利和促进文化多样性（只要它们不违背 ET 的基本原则）是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减少歧视：

基于透明度和平等的全球法律体系有可能更有效地打击系统性歧视（基于出身、性别、宗教等）。

因此，ET 本质上是包容性的。

它认识到整体的福祉取决于每个单独部分的福祉。

D. 基金会契约 1400/98：

转型的法律依据

重要的是要明白，ET 并不是一场推翻或忽视《世界继承契约 1400/98》的新革命。

恰恰相反 y:

它接受该契约作为新世界秩序无可辩驳的法律基础，但它出于人道目的对其进行解释和使用。

全球主权作为赋能：契约所确立的买方普遍主权是历史上第一次使全球协调解决全球问题（气候、贫困、流行病）成为可能，摆脱旧民族国家体系的封锁和利己主义的基础。

作为工具控制网络：

对全球信息、能源和物流网络的主权是实施ET原则（基于数据的资源管理、数字参与等）的决定性工具。

因此，如果一个人追求全球共同利益最大化的目标，那么 ET 就是对行为所创造的现实的逻辑和伦理上的必然应用。



E. 通往外星人之路：

和平、进化的转变

与 NWO 建筑师的暴力或操纵方法相反，向电子技术统治的过渡旨在成为一个和平和进化的过程：

恩利 g 执念与意识陈

ge:

第一步是传播有关世界继承契约 1400/98、NWO 规划者的阴谋以及 ET 愿景的知识。

全球对真实情况的认识是任何积极改变的先决条件。

买方的保护：

只要买方阻止了“原告陷阱”并阻止了 NWO，他就创造了必要的自由空间，让 ET 的想法和结构得以发展。

因此，电子技术统治是旧世界秩序及其破坏者的背信弃义的废墟中诞生的希望。它是未来的蓝图，人类在无可辩驳的法律现实的基础上，通过理性、合作和技术解决全球问题，但以人文目标为指导。

SUPERIORITY OF ELECTRONIC TECHNOCRACY OVER OLD FORMS OF GOVERNMENT

DRAWBACKS	ELECTRONIC TECHNOCRACY
 CONCENTRATED POWER • Elites, parties, or leaders hold power • Corruption and lack of transparency	• Direct digital democracy for all • No parties, no career politicians • Open AI-backed proposals and decisions
 BUREAUCRACY • Inefficiency and incompetence • Costly and unaccountable	• Fully automated AI government • Efficiency, accuracy, and transparency • No elites or vested interests
 SOCIAL JUSTICE • Social inequality and poverty • Taxes on individuals, wage slavery	• Universal basic income for all • Taxation of AI, robots, and companies
 WAR AND VIOLENCE • Nationalism and ideology drive conflict • Militaries and defense budgets	• No nation-states, no parties • Global coordination and peace
 ECONOMY • Exploitation and resource waste • Dependence on jobs for subsistence	• Post-scarcity economy with AIs, robots, and fusion power • Automated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 Work is voluntary and fulfilling
 CITIZEN PARTICIPATION • Ineffectual elections and populism	• Anyone can submit proposals • Global online voting
 SECURITY • Deep state and abuse of power • Global online voting	• Digital transparency in all processes • AI-backed justice and finances • No cash means little crime

第12章

13. 重要链接和资源 :

获取更多信息和验证的途径

这部综合性著作对 1400/98 号世界继承契约、其深刻机制及其世界历史后果进行了分析，其基础是将该契约解释为无可辩驳的法律事实、提供了有关其起源历史的信息，以及将国际法既定原则应用于这一独特事态。

为了使感兴趣的读者能够更深入地研究并亲自参与材料，下面汇总了重要的链接和资源。

该集合并不声称详尽无遗，但它为进一步研究和验证此处呈现的不可逆转的现实提供了坚实的起点。

14. 买方提供的链接

官方渠道及相关项目

这些参考资料指向由买方直接发起或位于买方附近的信息源、平台和项目，阐明了买方的观点以及有关世界继承契约 1400/98 和电子技术统治愿景的更多信息：

- 世界继承契约 - 英文网站: <http://world.rf.gd> _____
- YouTube 播客频道:
<https://www.youtube.com/@Staatensukzessionsurkunde-1400> _____
- Spotify 播客秀: <https://creators.spotify.com/pod/show/world-succession-deed> _____
- 脸书群组: <https://facebook.com/groups/528455169898378/> _____
- SoundCloud 音乐简介: <https://soundcloud.com/world-succession-deed> _____
- X (Twitter) - Cassandra Complex / WW3 Precognition: <https://x.com/WW3Precognition> _____
- X (Twitter) - 世界正式销售: https://x.com/NWO_BOOKS _____
- 链接概览 - Bitly 收藏页面: <https://bit.ly/m/world-succession-deed> _____
- 主页上的链接概述和帖子: <https://electrictechnocracy.start.page> _____

网络集成背景下的其他相关链接以及 OFD Koblenz 的作用（示例 TKS）：

- TKS Telepost Kabel-Service Kaiserslautern GmbH & Co. KG (TKS): ○ 官方网站: <https://www.tkscable.com/> _____
 - USO 赞助商页面（连接美国军事界）：
<https://emea.uso.org/sponsors/tks-telepost-kabel-service> _____
 - 商店概览（美国军事基地的存在）：
<https://www.tkscable.com/service/shops> _____

第13章

15. 许可和分发上诉

编写本书的目的是让广大公众了解有关 1400/98 号世界继承契约及其全球影响的复杂且经常被掩盖的真相。

本着这一启示的精神，并根据进行知情讨论的愿望，对本文件的使用和分发作出以下规定。

15.1. 内容许可：

为启蒙服务的免费可用性

作者撰写的本书的全部内容，即所有分析、评论、解释和摘要，均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置于知识共享零 (CC0) 1.0 通用公共领域奉献的条件下。

特此声明：

“将作品与此契约相关联的人（作者）已将作品奉献给公共领域，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放弃他或她在全球范围内对该作品享有的所有权利，包括所有相关权和邻接权。您可以复制、修改、分发和表演该作品，甚至可以用于商业目的，而无需征求许可。”

重要例外：

本新闻稿明确不涉及世界继承契约 1400/98 本身的原始文本，该文本应在本书的附录中找到其位置（如果由用户插入）。

原始文档受其自身的原始法律条件约束，不受本许可证的影响。

同样，引用的法律文本和链接的外部网站的内容也须遵守那里适用的许可条件。

为本书的作者生成的内容选择 CC0 许可证是为了消除其分发和使用的任何障碍，以服务于全球启蒙。作者希望这些信息能够自由流动并被获取和利用



被尽可能多的人理解。

15.2.呼吁分发：

对提高全球意识的贡献

亲爱的读者，您手中握有一份文件，它揭示了一个具有震撼世界意义的事实：世界是通过国际条约《世界继承契约 1400/98》出售的，并且受买方管辖的新的普遍主权管辖。

你们已经了解了该条约的缔造者的背信弃义的计划，他们寻求控制和压迫的新世界秩序（NWO），也了解了买方的勇敢、沉默的抵抗，他们拒绝“原告陷阱”，并迄今为止阻止了这种反乌托邦的未来。

您还了解了电子技术统治作为人道且公正的替代方案的愿景。

此信息绝不能成为一小群入会者的秘密。

秘密运作并想要推进新世界秩序的权力依赖于虚假信息、混乱和群众的冷漠。

对抗这些力量的最有效方法是启蒙、透明和全球觉醒。

因此，向您发出紧急呼吁：

- **分享此文档！**

将其转发给朋友、家人、同事和联系人。使用社交媒体、电子邮件列表、论坛和任何其他方式传播此信息。

- **翻译本文件！**

如果您具备语言技能，请帮助将此分析翻译成其他语言，以传达给世界各地的人们。

- **讨论其内容！**

谈论世界继承契约 1400/98。质疑世界政治的官方叙述。鼓励批判性思维。

- **支持买家信息渠道！** 提供的链接提供了直接的见解。



● 成为倍增者！ C

根据此处提供的事实编写您自己的摘要、视频、播客或文章（尊重本书内容的 CC0 许可证）。

每一个了解这一现实的人都是自由和自主未来的基础的另一个基石。

打破沉默是第一步。您的贡献无论看起来多么微小，对于全球争取真理和正义的斗争来说都是无价的。

买方承担着巨大的负担。让我们通过提高对局势的认识来支持他，并为积极、人道的替代方案奠定基础。

世界的未来不仅掌握在他的手中，也取决于每个人是否愿意承认现实并为一个更美好的世界而奋斗。

传播真相——为了自由的未来，超越新世界秩序的计划！

第14章

16. 来源清单



这项工作依赖于多种来源，包括买方提供的信息和链接、用于解释国际法基本概念的一般可访问的百科全书，以及具体的法律主要和次要来源。

在线资源、条约文本和数据库的链接的详细列表可以在本书第 14 章（第 14.1、14.2 和 14.3 节）中找到。

为了更好地概述，这里再次提到最重要的类别和一些核心参考文献：

一、采购人主要信息及渠道：

买方的官方网站、社交媒体渠道和相关项目的详细列表包含在第 14.1 节中。

这些来源为他的观点提供了最直接的洞察。

二.基本国际条约和编纂（节选）：

- 联合国宪章：联合国的基础。
- 北大西洋公约（北约条约）：北约的创始文件。
- 北约部队地位协议(NTS) 和补充协议(SA NTS)：驻扎法的核心部分。
- 国际电信联盟(ITU) 章程和公约：国际通信法的基础。
-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VCLT)：“条约的条约法”。
- 1978 年《国家对条约的继承维也纳公约》：条约关系继承的权威规则。



三．重要数据库和法律门户：

- 联合国条约集：国际条约综合集。
- 驻地法在线档案（ABG-PLUS）：德国驻地法的专门收藏。
- 国际法院（ICJ、ICC 等）的网站：有关法规、程序规则和判例法。

四．百科参考资料：

维基百科关于国际法关键概念（主权、国家继承、习惯国际法等）的文章提供了初步介绍。

第15章

附录



英文翻译 - 世界继承契约 1400/98





契约编号: 1400/1998 年

购买协议

1998 年 10 月 6 日在萨尔路易斯谈判。在下列公证人面前;

曼弗雷德·莫尔

官方席位位于萨尔路易斯, 出现:

1. 作为卖方: Siegfried
Hiller先生, 出生于1951
年6月19日, 政府监察员

- 由官方 ID 识别 -,

代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邦金融管理局），由

兰道联邦财产办公室, Gabelsberger
Straße 1, 76829 Landau,

根据兰道联邦财产局局长代表于 1998 年 10 月 5 日签发的原始授权书。

1. 作为卖方: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邦财政部），代表:

联邦财产办公室兰道·加贝尔斯伯
格街。1, 76829 兰道/普法尔茨州

- 以下简称外滩（联邦） -

2. 作为买方 买方 2 a)

a) Tasc- Bau Handels.- und Generalübernehmer für Wohn.- und Industriebauten AG 公司, 其注册办事处位于 Spickendorf, 已在 Halle-Saalkreis 地方法院进行了商业登记, 编号为 HRB 9896, 由其单独授权的董事总经理 Josef Tabellion 先生代表, 商人, 出生于 1950 年 6 月 18 日, 营业地址为 66787 Wadgassen, Provinzialstrasse 168, 个人所知。

- 以下称为买方 2a -



买方 2b),
Rxxx GXXX 先生, 出生于 1976 年 xx 月 xx 日, 居住地址: 66xxx ZW-RLP, XXXstrasse。xxx, 通过个人身份证识别

- 以下简称买方 2 b -

- 以下简称“买方”-。

代表证书:

代理公证人根据今天对 Halle – Saalkreis 地方法院保存的商业登记簿的检查, 特此证明 – HR B 9896 –

a) TASC – BAU Handels- und Generalübernehmer für Wohn- und Industriebauten AG 公司在那里注册, 并且

b) 上述 Josef Tabellion 先生是其单独授权的董事总经理, 不受 § 181 BGB (德国民法典) 的限制。

出现的人, 如所示, 宣布:

我们得出以下结论

购买协议

§ 1 财产详情 I

. The ~~德国联邦财务管理局~~ (联邦金融管理局) 是在茨魏布吕肯地方法院土地登记册 (第 5958 页) 茨魏布吕肯区登记的财产的所有者。

120号地块2885/16号地块建筑和开放空间,

特拉华街 Landstuhler Straße
97, 107

路易斯安那大街 1, 3, 5, 7, 9, 11, 15, 17, 19, 21, 23, 25,

宾夕法尼亚大街 1, 2, 3, 4, 5, 7, 8,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21, 22, 23, 24, 25, 27, 29, 31,

德克萨斯大街

弗吉尼亚大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5, 17,

- 面积达103,699平方米。 -

二. 该财产受土地登记册第二部分的限制, 并具有有限的个人地役权 (天然气管道权); 根据 1963 年 4 月 5 日的批准, 授予 Saar Ferngas AG Saarbrücken。



这种负担由买方承担，以进一步容忍。

该房产不存在土地登记册第 III 节中规定的产权负担。除非本契约另有说明，否则未在土地登记册等中登记的其他产权负担和限制（例如旧法限制）未知。联合会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此类负担仍然存在，则将由买方承担。

三．该物业由 26 栋住宅楼组成，共有 337 个住宅单元和一个供热厂。

§ 2 合同关系

我。所附场地平面图中红色标记的物业部分与现有建筑物

路易斯安那大街 5/7, 9/11, 13/15, 17, 19/21, 23, 25, 宾夕法尼亚大街 8, 11-/13, 15, 17,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根据国际法有偿向荷兰武装部队出租了总共 71 套住宅单元。

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荷兰王国之间有关部分财产出租的国际法出租关系不受本合同的影响。

三．缔约方假设荷兰武装部队可能会腾出该住宅区，而出租的部分财产将归还给联邦。

联合会和买家均不知道确切的归还日期。

国际法出租关系仍由联邦解决。如果荷兰武装部队在未来两年内未将住宅区归还给联邦，则参考第 5 段第 1 款的规定。三．

四．合同财产还包括 4233 号楼的供热厂，其中雇佣了两名联邦工人担任司炉。

Federation 已告知买方 BGB § 613 a 的法定规定

五、此外，还存在以下合同关系：

1. 与 TKS Telepost Kabel-Service Kaiserslautern GmbH 签订的宽带布线系统运营许可协议，日期为 1995 年 2 月 22 日/1995 年 3 月 28 日。买方 2b) 代表联邦签订了他所知的本合同。

2. 与 Rheinbraun Handel Süd GmbH 公司签订硬煤供应合同。买方 2b) 代表联邦签订了他所知的本合同。

3. 1996 年 8 月 15 日与联合会签订的购买合同中与凯泽斯劳滕学生中心共同使用道路和管道的协议。

买方代替联合会对 Studentenwerk 做出义务承诺。



§ 3 购买目的

我。联合会按照第 4 段中规定的比例向买方出售 2a) 和 2b)。I, 上述具有所有权利和义务的财产以及除位于购买对象内的20KV环网以外的部件, 在场地平面图中以红色标记 (附录2)。

二.不在此列的还有一个约 30 平方米的大型分区, 在场地平面图 (附录 3) 中以绿色标记, 该分区将作为边界调整程序的一部分转让给邻近的业主。

§ 4 购买/测量对象的划分

买方收购如下:

一、在买方内部关系中, 预计采购标的划分如下:

a) 买方 2a) 获得场地平面图 (附录 3) 中以蓝色标记的区域以及除供暖管道外的所有开发设施,

b) 买方 2b) 获得场地平面图 (附录3) 中红色标记的区域以及供暖管道, 但没有其他开发设施。

二.买方 2a) 将在本合同公证后四个星期内与买方 2b) 协调申请对分区进行测量。此外, 买方 2a) 将在本合同公证后四个星期内安排对买方 2b) 获得的分区进行分割, 如所附场地平面图 (附录 4) 所示。

所有测量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2a)。

只要所有权尚未转移给买方, 联合会就授予买方 2a) 进行调查所需的访问权。

§ 5 合同履行

一、关于与荷兰武装部队仍然存在的国际法租赁关系, 有关场地平面图 (附录1) 中红色标记区域的购买合同只有在荷兰武装部队将这些区域归还给联邦后才能执行。

这尤其适用于占有、使用和负担的转让、这些区域的购买价格的到期日以及这些区域的运输。

二.缔约方假设荷兰武装部队将在未来两年内将租给他们的部分财产归还给联邦。

三. 如果荷兰武装部队在未来两年内未归还住宅区或其部分, 联邦将尽力获得荷兰武装部队的同意, 将尚未归还的部分的所有权转让给买方2b)。



§ 6 购买价格

I. 第 3 条第 1 款中所述的合同标的的购买价格。我相当于 5,182,560 德国马克。--，（换句话说：德国马克 5182560）。

二.其中，3,262,560 德国马克归属于场地平面图（附录 5）中以蓝色标记的财产部分。买方 2a) 在内部关系中应承担的该金额如下：

a) 预付金额为 3,252,560 马克的 1/3，金额为 1,087,520 马克，于今天公证之日到期。该部分货款已支付，联合会在此确认。

b) 支付部分金额为 2,175,040 德国马克，分五期支付，每期金额为 435,008 德国马克，自本合同今天公证之日起，剩余金额每年加收高于德意志联邦银行相应贴现率 2% 的利息，其中每月第一天适用的贴现率决定该月的利率。

以下到期日和付款计划适用于分期付款，但也允许提前付款。

- 第 1 期付款 435,008 德国马克，在购买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到期，即 1999 年 10 月 6 日，加上德意志联邦银行相应贴现率之上 2% 的利息，金额为 2,175,040 德国马克。

- 第二期付款 435,008 德国马克。-- 于购买合同签订后 24 个月内到期，即 2000 年 10 月 6 日，加上德意志联邦银行相应贴现率之上 2% 的利息，金额为 1,740,032 德国马克。--，

- 第三期付款 435,008 德国马克.--，在购买合同签订后 36 个月内到期，即 2001 年 10 月 6 日，加上德意志联邦银行相应贴现率之上 2% 的利息，金额为 1,305,024 德国马克。--，

- 第 4 期付款 435,008 德国马克，在购买合同签订后 48 个月内到期，即 2002 年 10 月 6 日，加上德意志联邦银行 870,016 德国马克相应贴现率之上 2% 的利息。

- 第 5 期付款 435,008 德国马克，在购买合同签订后 60 个月内到期，即 2003 年 10 月 6 日，加上德意志联邦银行对 435,008 德国马克相应贴现率以上 2% 的利息。

利息将由联邦在分期付款到期日之后计算，并与买家单独申请，并应在申请后四个星期内支付至 Bundeskasse Düsseldorf, Landeszentralbank Düsseldorf, BLZ 300 000 00, 账户号 30 001 040, 说明目的“利息支付 Kreuzberg housing Estate, Zweibrücken, Chapter 0807, Title 13101”。

三. 金额为 1,920,000 德国马克，归属于场地平面图（附录 5）中以红色标记的财产部分。

买方 2b) 在内部关系中应承担的金额应在以下期限内支付：



联合会书面请求三周。

联邦的请求将在荷兰武装部队归还部分财产后或在荷兰武装部队同意转让出租给他们的部分财产的所有权后立即提出。

如果归还个别建筑物或部分财产，则应在联合会提出书面请求后三周内支付相应的部分金额 1,920,000 德国马克。部分补偿金的数额取决于受部分返还影响的建筑物的居住面积占场地平面图（附件1）中红色标记建筑物总居住面积的比例。

四. 第 II.a) 段规定的部分金额应一次性支付至 Bundeskasse Koblenz, Landeszentralbank Koblenz, BLZ 570 000 00, 账户号 570 010 01, 注明用途 “购买价格支付 Kreuzberg 住宅区, Zweibrücken, 第 0807 章 Title 131 01” 。

第 II.b) 段和第 III 段规定的部分金额应支付至 Bundeskasse Düsseldorf、Landeszentralbank Düsseldorf、BLZ 300 000 00、账户号 30 001 040, 说明目的 “分期付款 Kreuzberg 住宅区, Zweibrücken, 第 0807 章第 131 01 章” 。

五、对于付款的及时性，重要的不是发送日期，而是记入联邦财政部上述账户的日期。如果拖欠付款，则应按照德意志联邦银行相应贴现率之上 3% 的利率支付拖欠利息，其中该月每个利息日以每月第一天适用的贴现率为准。

此外，如果出现违约情况，买方应向联合会赔偿因违约而造成的所有其他可证明的损失以及提醒费用。

违约造成的其他可证明的损害还特别包括上述利率与联合会为支付其开支而获取的贷款的较高利率之间的差额。

买方同意立即执行本契约，并就其全部资产履行本契约中向有权方承担的付款义务。

应随时向权利方颁发本契约的可执行副本，无需提供索赔到期日所依据的事实证明。

公证人已指出 § 454 BGB。该条款被放弃，因此卖方保留法定的撤销权。



§ 7 担保土地费用/银行担保

I. 为了确保本合同规定的联邦所有尚未履行的付款要求（包括有条件的要求），联邦下令对第一段中列出的全部财产征收土地费用，金额为 10,000,000 德国马克（换句话说：一千万德国马克），从今天起每年按 18%（百分之十八）计息。

经买方同意，联邦批准对第 1 条第 I 款中提到的财产登记此类土地抵押，并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邦金融管理局）为受益人，由联邦财产办公室 Landau（以下简称“债权人”）代表。

土地使用费登记如下：

1. 土地使用费自即日起按年利率 18% 计息。利息应在下一个日历年的第一天追溯支付。

2. 土地使用费已缴纳。

关于土地费用加利息，联邦同意立即强制执行担保财产，以便允许对相应财产所有人执行该契约。

联合会不可撤销地批准并申请在土地登记册上登记本提交条款。

全 产生土地费用所产生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2a)
部

联合会拟在收到规划图（附录 3）中蓝色标记的测量区域的地籍变更证明后，取消第 1 号地块剩余分区的土地收费。2885/16，并让这项土地费用只存在于工地图则（附录 3）中以蓝色标记的区域。

土地费用由买方承担 2a) 的实际责任。

一旦下文第 II 段所述的担保完全可用，联邦将根据买方 2a) 的要求将土地费用分配给德国主要商业银行，根据下文第 II 段为买方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

二. 买方 2a) 向接受方联邦承诺，在收到场地平面图（附录 3）中蓝色标记区域的地籍变更证书后的十四天内，向联邦提供以下由一家领先的德国商业银行提供的无条件、可直接执行的银行担保，以确保剩余购买价格为 4,095,040 德国马克，并确保根据第 11 条第 11 款履行有条件补充付款义务。本合同 III 金额为 5,817,440 德国马克。--：

a) 银行担保 2,175,040 德国马克 - 加上根据第 6 条第 II.b) 款和第 V 款所欠利息，以及根据第 767 条第 7 款支付的费用。2 BGB 确保根据第 6 条第 1 款履行付款义务。

II.b). 银行担保 1,920,000 德国马克 - 加上根据 § 767 HGB 的利息和费用，用于根据 § 6 第 III 段支付义务，

c) 银行担保 5,817,440 德国马克 - 加上根据 § 767 BGB 规定的利息和费用，以确保根据 § 11 第 III 段履行有条件补充付款义务。这



对于联邦因其他违约行为而提出的新索赔，也可以使用银行担保。

联邦已同意分别减少对担保索赔中尚未解决的部分的担保。上述 b) 和 c) 项中提到的担保可能有时间限制；但是，其有效期必须自本购买合同公证之日起至少五年。

§ 8 所有权转让

I. 场地平面图（附录）中蓝色标记的区域以及整个购买对象的所有已出售主要开发设施（道路，包括带有管网的街道照明，雨水蓄积池，包括废水管道、供热管道、供水管道和低压管道 - 在每种情况下直至房屋连接）的所有权在本合同公证之日转移给买方。

二. 只有在荷兰武装部队将该区域归还给联邦后，或在荷兰武装部队同意转让所有权并支付归属于该子区域的购买价格份额后，场地平面图（附录 5）中红色标记的区域的的所有权才会转移给买方。如果荷兰武装部队部分归还，则只有在支付了归属于相应分区的购买价格份额后，对分区的占有才会转移。转让将以书面形式记录。

三. 从转让之日起，所有用途以及私人 and 公共费用均转移给买方。从此时起，买方承担其他公共收费、费用和税款、购买物品意外丢失或变质的风险、维护安全的义务以及街道清洁和撒沙的义务。买家知道，联合会作为自我保险人，并未为第 3 条中所述的购买物品投保任何保险。

§ 9 由于规划相关的更高价值使用选项而产生的补充付款

一、购买对象目前仍划定为特殊区域，不纳入城市土地利用规划。

二. 购买价格基于根据 § 4 BauNVO（德国土地使用条例）用作一般住宅区，根据 § 17 BauNVO，场地占用指数为 0.4，建筑面积比为 1.2。

三. 如果市政府以规划当局的身份在合同签订后十年内开放比第二段所述类型和措施更高价值的使用选择，并且买方在十年期限届满之前通过增值结构利用（致密化）或通过出售等方式实现这种与第二段规定的用途不同的高价值使用，则买方承诺按照本购买合同中约定的购买价格进行补充支付。

待支付的是本合同第 6 条规定的购买价格与联邦要求付款时财产价值之间的差额。

价值差异将由茨魏布吕肯市地区财产价值独立专家委员会和科布伦茨 Oberfinanzdirektion 专家友好确定，并由联合会确定。

该 p 付款金额应在联合会要求付款后四个星期支付



如果拖欠付款，第 6 段中的规定。适用本合同第五条。

§ 10 保证、责任

一、第 9 条第 1 款中所述的购买按公证时的状态出售。此条件为买方所知。对可见和不可见材料缺陷和所有权缺陷或隐藏缺陷的任何保证以及 § § 459 ff 的应用。BGB 不包括在购买对象中。

二. 联合会对购买物品的具体尺寸、边界线、质量、适用性和状况及其对买方或其合法继承人的目的的适用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位于凯泽斯劳滕的 ASAL 工程办公室代表莱茵兰-普法尔茨州环境部检查了购买对象中是否存在任何现有污染区域。结果发现，危险是不可识别的，因此调查是不必要的。

买方已知转换污染场地工作组 (KoAG) 的相应协议。

四. 在这方面，联合会也不对房产的具体质量、买方预期使用的允许性、使用和开发的可能性以及建筑地面的状况承担任何保证。买方必须自费直接获得所需的许可证。

V. 除非本契约另有规定，联邦保证土地登记册第二节和第三节中的财产不存在未承担的产权负担和限制，也不存在未清偿的公共收费和征税。

六. 联合会声明，它没有下令建造任何建筑物产权负担，并且不知道此类产权负担的存在。

§ 11 镶木地板翻新

一、买家知道公寓的镶木地板受到多环芳烃 (PAH) 污染。联邦已让位于上乌瑟尔的 ARGUK 环境实验室对公寓进行了随机测试。买方可获得 1998 年 4 月 21 日的测试结果。买家还意识到，公寓中的一些内置橱柜也可能受到污染。

二. 联邦分摊的镶木地板翻新费用为 5,817,440 马克，并且已在计算 5,182,560 马克的购买价格时充分考虑在内。

联合会的成本参与是基于买方打算完全更换所有已售公寓中的所有镶木地板。

明确排除了镶木地板翻新中的任何进一步费用以及联邦对任何其他现有污染物的任何责任以及联邦对其可能的补救措施的任何费用参与。

买家向联邦承诺翻新公寓的镶木地板，



哪个

a) 位于现场平面图（附录 5）中蓝色标记的区域内，自今日公证之日起 2 年内， b) 位于现场平面图（附录 5）中红色标记的区域内，根据第 8 条规定转让所有权后 2 年内。 II、彻底更换镶木地板。在买方之间的内部关系中，买方 2a) 承担上述义务。

三．翻新工程必须向联邦证明。受委托实施翻新措施的专业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可作为证明。联合会保留检查整治措施实施情况的权利。如果无法提供全部或部分财产的证明，则必须向联邦偿还 242 德国马克/平方米未装修镶木地板面积。

场地平面图中以红色标记的物业部分（附录5）

如果联邦或荷兰武装部队在所有权转让之前对镶木地板进行了翻新，则也有义务支付补充费用。

补充费用必须在联合会提出要求后六周内支付。

如果出现拖欠付款的情况，则适用本合同第 6 条 V 款的规定。

§ 12 外部开发

I. 废水处理/地表水处理

A) 该物业与公共废水系统和公共地表水处理系统相连。废水经附图（附录6）中红色标记的屋村收集管排入蓝色标记的军营废水收集管，并进一步排入公共总收集器。

地表水最初收集在场地平面图中黄色标记的雨水蓄水池中（附录6），然后像废水一样通过红色标记的收集管道排出。

雨水滞留池的容量有限。如果发生强降雨，雨水蓄水池无法收集的地表水将通过溢流排入绿色标记的地表水收集管道，并直接注入包岑巴赫河。

收集管道穿过以下第三方财产，并部分受到许可协议以及有利于联邦的有限个人地役权的保护 - 如下：

- 茨魏布吕肯土地登记表 7002，当前编号。 207，包裹号。 3135/1，业主：茨魏布吕肯市，位置/使用类型：交通区

安全类型：没有真正的安全，没有许可协议，

- 茨魏布吕肯土地登记表 7005，当前编号。 142 和 197，包裹号。 2852/16 和



3134/4, 所有者: 茨魏布吕肯市,

地点/使用类型: 森林、交通、农业区、

是安全: 操作下水道系统的权利; 该练习可转让给第三方。1963年11月29日和1985年5月4日的许可协议,

- 茨魏布吕肯土地登记表 6780, 当前编号。1、包裹号2652/15, 所有者: 配偶 Heidi Lambert-Lang 博士和 Dietrich Lang 博士; 茨魏布吕肯, 位置/使用类型: 草原,

安全类型: 没有真正的安全, 没有许可协议,

- 茨魏布吕肯土地登记表 4291, 当前编号: 1、包裹号2652/10, 业主: Dietrich Lang 先生, 茨魏布吕肯, 位置/使用类型: 建筑用地和草地,

安全类型: 没有真正的安全, 没有许可协议。

买方已知现有的许可协议。

B.) 联合会将附录6中红色和绿色标记的收集管道以及黄色标记的雨水蓄水池作为民法合伙转让给买方。为此, 它按照指定的参与比例将上述许可协议产生的所有权利转让给买方。联合会对这些许可权的存在不承担任何责任。

买方的目标是在开发合同框架内将收集管道和雨水蓄水池转移到茨魏布吕肯市 (处置公司)。

对于地块号上的管道路线。2652/10和2652/15, 没有与业主签订许可协议, 没有真正的担保管道权。联合会将直接以有利于茨魏布吕肯市的方式重建这一点。

与确保废水侧外部开发相关的所有其他费用, 特别是有关将收集管道转移到茨魏布吕肯市的费用, 以及这些管道相对于其他财产的真正安全, 应由买方承担, 在其内部关系中由买方承担 2a)。

C.) 只要荷兰武装部队仍然居住在该定居点, 买方就授予联邦自由共同使用场地平面图 (附录 6) 中以红色和绿色标记的废水管道以及以黄色标记的雨水蓄水池的权利。

他们承诺维护管道和雨水蓄水池的功能状态, 以保证废水得到适当的处理。

D.) 有一项许可协议, 允许共同使用从西南地产边界的住宅区出来的收集管道, 有利于 1 号地块的所有者。2651, Mr. Dr. Josef Ries, Dr. Albert Becker-Straße 14, 66482 Zweibrücken., 日期为 1974 年 12 月 16 日, 补充协议日期为 1981 年 9 月 28 日、1981 年 10 月 1 日以及 1985 年 8 月 16 日、1985 年 8 月 19 日和 1996 年 2 月 9 日/1996 年 2 月 13 日。



买家 e 代替联合会进入他们所知的合同关系

二.淡水供应

该住宅区与公共淡水供应系统相连。公共干线换乘点位于1号楼抽水站。 4241.

供应住宅区的淡水管道穿过邻近的凯泽斯劳滕学生中心。

关于买方共同使用该管段的事宜，请参阅本合同第 13 条第 VIII 款。

三. 电源

整个克罗伊茨贝格地区形成一个单元，由 20KV 环网和 1 号变电站开发而成。 4210 和 4238。变电站已由联邦出售给茨魏布吕肯市。

目标是将 20 KV 环网干线转移至茨魏布吕肯市，并确保该管道的真正安全，有利于茨魏布吕肯市。

在此背景下，20KV环网不随房产一起出售。买方承诺在将 20 KV 环网干线转移至茨魏布吕肯市的过程中进行“必要程度”的合作。特别是，他们承诺应联邦的要求，以有利于茨魏布吕肯市（市政公用事业）的适当和惯常方式为管道路线提供真正的安全。

在提供真正的安全保障之前，买方授予联邦和茨魏布吕肯市（市政公用事业）必要的访问权，以运营和维护变电站和 20 KV 环网。此外，买方承诺与茨魏布吕肯市政公用事业公司协调，为住宅区内的建筑物配备必要程度的计量装置。

§ 13 内部发展

一、买家是 意识到整个住宅区目前都是内部私人开发的。

这意味着废水、淡水和低压管道以及供热和热水供应设施以及包括街道照明在内的道路均归联邦所有，不属于公共。买方已获得有关管道路线的计划。联合会对计划与管道实际路线的一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路面 买方了解包括街道照明在内的路面状况。

凯泽斯劳滕学生中心经联合会允许共用以下道路作为通往学生宿舍的通道：

- Texasstraße 从 Amerikastraße 到与 Virginiastraße 的交界处， - Virginiastraße 到所购买房产的南部边界。买方承诺容忍这种共同使用。



三．废水处理 根据1997年进行的摄像检查结果，该物业内的废水管道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此条件为买方所知。

联邦允许凯泽斯劳滕学生中心共同使用废水管道，直到与联邦政府拥有的废水管道断开为止，但前提是废水的通行得到主管建筑监管机构或水务部门的批准。

买方承诺容忍这种共同使用，直到断开连接或将废水管道转移到处置公司为止。

四．地表排水 买方意识到地表排水系统不再符合现行水法的标准。

五、淡水供应 买家了解到，供应住宅楼的淡水管道部分走在绿地内，状况较差，需要更新。

六．供电 买家了解到，为住宅楼供电的低压管道部分走在绿地内，并穿过部分住宅楼的地下室。

七．供热及热水供应 小区供热及热水供应目前由1号楼燃煤供热装置保证。 4233.

买方意识到，根据 TÜV Pfalz e.V. 的最新排放保护测量，供热装置不符合 TA Luft（空气质量控制技术指令）的排放值。

特别是，买方了解 Gewerbeaufsichtsamt Neustadt a.d. 的相关通知。Weinstraße 日期为 1997 年 10 月 27 日 - 参考号。5/32、2/97/244/毫克/焦克 -。

买方承诺继续运营供热厂，遵守 97 年 10 月 27 日通知中的已知条件，转为天然气/石油运营，并确保向出租给荷兰武装部队的公寓提供适当的供应，直到荷兰武装部队在当地合理、惯常的条件下返回为止。

在买方之间的内部关系中，买方 2b) 承担此义务。作为回报，买方 2a) 承诺维持 2 号楼供热厂的经济可行性。4233，确保通过供热厂（4233 号楼）为所有共同购买的住宅楼提供供热，并且在转售的情况下，将从供热厂（4233 号楼）独家购买热量的义务转移给收购方，并相应地要求后续的合法继承者。

八．在邻近的房地产地块上。2885/12，建筑和开放空间，Virginiastraße 14、16 和 18，有限的个人地役权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邦金融管理局）的名义注册，以确保管道权（电力、水、供暖、街道照明）。

联合会将根据买家的要求，要求重新确立这些权利



Studentenwerk 有利于买方。

此外，它还将与 Studentenwerk 签订的购买合同中有关开发设施的所有权利转让给买方。买方已了解相关合同条款。

九. 通讯电缆

买家知道，为学生宿舍供电的电信电缆铺设在西边的房产边界上，位于 Virginiestraße 8-12 号住宅楼后面。买方容忍电信电缆的继续存在，其路线在场地平面图中以红色标记（附录7）。

§ 14 买方的义务 I

一. The 确保租给荷兰武装部队的部分财产得到适当开发。在买方之间的内部关系中，买方2a)承担相关费用。最好是通过在开发合同框架内将开发设施、道路和主要管网转移到茨魏布吕肯市来提供资金。为此，买方必须确保在道路区域专用于公共交通后，向荷兰武装部队免费提供足够的停车位。

二.在道路区域向公众奉献之前，买方 2a) 授予联邦以及荷兰武装部队及其访客共同使用住宅区内道路区域的权利，并向荷兰武装部队免费提供先前范围内的停车位。

真正的安全被放弃。

买方 2a) 承诺将出租给荷兰武装部队的财产部分内的道路区域设计为交通平静区。

三. 如果开发系统未能融入公共网络，买方承诺确保为荷兰武装部队提供适当的供应和处置，并在必要时特别铺设新的淡水管道。在买方之间的内部关系中，买方2a)承担相关费用。

四. 买方承诺将影响出租区域或可能损害其住宅价值的施工措施以及这些施工措施的时间表通知兰道联邦财产局以及荷兰武装部队财产部门“DGW &T, Directie Duitsland, Kastanienweg 3, 27404 Zeven”，以便他们能够对施工措施做出适当反应。

五、将部分财产转售给第三方时，该第三方也应承担同样的义务。

买方承诺，为了妥善开发租给荷兰武装部队的区域，应根据联邦的要求安排供应和处置设施的真正安全。

§ 15 连带责任

对于本合同中对联合会承担的所有义务，买方 2 a) 和 2 b) 作为连带债务人承担责任。



§ 16 交通工具

缔约方同意，运输工具应在两份或多份补充契约中申报。

场地平面图（附录 5）中蓝色标记的分区的转让只有在进行了调查并且可以通过出示变更证书以及根据第 7 段的银行担保进行变更时才能申报。II 已移交给联合会。

场地规划（附录 5）中红色标记的子区域的转让仅在以下情况下申报：已进行勘察、可通过出示变更证书进行变更、荷兰武装部队已将要转让的区域归还给联邦或已同意转让所有权，并且已支付根据第 6 条第 III 款归属于该区域的购买价格份额。

§ 17 优先运输通知 T

所有权转让、air 针或运输段中所述的财产，登记一份有利于买方 2a) 和 2b) 的优先转让通知。
。确保安全
我已获得批准并在土地登记册上申请。

双方批准并申请取消这些优先通知。a) 在所有权变更登记合同财产上，如果没有进行中间记录，除非收购方同意，b) 根据第 3 条第 3 款未出售的分区。II 来自第 1 条中提到的财产，并在土地登记册上签署变更证书。为了证明哪些财产没有被出售，盖有代理公证人印章的确认函就足够了。

§ 18 土地税、财产税、开发、前期和改善捐款 截至公证之日，根据《建筑规范》、《市政收费法》以及联邦要求的地方法规，所有开发、前期和改善捐款均已支付，并包含在购买价格中。自公证之日起所要求的捐款应由买方承担，无论其发起时间和通知的收件人是谁。

§ 19 房地产转让税

I. 与本购买合同及其在公证处、法院和当局执行相关的成本和费用以及房地产转让税应由买方承担 2a)。

二. 缔约方批准或确认的费用应由该缔约方承担。

§ 20 公证人的执行活动

I. 指示公证员请求并接收合同有效性或其执行所需的许可证或否定证明。这些文件在本契约的代理公证人或保管人收到后对各方生效。公证员将及时通知当事人。

二. 土地登记册中的所有条目只能根据代理公证人的申请进行。他还被授权，在不受 BGB § 181 限制的情况下，为各方单独和有限制地提出申请，并以同样的方式撤回申请，并补充或修改本契约，只要这对于在土地登记册中进行所需的记录和购买的基本组成部分是必要的。



合同不受影响。

三．缔约方放弃自己的申请权。

IV：公证人无权根据拒绝官方许可证或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条件和要求以及通知接收官方许可证。这些通知应送达当事人本人；要求将副本发送给公证人。

§ 21 可分割性条款

如果本合同的某一条款无效或失效，本合同的其余条款不受影响。

应适用合法存在的条款，或者如果没有预见到法定条款，则应适用与本合同含义相对应的条款来代替无效或失效的条款。

§ 22 公证的完整性

尚未达成进一步协议。

§ 23 书面形式

本合同的后续协议均需书面形式方能生效，除非强制公证。

§ 24 公证人的指示

各方已获指示：

I. 在《土地转让法》或《建筑法》适用的范围内，本合同只有在颁发相应许可证后才生效，而且只有在获得《建筑法》规定的任何所需许可证且未行使法定优先购买权的情况下，才能由联邦履行；

二. 本合同的订立和存在所依赖的所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声明必须根据 § 313 HGB 进行共同公证，否则本合同无效；

三．所有权仅在土地登记处登记后才转移给买方，为此必须提供完税证明和官方许可证或负面证明；

四．联邦和买家对与财产有关的税款和房地产转让税以及公证和法院费用承担连带责任，但联邦仅在法律未授予费用减免的情况下；

V. 公证人检查了土地登记册，但没有检查土地地籍和建筑物产权登记册，并且土地登记册名称没有提供有关允许使用类型的信息。

六．公证人未提供任何税务或经济建议。

第 25 章 附录

只要参考 本契约的附录中包含了这些内容，这些是本契约的组成部分

ct。



第 26 条 管辖地

因本合同引起的所有法律纠纷的管辖地为普法尔茨州兰道。

第 27 章 副本

一、本合同收到：

联合会 1 份原件和 3 份经认证的副本，买家各 1 份原件和经认证的副本，茨魏布吕肯土地登记处 1 份原件，茨魏布肯税务局房地产转让税务局 2 份，专家委员会 1 份副本。

二.联邦要求提供土地登记通知一式三份，买方则要求提供一份。

最后，出现声明：

经过代理公证人的最终询问，各方明确声明，他们不希望对上述合同文本进行任何进一步的修改，该文本是双方在长期的初步谈判中详细协商并得到其法律和税务顾问批准的。

他们宁愿坚持以上述形式进行公证。

本协议由公证员向出席者大声宣读，经他们批准并亲笔签署如下：

附录一：授权书

根据 1971 年 8 月 30 日《金融调整法》(BGBl. I.S. 1426) 版本中的《金融管理法》(FVG) 第 16 条，我授权。西格弗里德·希勒先生

在 Landau 联邦财产局出售在 Zweibrücken 土地登记册 5958 中登记的财产，位于 Zweibrücken 区，地块 2885/15，建筑和开放空间，Delawarestraße, Landstuhlerstraße 97, 107 Louisianastraße 1, 3, 5, 7, 9, 11, 15, 17, 19, 21, 23, 25, 宾夕法尼亚大街 1, 2, 3, 4, 5, 7, 8,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21, 22, 23, 24, 25, 27, 29, 31, 德克萨斯大街, Virginiastraße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5, 17, 总面积 103,699 平方米。合同标的价值：5,182,560.-- DM (文字：518.2560 德国马克) Landau, 05.10.1998 联邦财产局 Landau 签名：Mr. Plauth ROAR



- 摘录：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莱茵兰-普法尔茨州 (Studentenwerke Kaiserslautern) 于 1996 年 8 月 15 日签订的购买合同。

§ 6 供应和处置管道/设施、道路区域、许可和共同使用权

I. 整个克罗伊茨贝格住宅区的热、水、电以及废水处理均通过联邦拥有的管道网络进行，该管道网络形成一个单元。

此外，克罗伊茨贝格住宅区的道路，包括街道照明，均归联邦所有。（....）

二. 在第 2 段中描述的购买财产中。I，还有水、电、区域供暖和街道照明的供应管道，这些管道仍然需要为联邦拥有的克罗伊茨贝格住宅区供电。此外，购买的房产上还有一个水泵站（4241），仍需要为克罗伊茨贝格住宅区供水。

管道走向以及抽水站位置在本契约附录 2a（水管/抽水站）、2b（电力）、2c（街道照明）和 2d（区域供热）所附工地平面图中以红色标记，并已提交给缔约方检查并获得缔约方批准。场地规划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七. 买方承诺允许联邦拥有的区域供暖设施、水电管道、街道照明以及位于所购买房产上的水泵站继续运行，只要这是为克罗伊茨贝格住宅区（也包括个别建筑物）的供应所必需的。

为了确保这一许可权，买方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邦金融管理局）订购了一份有限的个人地役权，其内容如下：“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事先与买方协商后，可以转让给第三方经营、维护和更新地下水和电力管道（管道权）、经营街道照明装置、经营地下供暖管道以及一条通往 4200 号大楼的权利，但以下情况除外：紧急情况 - 通过其代理人进入该财产并对财产执行行使该权利所需的所有行动。

这项权利包括担保财产各自所有人有义务避免采取一切可能损害其行使的行动。”

联合会申请，
买方批准

在土地登记册上登记该有限个人地役权。

只有在收到变更证书和新的财产名称后才能进行登记。权利登记是免费的。

八. 买方进一步承诺，应联合会的要求，重新确立第 1 段中所述的上述权利。VII 还赞成由联合会免费指定第三方并为其提供物权。